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配售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及經管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朗力福®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股份0.50港元
面值	:	每股股份0.10港元
創業板股份代號	:	8037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
及經管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及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而設立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或會因其新興性質及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承受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應在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且兼具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或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設立的互聯網站上刊登資料。一般而言，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務須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二零零四年

於創業板網站(網址為 www.hkgem.com)

公佈配售的踴躍程度	於六月九日(星期三)或之前
配發配售股份的日期	於六月九日(星期三)或相近日子
寄發股票(附註1)	於六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日期(附註2)	六月十七日(星期四)

附註:

1.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分發的配售股份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或之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招商國通證券、承配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視情況而定)所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內。概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
2. 有關配售的結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3. 所有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4. 上述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目 錄

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對於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所作的聲明，閣下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僱員或代理人或參與配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

	頁次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	16
風險因素	20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27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30
公司資料	35
行業概覽	37
業務	
歷史與發展	47
蘇州朗力福的分公司	53
集團架構	55
概覽	57
產品	57
營業證照及許可	66
研究與開發	69
生產設施	72
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72
生產程序	75
採購及供應	77
銷售及市場推廣	79
持續最終客戶關係	86
品質控制	87
獎項及證書	87
競爭	92
知識產權	93
保險	97
環境保護	97
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貸款安排及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	98

目 錄

	頁次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102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106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110
股本	116
財務資料	119
業務目標	
競爭優勢	140
整體業務目標	141
投資於宣傳及推廣活動	142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143
實施計劃	143
基準及假設	149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150
包銷	152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156
保薦人在本公司的權益	15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59
附錄二 — 備考財務資料	180
附錄三 — 物業估值	183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12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234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及備查文件	270

概 要

此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為概要，故並無載入對閣下而言可能誠屬重要的一切資料。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帶有風險。投資配售股份所牽涉的若干特定風險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於決定投資配售股份前，務應審慎細閱該節。

業務

本集團以本身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保健相關產品，大部分產品含有龜、蛇、珍珠、羊胎盤、靈芝、人蔘、蘆薈等天然材料或其部分，並透過不同形式及媒介提供使用，以切合不同需要及環境。於往績期間，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總營業額分別約99%、99%、98%及95%。該等中國傳統配方被認為能多方面提升人類健康。該等天然成份可包裝或分解為不同形態，如某些天然成份可內藏於膠囊及包裝形式或酒品內，並作為品牌營養品銷售；亦可蘊藏於乳霜、洗髮露或牙膏，並作為品牌身體護理產品銷售。

正如不同種類中國草藥的療效，本集團產品所採用的中國傳統天然成份，其促進人體健康的功能同樣未經任何系統化及科學化的研究，亦無對本集團產品進行任何類別的人類或動物臨床測試，以便核實其促進人體健康的效用的性質及程度。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所採用的中國傳統天然成份確具促進人體健康的功能，但無法保證此等功能可經系統化及科學化研究或臨床測試而獲得證實。

本集團現時分銷超逾60種產品，包括龜蛇粉、靈芝胎盤膠囊、補鈣膠囊、龜蛇酒及黑芝麻洗髮露。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在中國的營業額及毛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99,018	134,540	186,573	91,643
毛利	31,787	62,599	97,584	54,112

概 要

本集團在中國多個省份分銷其產品，包括江蘇省、浙江省、遼寧省、陝西省、安徽省、山東省、上海市、北京市和天津市等。

有意投資人士務請注意，本公司的英文名稱中「Longlife」一字，其採納原因在於與本公司中文名稱首三個漢字“朗·力·福”（國語拼音為「lang-li-fu」）的發音音節接近。其並不引伸為、表示或暗示本集團任何產品具有「延年益壽」的功效。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朗·力·福」品牌已於其目標市場建立獨有的品牌地位和口碑；
- 發明品專利權保障；
- 管理層具備專業知識；
- 市場多元化：本集團認為一般而言市場可劃分為兩部分，即高消費及中等消費水平，各自具有不同的消費形態及需求。本集團擁有超過60種產品，令本集團能滿足顧客的不同要求；及
- 品質控制的承諾：本集團採納先進的品質控制系統，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頒發ISO9001:2000認證，足證其高效率。

有關上述競爭優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

概 要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概要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9,018	134,540	186,573	91,643
銷售成本	(67,231)	(71,941)	(88,989)	37,531
毛利	31,787	62,599	97,584	54,112
其他經營收入	85	2,885	265	214
行政開支	(2,691)	(4,777)	(7,575)	(4,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3)	(35,630)	(50,116)	(29,515)
其他經營開支	(194)	(150)	(500)	(275)
經營溢利	8,404	24,927	39,658	20,094
銀行貸款利息	(526)	(928)	(1,187)	(736)
除稅前溢利	7,878	23,999	38,471	19,358
稅項	—	—	(4,648)	(2,442)
本年度溢利	<u>7,878</u>	<u>23,999</u>	<u>33,823</u>	<u>16,916</u>
股息	<u>—</u>	<u>—</u>	<u>14,283</u>	<u>—</u>

業務目標及策略

董事深信，隨著中國對含有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可為本集團締造充裕的發展商機。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在中國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主要企業。現時，本集團有一條品牌營養產品的生產線及八條身體護理產品的生產線，各條生產線會根據管理層當時制訂的生產時間表運作，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各類產品的需求及存貨。

概 要

為達成上述業務目標，董事已制定下列重點策略：

- 繼續加強研究與開發含有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
- 擴充及提升本集團的生產設施；
- 開拓香港、東南亞及國際市場；及
- 致力加強宣傳及推廣活動。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在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資金用以提升並擴充現有的產能、提供研究與開發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資金，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50,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與開發、測試及報批雄蠶酒及高鈣蛋白質營養粉等產品；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採取專利配方及技術進行的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以拓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
- 其中約11,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以推展本集團的廣告和宣傳活動；
- 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自海外購入其他生產機器；
- 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以在各部門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藉此加強資源管理的效率及將電腦設施升級；及
- 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概 要

下表概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動用時間。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數 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研究與開發	1	6	2	1	—	—	10
市場推廣、銷售及分銷	2	2	2	2	2	—	10
廣告及宣傳活動	3	4	1	1	2	—	11
生產	3	5	3	3	1	—	15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 及提升電腦設施	1	1	—	—	1	—	3
一般營運資金	1.5	—	—	—	—	—	1.5
合計	<u>11.5</u>	<u>18</u>	<u>8</u>	<u>7</u>	<u>6</u>	<u>—</u>	<u>50.5</u>

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表可因應營商環境及市場發展的轉變而作出調整。倘若本集團任何部分的業務計劃未能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或會將擬定用途的資金重新調撥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將資金持作短期存款。此外，本公司將在合理的實際可行情況下就此發出公佈。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付息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收入，可為本公司實施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的未來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配售統計數字

配售股份數目	125,000,000股
配售價	0.50港元
按配售價計算的市值(附註1)	250,000,000港元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26港元

概 要

附註：

1. 市值乃按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無計及(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 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有關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2. 每股股份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在對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見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一段所述)作出調整後，並以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500,000,000股為基準計算。

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初期管理層股東(其各自的股份權益須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股份權益的成本及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凍結期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已經或將會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每股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凍結期 (附註1)
初期管理層股東						
楊先生	一九九六年 四月	280,500,000	56.1%	17,038,000	0.061	12個月
張三林(附註2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25,000,000	5%	無	無	12個月
楊順峰(附註3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周生元(附註4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李錦森(附註5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姚鋒(附註6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包建根(附註7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5,000,000	1%	無	無	6個月
其他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二零零四年 六月	24,500,000	4.9%	8,575,000	0.35	6個月

概 要

附註：

1.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彼概不會於由上市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凍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屆滿外，包建根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與上述類似的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分節。
2. 張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生元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彼等為其中幾位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叔舅。在25,000,000股股份中，(i) 142,654股股份已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指示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張三林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24,857,346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張三林先生。
3. 楊順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家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楊順峰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楊順峰先生。
4. 周生元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董事，並為楊先生的妹夫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家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周生元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周生元先生。
5. 李錦森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李錦森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李錦森先生。
6. 姚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姚鋒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姚鋒先生。
7. 包建根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並為楊先生的外甥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家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5,000,000股股份中，(i) 28,53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包建根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而(ii)餘下4,971,46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包建根先生。
8. 董事確認，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首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以無償方式向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周生元先生、李錦森先生及包建根先生轉讓股份（包括所佔權益）（見附註2至5及7各條內的第(i)項所述）；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向姚鋒作出轉讓（見附註6第(i)項所述）。

概 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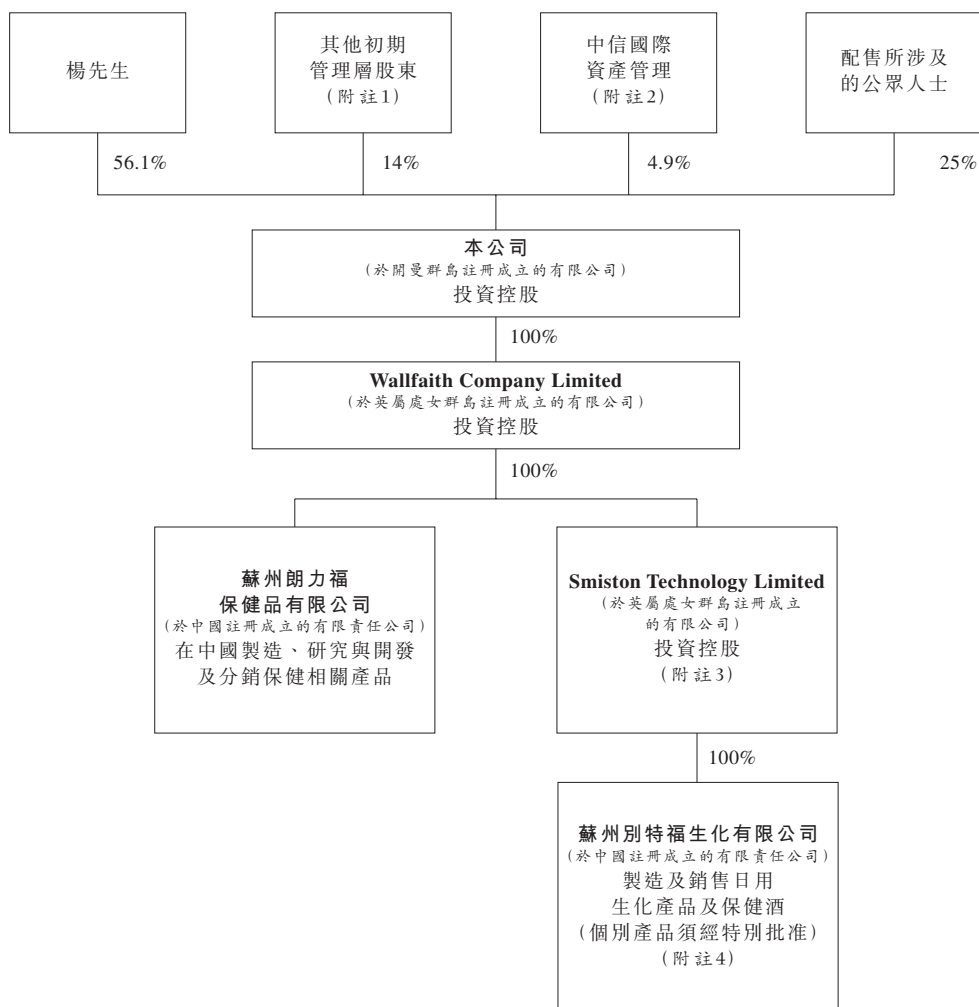
其他股東

緊接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因全數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而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24,500,000股，而公眾人士會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為125,000,000股。就上市事宜及於下文所述的有關凍結期而言，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將不會被視為一名公眾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表示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的規定外，在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彼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分節。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的持股架構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概 要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張三林(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生元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叔舅)	25,000,000	5%
楊順峰(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家屬)	10,000,000	2%
周生元(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及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家屬)	10,000,000	2%
李錦森(蘇州朗力福的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00	2%
姚鋒(執行董事)	10,000,000	2%
包建根(蘇州朗力福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的外甥及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周生元先生的家屬)	5,000,000	1%

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於重組完成前，Smist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由楊先生的兒子楊順峰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
4. 根據蘇州別特福的營業許可證，其業務範疇包括「生產及銷售供日常使用的生化產品及保健酒(就該等須要特定審批的項目而言，只能於取得相關審批後方可開始)」。蘇州別特福已於中國蘇州渭塘鎮鎮南路1號(亦稱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蘇渭路11號)設立一全新生產設施，以擴大現有產品的產能，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預期蘇州別特福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種類乃為蘇州朗力福目前按上述業務範疇所製造的產品。因此，蘇州別特福進行業務所需的有關測試、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與適用於蘇州朗力福的類同。待蘇州別特福的生產設施通過有關測試後，生產執照將予授出，而本集團將轉移部分現由蘇州朗力福生產的產品至蘇州別特福生產。蘇州別特福擬定的產能約為蘇州朗力福的20%至30%，而蘇州別特福的預計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亦約為蘇州朗力福的20%至30%。

據董事所述，預期蘇州別特福將生產及分銷蘇州朗力福現時所生產的若干酒類營養品及營養身體護理產品，該等產品乃以年輕人士為顧客對象。此外，蘇州別特福計劃開發及調整其產品組合及處方，務求切合年輕人士的口味和喜好。蘇州別特福亦計劃給予年輕一代一種專為年青人提供個人化護理的產品的形象。

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業務涉及多項風險因素，現概述於下文，而有關詳情載述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

(i)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 本集團產品促進健康的功效未經測試
-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 本集團產品部份只含少量中國傳統天然成份
- 季節性
- 對主要管理層及研究與開發人員的倚賴
- 產品的代替品
- 知識產權的侵權
- 產品責任
- 奉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身的業務目標
- 授予及重續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稅務優惠
- 有待申請的本集團若干商標
- 股息政策
-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

(ii)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 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影響

(iii)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 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釋 義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及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營業日」	指	聯交所可供進行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將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作出的股份發行，詳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3段「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可換股債券」	指	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的主要條款載述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貸款安排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一段
「本公司」	指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 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釋 義

「換股股份」	指	按相當於配售價70%的換股價，於配售股份配發日期因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而發行的24,500,000股股份，該批股份佔本公司於緊隨有關轉換、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4.9%
「群益亞洲」或「保薦人」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並為創業板的認可保薦人
「招商國通證券」	指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第4、第6、第7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配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食品衛生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轄下負責創業板上上市事務的小組委員會
「創業板上上市規則」	指	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創業板網址」	指	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為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
「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指	衛生部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頒佈的中國保健食品管理辦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釋 義

「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即楊先生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招商國通證券及太平基業證券，乃配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之日期
「蘇州朗力福」	指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創業板成立前由聯交所管理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與創業板並行由聯交所管理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楊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初期管理層股東楊洪根先生
「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	指	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楊順峰先生、李錦森先生、姚鋒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統稱
「太平基業證券」	指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可從事第1、第4、第6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配售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載述的條款及條件（詳見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按配售價配售的配售股份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的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釋 義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合共125,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或「國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有關證券」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5條所賦予的涵義
「非典型肺炎」	指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15段「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miston Technology」	指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國際業務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蘇州別特福」	指	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期間
「包銷商」	指	招商國通證券、太平基業證券、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交通證券有限公司、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及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初期管理層股東、保薦人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就配售訂立的包銷及配售協議,詳見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Wallfaith」	指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及「仙」	分別指	港元及仙,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另有註明,以下匯率在適當時已予以採用。提供該等匯率僅為方便說明,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曾經或應已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以兌換:

7.78港元兌1.00美元
100港元兌人民幣106元

技術詞彙

此詞彙載列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用語及定義的解釋，惟該等用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相符一致。

「AES」	指	(非gles) 十二烷基醚硫酸鈉
	來源：	聚氧乙烯脂肪醇醚經磺化後成燒碱中和而成
	用途：	配製香波主要原料之一，作為洗滌劑、發泡劑用於香波、洗面奶、沐浴露等產品中
「ALES」	指	十二烷基醇醚硫酸銨
	來源：	聚氧乙烯脂肪醇經磺化後銨中和而成
	用途：	是配製香波的主要成分之一，有優良的去污力，低刺激性陽離子表面活性劑
「ALS」	指	十二烷基硫酸銨
	來源：	脂肪醇經硫酸化後用單銨中和而得
	用途：	泡沫豐富、去污力強、比鈉鹽溶解度更高，刺激性小，用於香波等製造
「冰片」	指	亦稱合成龍腦、梅片，一種中藥類，具冰涼、減低皮膚不適、降火及消炎作用
「企業資源計劃」	指	集合公司資訊系統的整合計劃，藉以更為緊密連繫公司的人力資源、存貨及財政等多個不同部門，同時將公司聯繫至其客戶及賣商

技術詞彙

「甘油」	指	油脂水解或皂化時製得或由丙烯合成，並用作各類乳劑的原料，主要利用其吸濕性以保持皮膚的水分，是皮膚保濕劑
「極美(加)」	指	是一種複配的防霉防腐劑，與化妝品中任何成分配合，在化妝品中不受蛋白質、各種表面活性劑、乳化劑、中草藥等添加劑的影響
「良好生產規範」	指	保健食品良好生產規範，根據中國法例不時頒佈的指引及規則，其為品質保證的一部分，以確保須受該等指引及規則規管的產品的生產及控制乃按適用於擬定用途的品質及水準貫徹進行
「IPP」	指	棕櫚酸异丙酯
「ISO」	指	國際標準組織，於一九四七年成立的非政府組織，為促進國際工業標準的協調及統一而制訂的技術標準
「ISO9000系列」	指	一系列關於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的國際標準，乃由國際標準組織的176技術小組於一九八七年所制定，並已修訂至現時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ISO9001」	指	ISO9000系列的標準，訂明質量管理系統的規定，其要求一個機構需展現其供應符合客戶要求及適用的監管規定的產品的能力，務求令客戶更加滿意
「ISO14001」	指	ISO14000系列內用以核證一個機構的環境管理系統的標準，訂明環境管理系統的規定，可予客觀地評核作自行聲明、第二或第三方證明／註冊用途

技術詞彙

「極美」	指	由極美-2防腐劑和IPBC防霧劑複配而成的一種高效廣譜防腐劑。用作化妝品防腐劑
「單甘酯」	指	(單硬脂酸甘油酯) 來源： 脂肪酸與甘油酯化而得 用途： 自發乳化劑、用於乳液、膏霜的助乳化劑
「甘油一酸酯」	指	甘油和高級脂肪酸酯化反應製取。屬非離子表面活性劑—多元醇酯型，有較好的乳化能力和強大溶解能力，廣泛應用於乳化體系和可溶體系的化妝品
「薄荷腦」	指	植物薄荷的莖、葉經水蒸氣蒸餾，再冷凍，部份脫腦加工得到的護髮油為薄荷素油。本品為薄荷素油中得到的一種飽和的環狀醇。本品為無色針狀或梭柱狀結晶或白色結晶性粉末。芳香藥、調味藥及驅風藥，可用於皮膚或黏膜產生清涼感以減輕不適及疼痛。主要應用於花露水中，使皮膚有清涼感
「十八醇」	指	由椰子油等加氫還原，分餾製得的十六醇和十八醇的混合物，其為各種乳劑的原料，增稠乳劑的性能，是一種乳化穩定劑
「SOD」	指	超氧化物歧化，是酵素及細胞狀抗氧化劑
「司盤—60 (SPAN60)」	指	失水山梨醇單硬酯 用途： 用於化妝品乳液、膏霜、藥品軟膏、食品的乳化劑和增稠劑以及織物的柔軟劑
「白油」	指	石油產品，用硫酸脫芳烴或用硅膠吸附脫芳烴製得。不易過敏、皮膚上容易展開塗布，潤滑性好。用於乳劑類產品，髮油和防裂、唇膏等產品

技術詞彙

「ZL-20調理劑」 指 主要有非離子表面活性劑、陽離子表面活性劑、二甲基硅油氨基硅油、去頭屑劑等複配而成，並作為頭髮的調理劑，給頭髮潤濕、滑爽、柔軟的作用。還具有去除頭屑的功效

「6501」 指 椰油脂肪酸二乙醇酰胺（原ESOI即6501）

用途： 穩定和增加洗滌劑溶液的泡沫，有明顯的增稠作用，能加強清潔效果，主要用於香波及液體洗劑的製造

風險因素

準投資者作出有關配售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應評估下列投資於本公司所涉及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見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闡述者有重大差別。可能導致或產生上述差別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的因素與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闡述的因素。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產品促進健康的功效未經測試

本集團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含中國傳統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一般相信該等天然成份具有促進人體健康的效能。正如不同種類中國草藥的療效，中國傳統天然成份能促進人體健康的功能同樣未經任何系統化及科學化的研究，亦無對本集團產品進行任何類別的人類或動物臨床測試，以便核實其促進人體健康的效用的性質及程度。因此，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產品所採用的中國傳統天然成份確具促進人體健康的功能，但無法保證此等功能可經系統化及科學化研究或臨床測試而獲得證實。

假如本集團產品所用中國傳統天然成份經系統化及科學化的研究或臨床測試，證明只有極低促進人體健康的效用，本集團的品牌以及產品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聲譽及品牌知名度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銷售主要有賴集團成功將「朝心福」品牌建立為有效及優質產品的品牌。因此，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名稱的知名度及良好商譽，對於吸引及擴大本集團產品的用戶基礎而言實為關鍵所在。推廣並提升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名稱，主要倚賴其開發產品的能力。倘若用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產品有效或質優，則本集團的名聲及信譽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產品日益普及，或會導致出現膺品。膺品品質可能比較低檔，因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形象及信譽。

風險因素

本集團產品部份只含小量中國傳統天然成份

本集團產品可劃分為五大類別，即品牌營養產品、營養酒類、營養護髮產品、營養沐浴產品及營養護膚產品。基於個別產品的不同性質、其各自的原料組成成份，及涉及的生產方法，品牌營養品類別以外的產品，相對其他原料而言，其成份中可能只含有小量（以重量計）中國傳統天然成份。因此，假如對該等本集團產品進行系統化及科學化研究或臨床測試，或會證實其促進健康的功效不及大量使用有關中國傳統天然成份下的功效。本集團不能保證，倘若本集團產品的顧客知悉以上事項，不會對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其產品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季節性

本集團旗下品牌營養產品的收益及經營收入均會出現季節性波動，一般在農曆新年前後均錄得較高銷售收益，而於餘下財政年度，集團仍可維持穩定的收益及經營收入。於本集團產品需求較大的期間內，保健產品需求倘若出現顯著變動，則本集團的營業額或會受嚴重影響。

對主要管理層及研究與開發人員的倚賴

本集團經營成功，在頗大程度上有賴其管理隊伍及主要研究與開發小組。倘若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隊伍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或主要研究與開發人員辭任而無法物色到合適人選補上，則本集團業務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產品的代替品

儘管本集團已就生產龜蛇粉、靈芝胎盤膠囊的技術註冊專利權，惟其他營養產品生產商可能生產同類產品或具類似效用的產品，可取代本集團的產品。倘若該等代替品的價格接近或低於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則本集團的業務和盈利能力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嶄新技術及現有技術的改良或會加劇本集團所面對的競爭，此乃由於可以使用此等技術或經改良的技術生產更多具有效用的產品。現無法保證本集團有能力與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比拼，而競爭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的侵權

除龜蛇粉及靈芝胎盤膠囊外，本集團並無就旗下其他產品取得專利註冊，亦無進行全面步驟以核實本身產品會否對其他人士的專利權或其他知識產權造成侵權。本集團所使用的工序、方法及配方或會侵犯或損害第三方的其他專有權利，而本集團對其產品所

風險因素

使用的工序、方法及配方不一定擁有法律保障。倘若其他人士已就本集團的同類產品取得專利權或其他形式的法律保障而對本集團提出索償，則本集團可能會牽涉於有關此等索償的訴訟中，而本集團不一定能夠阻止其他人士製造或分銷與本集團產品相同或類同的產品或就此提出索償。因此，本集團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下「知識產權」一段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索償或訴訟。

產品責任

根據中國現行法例，倘若中國製造商及售賣商售賣次貨，則須就該等產品所造成的損傷負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中國民法」），倘若次貨令任何人士的財產損失或受到實質損傷，則售賣該等次貨的製造商或售賣商須就有關損失或損傷負上民事責任。

於一九九三年，中國民法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所補充，而產品質量法的制訂旨在保障最終用戶及消費者的法定權利及權益，以及加強對產品質量的監督及管理。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次貨的製造商或須承擔刑事責任，並會遭撤銷營業執照。

於一九九三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獲頒佈，規定進一步保障有關購買或使用貨品及服務的消費者的法定權利及權益。目前，凡提供貨品及／或服務的公司的所有業務運作必須遵守及符合消費者保護法。

臨床測試、製造、推廣及銷售本集團任何潛在的新產品，均可能令本集團承受因使用該等產品所引致的申索風險。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個人損傷或所售產品變壞的任何索償買入第三者責任保險。倘若就任何次貨而對本集團提出的任何索償得直，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聲譽將會受到不利影響。董事確認，自成立以來，本集團並無牽涉或面臨任何有關產品責任的索償或訴訟。

奉行本集團策略以達致本身的業務目標

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的本集團業務計劃是根據目前情況制訂，並以若干情況將會或不會發生為基準及假設，以及在不同發展階段所附帶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風險因素

然而，本集團未能保證其將能成功實施策略，或縱使實施該等策略亦未能保證可成功達成本集團的目標。倘若本集團未能有效地實施其策略，則本集團的業務運作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授出及重續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生產許可證或營業執照須經中國政府機關定期重續及重新評估，而就此相關的規章準則可不時加以修訂。

倘若本集團不獲重續或中國政府機關因修訂任何政策而不再授出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則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若未能獲授或重續有關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則本集團或會無法經營其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此外，本集團若要遵守任何其後對相關的規章準則作出的修訂、額外或新訂限制，成本可能不菲。倘若其後對此等規章準則作出任何修訂、額外或新訂限制，則會對本集團加諸額外負擔，因而對集團盈利能力構成直接影響。

稅務優惠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規例，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均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有權於彼等各自的首個盈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其後於未來三年獲寬減50%的企業所得稅。現無法保證現行的中國所得稅法、其適用性或詮釋將維持不變。倘若本集團的得益因中國的稅務法例或規例出現轉變而有所減少，則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待申請的本集團若干商標

現時，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若干商標。有關註冊申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9.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第(a)(ii)分段。現無法保證此等申請將不會遭受宣稱擁有使用此等商標的專有權利的第三方反對。倘若基於任何原因，未能在中國取得此等申請或其中任何一項，則本集團或會難以就侵用本集團在此等商標方面的知識產權提出任何索償，而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或會受到影響。

股息政策

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宣派及派發股息的水平，不能作為本公司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將予採納的股息政策的參考。董事不能保證本公司日後宣派的股息數額會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曾宣派及派發者接近。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租賃61項物業作為分公司、經營部及／或宿舍。該等城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杭州市、嘉興市、湖州市、舟山市、樂清市、瑞安市、寧波市、衢州市、富陽市、麗水市及紹興市、湖北省武漢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及邯鄲市、湖南省懷化市和長沙市、遼寧省大連市、陝西省西安市、安徽省蕪湖市、銅陵市、蚌埠市、淮北市、滁州市、宣城市、安慶市、合肥市、阜陽市和馬鞍山市、山東省青島市、煙台市、東營市、淄博市、臨沂市、日照市和濟南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蘇省南京市、通州市、常州市、蘇州市、鎮江市、連雲港市、徐州市、無錫市、泰州市、泰興市、海門市、太倉市、揚州市、淮陰市、鹽城市和常熟市，以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等。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在上述本集團的61項租賃物業當中，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未能確定其中26項租賃協議中的業主對該26項物業的所有權。因此，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未能確定。倘若租賃協議為無效，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出租人退還租賃物業。鑑於國內可供租賃的物業極多，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短時間內在同一地區物色到其他租賃物業以代替該等租賃物業。

董事認為，租賃物業的功能為(a)使本集團付運產品的物流程序更具效率；及(b)為客戶提供更貼身及優質的服務，讓銷售隊伍在各地區享有住宿及行政支援。該等租賃物業一般均為小型單位，並僅為支援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未能確認該等物業業主身份所承受的風險僅為搬遷有關的小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該61項本集團租賃物業將受楊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即將簽立的賠償保證契據下的一項物業賠償保證保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與行業有關的風險

競爭及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影響

中國或海外其他實體或會從事本集團所研究及／或研製的產品的研究與開發工作。若干競爭對手或較本集團更具研究與開發實力，而集團競爭對手所分銷的產品或會令本集團提供的產品過時或失去競爭力。本集團或許未能較其競爭對手更早取得專利保障、獲取規管批文或讓產品作商業生產。此外，本集團可能須減低旗下產品的價格以保持競爭力。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就加入世貿所訂立的加盟協議條款，中國將調低進口製藥、保健品、化學品及相關產品的關稅稅率。此等減稅措施若能實現，或會令來自生產類似本集團所製造或開發的產品的海外製造商的競爭加劇。因此，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或會於中國加入世貿後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貨幣兌換及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有經營收益均以人民幣為單位。為向中國以外地區的股東派發股息，本公司部分人民幣收益必須兌換為港元。根據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須作溢利分派及股息派付的外幣，可於呈示授權本公司作溢利或股息分派的董事會決議案後從指定的外匯銀行購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中國政府廢除人民幣與外幣的二級匯率制度，並以統一浮動匯率制度取而代之，而後者大多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在新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按照銀行同業外匯市場於前一日的買賣計算，刊登人民幣的每日匯率。鑑於此項統一浮動匯率制度現已推出，故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如美元）的匯率變動，在某程度上由市場力量決定。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結匯規定廢除對經常賬的賬項外匯兌換所施加的其餘限制，但保留對有關資本賬的賬項外匯交易所施加的現有限制。儘管經過上述進展，人民幣仍然不得自由兌換。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體系，並未能保證按固定匯率計算的備用外幣足以全面應付某一企業的需要。現未能保證外幣供應量短缺將不會限制本公司獲取足夠外幣以就其股份派付股息或應付其他貨幣所需金額的能力。

此外，未能保證人民幣將不會因中國政府作出行政或立法干預或因不利市場變動而貶值或降值。由於本公司產品大部分銷售均以人民幣結算，而人民幣仍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故人民幣貶值或會在本公司溢利兌換為美元或港元時對其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對本公司能否以港元派付任何日後股息亦可能構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治及社會考慮因素

自一九七八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進行連串改革，並以其政治體系為重點。有關改革刺激經濟大幅增長及促進社會進步，並預期許多改革有待修正及改進。其他政治及社會因素亦可能令有關改革措施須作進一步重新調整及修正。現未能保證中國政府所推行的有關改革措施將會對本公司業務構成利好影響。中國政府所採納的政策變動將會引起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變動，因而或會令本公司的業務及業績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經濟及法律考慮因素

中國經濟體系已逐步由計劃經濟轉型為具有社會主義特色的市場經濟。現未能確定中國政府不會放慢經濟改革的步伐。

自從中國於一九七八年採納開放政策以來，整體而言，中國的立法趨勢明顯加強了對中國外商投資者所獲得的保障。然而，隨著中國法律制度發展日趨成熟，現未能保證立法或相關詮釋的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乃遵照公司條例與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章的附屬法例V）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分；
- (b)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陳述含誤導成分；及
- (c) 本招股章程內所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且以公平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全數包銷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配售而刊發，配售由保薦人保薦及由牽頭經辦人辦理及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僅會在香港提呈發售配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便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或分派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在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情況，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未經授權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概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

配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聲明提呈以供認購。本公司並無授權其他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有關配售的資料及聲明，因此，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或聲明不可視作已獲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人員、僱員或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的授權而加以倚賴。

新加坡

本招股章程並無亦將不會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而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XIII部第1分節中第(4)分部（尤其第274及275條）之豁免於新加坡提呈發售。因此，本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與提呈發售配售股份有關的資料概不可於新加坡刊行、傳閱或分派，亦不能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配售的資料

的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或購買或出售配售股份，或直接或間接向彼等邀請或提呈認購或購買配售股份，惟向(a)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所指定之機構或人士；(b)資深投資者（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所指定的條件）；或(c)根據及按照證券及期貨法任何其他條文所述的其他條件向其他人士提出者除外。

配售的結構

配售的結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配售的結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現有股份、配售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並無尋求或擬尋求獲准其股本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專業人士的稅務意見

倘有意申請配售股份的人士對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人員、僱員及代理或任何其他參與配售的人士，對任何人士因認購、持有、購買、出售或買賣配售股份或行使有關配售股份的任何權利而招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登記及印花稅

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須登記於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本公司的股東總冊將由開曼群島的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存置。

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份將獲中央結算系統收納為合資格證券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所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服務須依據當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一切安排。

買賣及交收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

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37。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透過聯交所參與者進行，而彼等的買入及賣出報價將顯示於創業板網址及聯交所大利市網頁資訊系統。

於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交收及付款。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可透過交付實物股票，連同有效的轉讓文據及買賣票據，並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正式繳付印花稅後進行交收。香港的投資者如已將股份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股份賬戶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戶口寄存，則交收將根據當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聯交所參與者的交易，須按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倘於創業板進行交易，則只有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票方可交收。

閣下對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買賣及交收安排，以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楊洪根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渭塘鎮 蘇渭路11號	中國
劉卓如先生	100 Haven Avenue #9C, New York, NY 10032 United States	美國
張三林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渭塘鎮渭中三村 第1幢402室	中國
楊順峰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大木橋路111號 恆益公寓9A室	中國
姚鋒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工業園區 中新路 貴都花園第2幢501室	中國
沙海波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區 水香街 吳中公寓15-204	中國
張建雄先生	香港 鴨脷洲 海怡半島第27座21樓D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先生	中國 江蘇省 蘇州 人民南路 團結橋巷12號	中國
俞杰先生	中國 江蘇省 南京 苜蓿園大街59號 10座102室	中國
陸宇經先生	香港 大坑 春暉道8號 愉富大廈A座9A1室	中國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參與配售的各方

保薦人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
3204-07室

財務顧問、聯席牽頭經辦人及經管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第一座48樓

財務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68號
華懋廣場二期
9樓B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二期11樓

副牽頭經辦人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2樓
3204-07室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201-202室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聯席經辦人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樓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5樓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5樓3505-06室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8號
5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36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開曼群島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法律方面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100020
朝陽門外大街20號
聯合大廈
15樓

董事及參與配售的人士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方面
寶德楊律師行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40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26樓

物業估值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2-8號
集成中心
604室

公司網頁網址

www.china-longlife.com

監察主任

姚鋒先生

公司秘書

張煥瑤女士 AHKSA

合資格會計師

張煥瑤女士 AHKSA

法定代表

張建雄先生
張煥瑤女士 AHKSA

審核委員會成員

尹景樂先生
俞杰先生
陸宇經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地下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蘇州市吳中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吳中路138號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市渭塘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渭塘鎮
渭中路2-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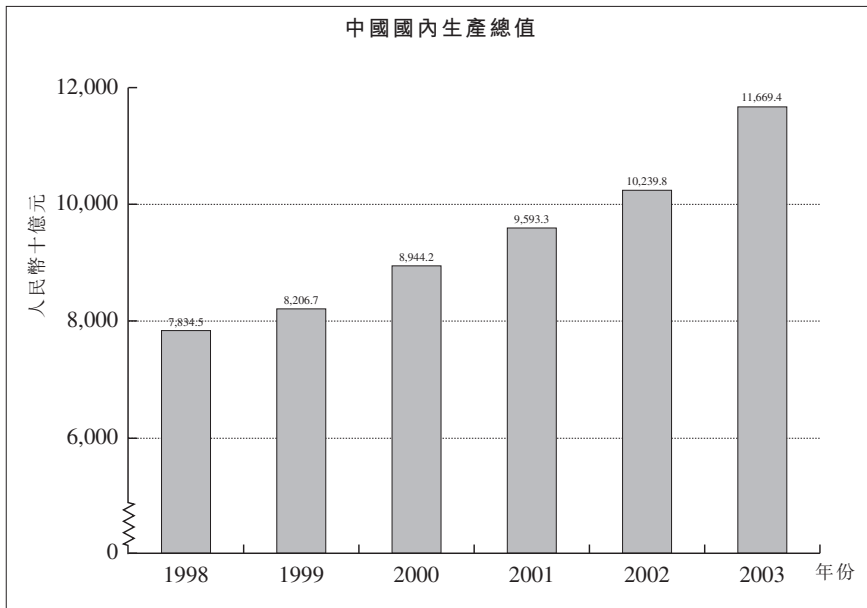
中國銀行
蘇州市相城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渭塘鎮
蘇常路188號

中信實業銀行
蘇州分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竹輝路188號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2號

中國保健產品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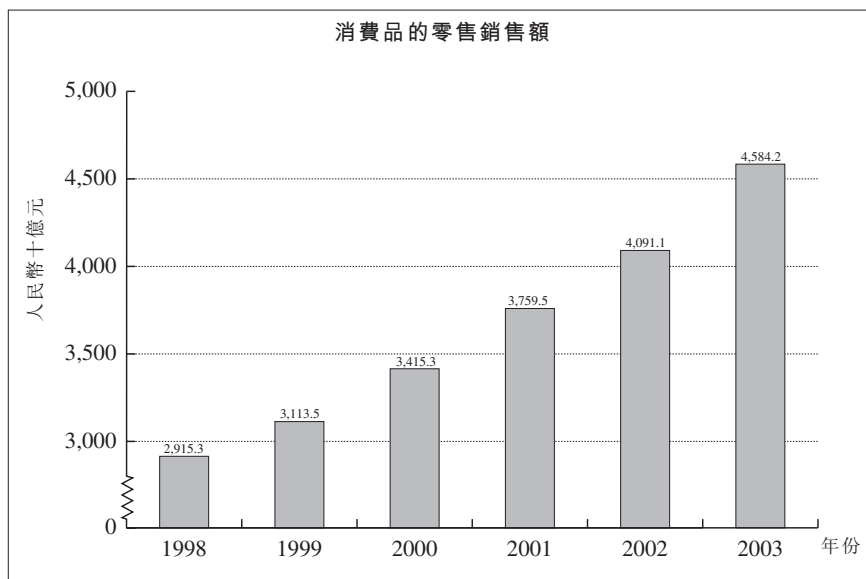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統計數字，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幣78,345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116,6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10.47%。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行業概覽

隨著經濟高速增長及可動用收入相應增加，按下圖顯示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中國的消費品零售總額，有關數字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幣29,153億元增長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45,84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相當於11.98%。數字反映消費額增長速度超過國內生產總值，此項宏觀經濟因素可望推高健康食品的銷售額。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中國保健食品業

貿易發展局於一九九九年指出，注重「生活質素」將成為中國國內新一代消費市場的重點趨勢。在第十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中國國內大部分城市的消費者將轉往優質時尚生活的消費，消費者花費在食物、服裝及家庭電器方面的支出比例將會下降，而用於交通及通信、教育、醫療服務、旅遊，以及保健產品及服務的開支則會增加。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進行的第五次人口普查，中國人平均壽數在一九九零年起計的十年間增加2.85年，至71.40歲，該數字高於全球平均水平，顯示中國人的保健意識很可能會愈來愈強，並準備花費較多金錢於保健相關的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中國共有保健產品企業3,000多家，年產值人民幣500多億元。投資總額在為人民幣1億元以上的大型企業只佔1.45%，投資總額在人民幣5000萬元以上、人民幣1億元以下的中型企業佔38%，投資在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5000萬元以下的企業佔6.66%，而投資在人民幣1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萬元以下的小型企業佔41.39%，投資不足人民幣10萬元的作坊式企業也佔12.5%。

行業概覽

從保健品的功能分布看，主要集中在免疫調節、抗疲勞、調節血脂、改善骨質疏鬆、改善腸胃道功能、延緩衰老、營養補劑（補充維生素等）。

就保健食品的形態而言，以非傳統食品的形態為多，即膠囊、口服液及片劑形態的產品約佔總量的半數以上。保健食品形態主要是膠囊（軟、硬）、口服液、片劑、沖劑和酒比較多，這些劑型的產品就佔了近70%。同一產品多採用兩種甚至兩種以上劑型。

中國傳統的藥食兩用且有滋補作用的植物和動物類的原料如人蔘、西洋蔘、黃芪、當歸、五味子、刺五加、冬蟲夏草以及鹿茸、海馬、蛤蚧和全蠍等。還有以酒浸泡多種動物、植物所提煉的均稱為保健酒。藥食兩用的滋補品有山藥、南瓜粉、香菇、豆粕、腐皮以及蜂蜜、蜂王漿、蜂蛹、蠶蛹、蛇肉等。總之，五花八門的原料經過一定的配比後加工成各類產品。

二零零二年初，衛生部食品衛生監督檢驗所對1,528種保健食品進行了統計分析，這其中國產保健食品有1,383種，進口保健食品有145種。國產產品產地集中於廣東、北京、山東、江蘇、上海、天津這六個省市，共764種，在全部國產保健食品市場中約佔55.24%；進口產品中美國產品最多，佔所有進口食品的半數左右。在所有調查的產品中，具有免疫功能的保健食品共602種，其次是具有抗疲勞功能的保健食品和具有調節血脂的保健食品。此外，有75%的保健產品只有一種保健功能，略少於五分之一的產品具有兩種功能，95種產品具有三種以上的保健功能，有四種產品具有五種功能。

截至二零零二年底，經衛生部批准的保健品約4,000種左右，而國家統計局發佈的統計資料顯示，二零零二年市場銷售的經議定／核准保健食品只有1,474種（比二零零一年減少了35種），不到總數的一半。市場上實際銷售的保健食品大部份集中於免疫調節、調節血脂和抗疲勞類這三種功能。二零零二年市場上指稱具免疫調節功能的產品最多，佔全部產品的37.3%；調節血脂的產品第二，佔13.6%；抗疲勞類的排在第三，佔10.8%。也就是說，市場上有61.7%的產品都屬於這三類，其銷售收入合共佔總收入的41.4%。

國家統計局的統計資料表明，二零零二年全國新增加的保健食品企業有126家，而停止生產的企業數卻達到156家，以致二零零二年的企業總數比二零零一年少了30家。

發展趨勢

1. 延緩衰老類等目前尚未完全開發的產品以及補充維生素類等在國外發展的已經比較成熟的產品在內地將會受到歡迎。二零零二年申請獲得批准的延緩衰老類保健食品的比重比二零零一年有所上升，同時，非典型肺炎的爆發令各維生素類產品紛紛熱銷，估計近幾年這種趨勢都將繼續下去。
2. 利用新資源開發保健品。隨著科技的不斷創新和人類認知程度的不斷深入，利用新資源，如昆蟲、海洋生物和中藥，開發新的保健品以滿足人們的需要，將是21世紀保健品的一大趨勢。
3. 綠色保健食品將成為內地市場的新寵。由於人們健康消費意識的不斷提高，綠色保健食品等天然保健品的需求將會越來越大。

軟膠囊、口服液成為包裝新趨勢。國際市場流行的包裝是以軟膠囊或一次性的口服液為主，既便於攜帶又衛生。內地目前的包裝技術與國際市場仍有距離，但隨著新型軟膠囊生產技術的應用，內地保健品將在用料、色彩、形狀等方面加以改進。

中國保健食品業的監管規例

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被界定為擁有特定保健功效的任何食品，即適合指定類別人士服用並有效調節身體機能的食品，但並非作治療用途。本集團若干產品屬於《保健食品管理辦法》界定的「保健食品」類別，分別為龜蛇粉、靈芝胎盤膠囊、補鈣膠囊、骨鈣膠囊、珍珠粉膠囊、珍珠西洋參膠囊及祛斑養顏膠囊（統稱「朗力福保健食品」）。

行業概覽

產品必須大致上顯示具有下列24項衛生部認可功能最少其中一項，方會獲認可為保健食品：

1. 調理免疫功能
2. 調理血液脂肪
3. 調理血醣
4. 抗衰老
5. 改善記憶
6. 改善視力
7. 有助排出鉛毒
8. 潤喉
9. 調理血壓
10. 改善睡眠
11. 促進哺乳
12. 抗突變
13. 抗疲勞
14. 抗血缺氧
15. 抗輻射
16. 減肥
17. 提升生長及發展
18. 改善骨質疏鬆
19. 改善營養性貧血
20. 保護肝臟免受化學性質破壞
21. 改善儀容 (消除粉刺／消除褐黃斑／改善皮膚濕度及油性)
22. 改善腸胃系統功能 (控制細菌活動／改善消化／舒緩便秘／保護胃黏膜)
23. 抗癌
24. 改善性徵

衛生部為國務院屬下的部級機關，主責全國公共衛生事務。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五日，規管保健食品的生產、標籤、內容及廣告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已由衛生部頒佈，以加強《食品衛生法》。該等管理辦法訂出有關保健產品的生產程序，而朗力福保健食品必須遵從該等法定規定。所有保健產品均須經衛生部檢查，由衛生部向每項獲批准的保健食品食用產品發出《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並給予批文編號，編號將印於保健食品的包裝盒上。未有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的保健食品概不得推售。

生產業務所需的批文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衛生法》有關規定，開辦食品生產經營企業，必須取得衛生行政部門發放的《衛生許可證》；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生產企業必須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省級衛生行政部門簽發的《衛生許可證》；本集團已為旗下保健食品產品分別取得衛生部的《保健食品批准證書》以及江蘇省衛生廳的《衛生許可證》。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辦法》，從事酒類及化妝品生產的企業應取得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疫總局發出的《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從事酒類的銷售應根據銷售地的規定，辦理酒類銷售許可證，而並沒有適用於全國範圍內的全國性規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持有蘇州市相城區衛生局發出就生產及銷售白酒的《衛生許可證》。根據《印刷業管理條例》，從事印刷業務的企業應取得《印刷經營許可證》、《特種行業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分別由江蘇省新聞出版局及蘇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發出的《印刷經營許可證》及《特種行業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及江蘇省野生動物保護管理的規定，從事經營利用非國家級和江蘇省省級重點保護野生動物及其產品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取得《江蘇省野生動物及產品經營利用許可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動物防疫法》、《江蘇省動物防疫條例》，從事動物飼養、經營和動物產品生產、經營相關活動，應當符合國家規定的防疫條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野生動物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陸生野生動物保護實施條例》及江蘇省野生動物保護管理的規定，從事馴養繁殖野生動物的單位或個人必須取得《野生動物馴養繁殖許可證》；從事牙膏香皂的生產經營，無需取得相關批准或許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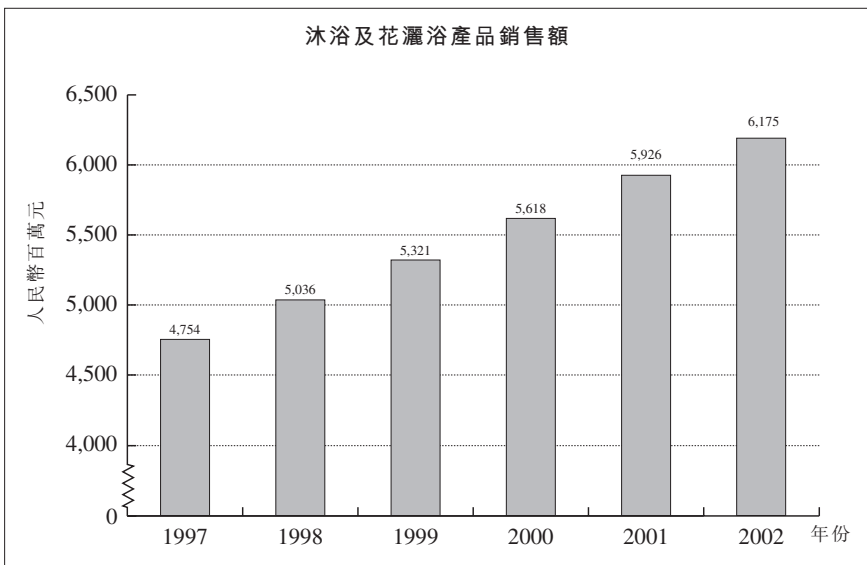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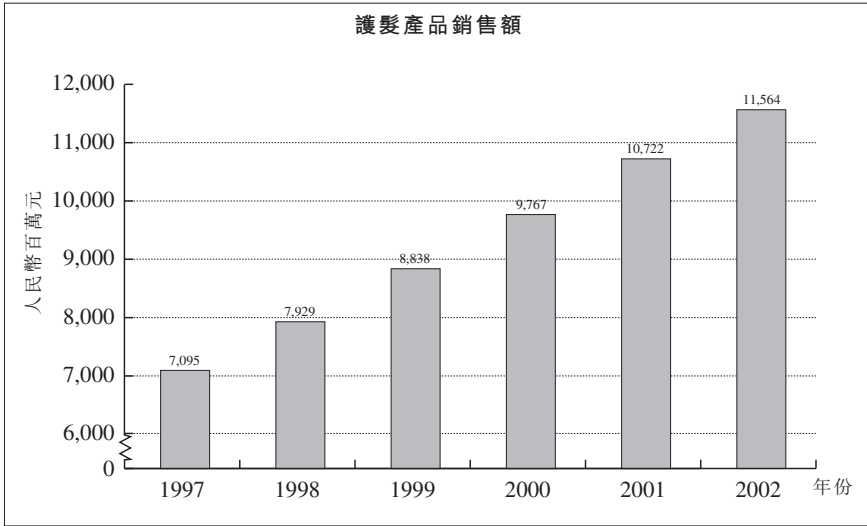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標準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的全國強制性標準、行業標準以及省、自治區、直轄市標準化行政部門制定的工業產品的安全、衛生要求的地方標準屬於企業經營必須執行的標準。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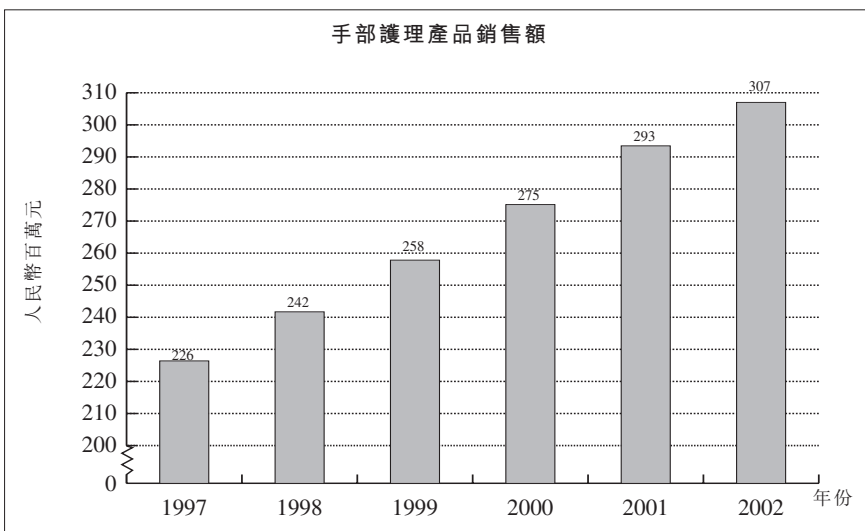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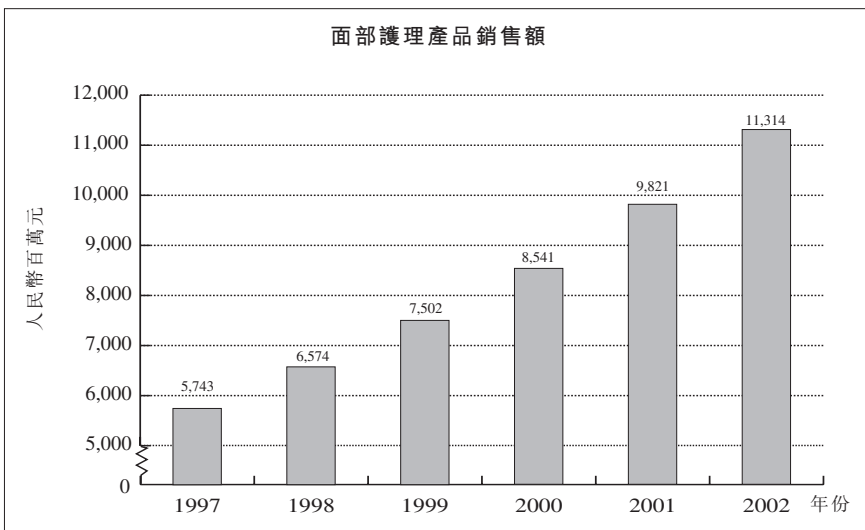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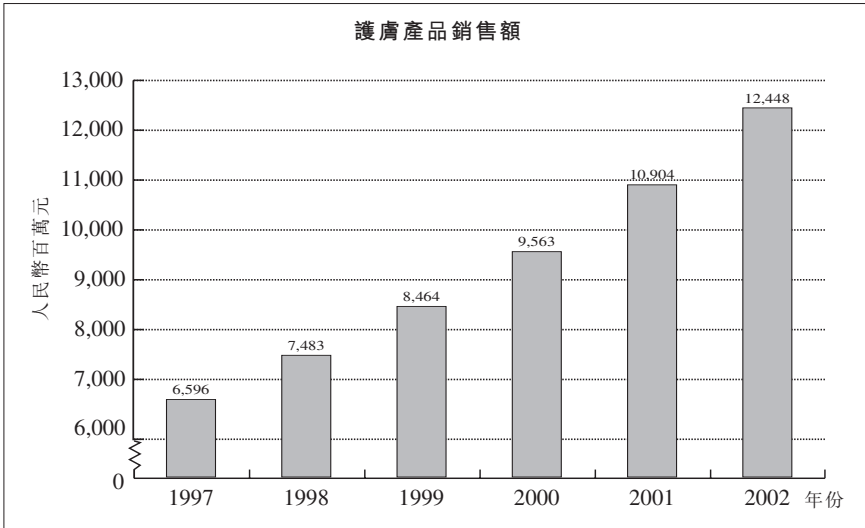
中國化妝品行業

本集團大部分身體護理產品受《中國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規管並由衛生部監管。化妝品指以拭抹、噴霧等方法散佈在人體表層部分（如皮膚、頭髮、指甲及口唇等）的日常化工商品，作用為潔淨、除味、護膚及妝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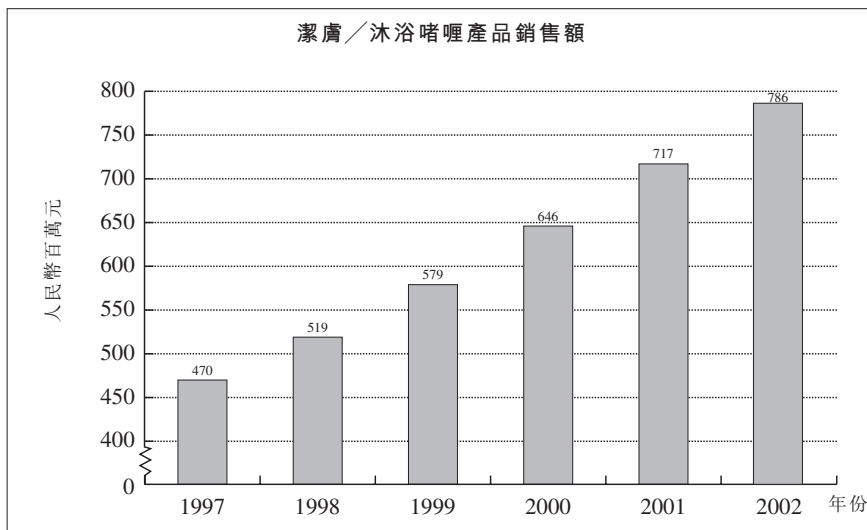
下圖列示六種主要身體護理產品類別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在中國的銷售額：



行業概覽



行業概覽



資料來源：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編製的Consumer China 2004，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為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公司及商業出版商，有30多年出版市場研究報告的業務經驗。

從上圖的統計數字所示，護髮產品、沐浴及花灑浴產品、護膚產品、面部護理產品、手部護理產品、潔膚及沐浴啫喱的銷售額均有所增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的五年間，上述產品分別錄得10.26%、5.37%、13.54%、14.52%、6.32%及10.83%的複合年增長率。整體而言，化妝品及潔護用品總銷售額由一九九七年的人民幣299億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452億元。據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的預測，化妝品及潔護用品的銷售額將於二零零五年攀升至人民幣730億元，較二零零二年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人民幣45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7.33%。

於二零零二年，護膚品、護髮品、美容用品及香水分別佔中國化妝品市場銷售總額約35%、28%、24%及8%。護膚品是化妝品市場中增長最快的一環，潤膚乳霜及潤膚液佔護膚品銷售的主要部分，其次是潔面產品及沐浴啫喱。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以市場佔有率的增長而言，中檔產品較其他檔次的產品表現更為突出。隨著全球各地興起一片回歸自然的潮流，含天然成份的化妝品勢將日漸受歡迎。

在中國規管化妝品行業的規例

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衛生部頒佈《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據此條例，所有化妝品製造商在展開生產前必須領取由省衛生廳發出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江蘇省衛生廳發出的《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營業證照及許可」分節。此外，若要在中國生產供特殊用途的化妝品，必須向衛生部取得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證。有關特殊用途包括潤髮、染髮、燙髮、脫毛、胸部護理、身體護理、除味、去斑及防曬。如發現任何生產企業在未獲得批准前生產任何特殊用途化妝品，該等生產商的产品及不合法盈利將被沒收，並須繳交相當於不合法盈利三至五倍的罰款。該等企業亦可能被下令停止其生產運作。

歷史與發展

蘇州朗力福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生產與銷售含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例如珍珠粉膠囊、龜蛇粉、純蛇粉或蛇膽雪蛤王。蘇州朗力福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200,000美元，其中100,000美元為楊先生（當時透過吳縣西湖農工商供銷公司（「西湖公司」））所應佔，而餘下100,000美元則為康業國際貿易公司（「康業公司」）所應佔。蘇州朗力福的組建經吳縣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吳縣外經貿委」）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十五日核准。

康業公司是一家在美國加利福利亞州成立的牟利公司，乃由牛超明及馮一慈實益擁有，彼等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西湖公司是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西湖村居民集體擁有的集體所有制企業，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元，經營範圍為涉及金屬、煤、建材、農產品及附屬產品的項目和其他工業項目的開發，以及當地工業產品的分銷。

一九九六年二月十八日，楊先生與西湖公司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楊先生以人民幣423,060元之代價，向西湖公司購入蘇州吳縣渭塘鎮西湖村總面積約429平方米的廠房物業（「西湖廠房物業」），以供蘇州朗力福使用。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基準及由訂約雙方經磋商後達成的互惠協議而達致，其後由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以現金分兩期支付。

楊先生（當時透過西湖公司）應佔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金額是藉注入西湖廠房物業連同若干生產設施而繳足，康業公司應佔的出資額則以現金繳足。由於西湖廠房物業位於西湖村，楊先生遂透過西湖公司注入西湖廠房物業連同相關生產設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成立蘇州朗力福的所有批文均屬有效並由適當的主管機構發出，而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已妥善辦理。

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日，楊先生（當時透過西湖公司）與康業公司就修訂合營協議的相關條文及蘇州朗力福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立協議，據此，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已建議由200,000美元增至220,000美元。楊先生（當時透過西湖公司）和康業公司應佔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110,000美元及110,000美元。該協議已於一九九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吳縣外經貿委批准。據董事表示，建議該增資的原意為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蘇

州朗力福的擴展需要。然而，楊先生（當時透過西湖公司）及康業公司並無支付彼等各自應佔的註冊資本增幅。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蘇州朗力福已就該增資取得批准，惟並無就該增資向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因此，有關該增資的批准並無成為有效。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西湖公司、吳縣市渭塘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渭塘公司」）（渭塘公司是具有獨立法人地位並按集體基準擁有的渭塘鎮集體所有制企業，乃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經營範圍為資產管理及相關業務）與康業公司就蘇州朗力福的股權變動而訂立協議。根據協議，各方同意(i)楊先生（透過西湖公司）已獲批的該部分註冊資本出資額將予撤回；(ii)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會增至400,000美元；及(iii)楊先生（當時透過渭塘公司）將以廠房物業形式注入相等於300,000美元的該部分註冊資本。在有關改動後，楊先生（當時透過渭塘公司）應佔註冊資本的金額為300,000美元，而康業公司應佔的金額為100,000美元。協議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吳縣外經貿委核准。

根據楊先生與渭塘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楊先生以人民幣1,980,000元之代價，向渭塘公司購入蘇州吳縣渭塘鎮蘇渭路11號的廠房物業（「蘇渭廠房物業」），以作擴建之用。代價乃按訂約雙方經磋商後達成的互惠協議而達致，其後由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以現金分四期支付。

楊先生（當時透過渭塘公司）應佔註冊資本的金額是藉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注入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50平方米的蘇渭廠房物業而繳足。據董事表示，進行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增資、轉讓及撤回楊先生（當時透過渭塘公司）以西湖廠房物業及相關生產設施為主的出資，是基於搬遷廠房物業以配合本集團擴展業務需要。由於蘇渭廠房物業（楊先生透過渭塘公司注入蘇州朗力福作為其註冊資本的一部分）較易連接及地理位置較方便，而該物業是在西湖村範圍以外，西湖公司指出，為易於行政管理，楊先生較適宜利用其他實體作出其投資。據此，楊先生透過渭塘公司作出投資。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有關註冊資本增資及轉讓的所有批文均屬有效並由負責及主管當局吳縣外經貿委發出，而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已妥善辦理。

業 務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楊先生（當時透過渭塘公司）及康業公司訂立一項協議以修訂合營協議之若干條款及蘇州朗力福的公司組織章程，據此，雙方建議將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由4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美元。楊先生（當時透過渭塘公司）應佔的註冊資本金額為300,000美元，而康業公司應佔的金額則為1,200,000美元。該協議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獲吳縣外經貿委批准。據董事表示，建議該增資的原意為注入額外營運資金，以應付蘇州朗力福的擴展需要。然而，各方並無支付有關增資。根據中國法律顧問，蘇州朗力福已就該增資取得批准，惟蘇州朗力福並無就該增資向當地工商管理局登記。因此，有關該增資的批准並無成為有效。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渭塘公司、康業公司、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天成」）與劉卓如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渭塘公司與天成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根據上述協議，75%註冊資本議定由渭塘公司轉讓予天成，而25%註冊資本則議定由康業公司轉讓予劉卓如先生。由於天成的99.93%註冊資本均由楊先生出資及擁有，因此，各方遂認為天成無需為轉讓支付代價，故並無就渭塘公司向天成的轉讓支付任何代價。從康業公司轉讓予劉卓如先生的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即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25%）。

天成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當時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元，其中33.3%、40%及26.7%分別以包小妹女士（楊先生的妻子）、陳中璋先生（楊先生的女婿）及朱凌瑤女士（楊先生的媳婦）名義登記。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由楊先生與上述登記持有人訂立的投資安排協議，楊先生就天成註冊資本出資人民幣14,990,000元，餘下人民幣10,000元由其妻子包小妹女士出資。該等出資按33.3%、40%及26.7%的比例分別以包小妹女士、陳中璋先生及朱凌瑤女士名義登記。據此，天成的註冊資本分別由楊先生及包小妹女士實益擁有99.93%及0.07%。楊先生希望保持較低調的形象，遂安排其親屬設立天成。應包小妹女士的要求，楊先生同意餘下人民幣10,000元由包小妹女士出資。除陳中璋先生外，天成其他股東在過去或現時於本集團均並無擔當任何職務。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蘇州朗力福董事會議決增加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由400,000美元增至人民幣12,400,000元，天成及劉卓如先生應佔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9,300,000元及人民幣3,100,000元。註冊資本增資及轉讓均獲蘇州市相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相城區外經貿局」）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核准。註冊資本的增資額藉將蘇州朗力福的未分配純利撥充資本而繳付。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由負責及主管當局相城區外經貿局就有關轉讓及註冊資本增資發出的批文均屬有效，而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已妥善辦理。

據董事表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進行上述轉讓的理由如下：

- (i) 由於渭塘公司實行將本身持有的物業與代表其他人士持有的物業分開處理的內部政策，渭塘公司建議楊先生就彼所持有的蘇州朗力福投資自行作出安排，而楊先生認為，將蘇州朗力福相關股東由渭塘公司改為天成，實屬適當；及
- (ii) 據董事所理解，康業公司有意於可行情況下盡早出售其於蘇州朗力福的股權並獲取出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天成與劉卓如訂立新合營協議及蘇州朗力福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據此，建議將蘇州朗力福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2,400,000元增至人民幣23,600,000元。天成及劉卓如應佔註冊資本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5,900,000元。協議經相城區外經貿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核准。註冊資本的增資額藉將蘇州朗力福的未分配純利撥充資本而繳付。據董事表示，進行增資旨在擴大資本基礎以擴充業務及配合獲取貸款融資的條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有關增資的所有批文均屬有效並由負責及主管當局相城區外經貿局發出，而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包括所有外匯兌換的正式手續）已妥善辦理。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天成、劉卓如與Wallfaith（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75%註冊資本議定由天成轉讓予Wallfaith，而25%註冊資本則議定由劉卓如轉讓予Wallfaith。天成向Wallfaith轉讓的代價為17,700,000港元（相等於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75%），劉卓如向Wallfaith轉讓的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相等於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25%）。協議經相城區外經貿局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日核准。在有關改動後，註冊資本額已全數由Wallfaith所應佔，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從中外合營企業變成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轉讓及將蘇州朗力福的法律地位更改為外商獨資企業的所有批文均屬有效，並由負責及主管當局相城區外經貿局發出，而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包括所有外匯兌換的正式手續）已妥善辦理。

就天成轉讓蘇州朗力福的75%註冊資本予Wallfaith的代價為人民幣17,700,000元，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用Wallfaith以現金支付予天成。就劉卓如轉讓25%註冊資本予Wallfaith的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已藉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及配發25股Wallfaith的股份予劉卓如予以支付。據董事表示，進行轉讓旨在將蘇州朗力福重組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藉以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而理順本集團的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就上述轉讓的所有批文均屬有效並由負責及主管當局發出，而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及規定已妥善辦理及／或遵行。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已進行集團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就有關重組而言，楊先生(i)以送贈方式向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轉讓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合共約19.97%，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以人民幣5,900,000元的代價向劉卓如先生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公司重組」一段。

為提昇本集團的製造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七月成立蘇州別特福。蘇州別特福是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相城區外經貿局簽發的批覆函及江蘇省人民政府簽發的批覆證明並由Smiston Technology出資設立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蘇州別特福的註冊股本為300,000美元。根據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的驗資報告，蘇州別特福的註冊股本已獲繳足。

蘇州別特福已在蘇州朗力福廠房毗鄰設立其生產廠房，以便管理及監督，並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蘇州別特福經營範圍為生產銷售日用生化產品、保健酒（需要專項審批的項目只能在取得有關批文後方可經營）。據董事所述，蘇州別特福預期將會製造及分銷若干酒類營養產品及現時由蘇州朗力福製造並以年輕一代為目標客戶的營養身體護理產品。此外，蘇州別特福已計劃開發及調整產品組合和配方，迎合年輕一代的口味和喜好。蘇州別特福亦計劃能給予年輕一代一種專為年青人提供個人化護理的產品的形象。蘇州別特福的詳盡公司資料詳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集團的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一段。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成立蘇州別特福的程序為合法及有效，並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批文，及已遵守及／或符合所有法律及行政程序及規定。

Smiston Technology現為蘇州別特福100%股權的擁有人。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其持有蘇州別特福的100%股權乃為合法及有效。

楊先生於往績期間為蘇州朗力福約75%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如上文「歷史與發展」一段所述，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透過渭塘公司將蘇渭廠房物業注入蘇州朗力福，以履行繳付其應佔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部分股款的責任。根據一份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二日生效由渭塘公司發出的授權委託書（「渭塘授權委託書」），楊先生有權出席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持有人大會、在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持有人會議記錄和決議案上作為一名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持有人簽署，並承擔一名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持有人的該等責任、權利和義務。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日並由渭塘公司發出的確認書，渭塘公司重新確認楊先生為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中75%股權的真正持有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競天」）表示，在考慮過上述文件及其他文件和經審閱資料後，彼等認為就該75%蘇州朗力福股權而言，楊先生為委託投資關係下的委託人而渭塘公司則為代理或受託人。按照中國法律，該種委託投資關係乃合法及有效，並得到中國法律的保護，而楊先生是實際上享有蘇州朗力福75%股權的法定資本持有人權利的人士。

如上文「歷史與發展」一段所述，渭塘公司於蘇州朗力福的權益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轉讓予天成。天成的99.93%註冊資本由楊先生出資。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的委託投資合同（「天成投資合同」）已由(a)楊先生作為委託人；及(b)包小妹女士、陳中璋先生和朱凌瑤女士（統稱「代理人」）作為代理或受託人訂立。根據天成投資合同，楊先生有權出席天成股東大會並行使有關投票權，及指示代理人按照其指令以行使彼等作為天成股權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根據天成投資合同，各代理人有責任依照楊先生的指示行使彼等各自作為天成股權登記持有人的權利。根據天成投資合同，楊先生有權於天成清盤時取得任何盈餘資產、要求將其姓名（代代理人的姓名及無需任何代價）加入為天成登記股本持有人，並獲得（其中包括）天成股本持有人的權利。競天表示，在考慮過上述文件及其他文件和經審閱資料後，彼等認為楊先生在所有關鍵時間均為天成的合法及實際控股股東。

競天亦表示，於各個關鍵時刻，上述楊先生與（其中包括）渭塘公司、陳中璋先生、朱凌瑤女士和包小妹女士的委託投資關係，在法律上有效並可依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董事和保薦人知悉，在普通法法制下，一間公司的股本或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一般享有以下權利：(i)出席股東（或股本持有人）大會及行使股份或股本所附根據有關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賦予的投票權的權利；(ii)將其姓名登記成為有關股份（或股本）持有人的權利，及要求將其姓名（代替其代理人或信託人）登記為股份或股本持有人；(iii)享有有關股份或股本所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及(iv)處理（例如質押）或轉讓有關股份或股本的權利。

董事注意到，根據涇塘授權委託書及天成投資合同，楊先生享有上述所有權利。此外，根據涇塘授權委託書，楊先生須要承擔（其中包括）蘇州朗力福註冊資本的持有人的責任和義務。此外，天成投資合同規定，楊先生會獨自承擔透過代理人投資天成引致在天成蒙受的任何損失。董事及保薦人認為，只有實益擁有人（而非代理人）會承擔此等虧損風險。

在上述基礎上以及考慮過競天提供的意見及經審閱文件後，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於往績期間，楊先生(a)透過與涇塘公司的委託安排（以涇塘授權委託書為憑）而作為蘇州朗力福75%股權的實益擁有人；及(b)透過天成投資合同而作為天成約99.93%股權的實益擁有人，並繼而於關鍵時間持有蘇州朗力福75%股權。因此，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擁有權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蘇州朗力福的分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朗力福有60家分公司或經營部。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各分公司或經營部須持有分公司營業證照、稅務登記證及衛生許可證，才可進行其業務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蘇州朗力福各分公司及經營部均持有上述分公司營業證照、稅務登記證及衛生許可證，惟下列者除外：

1. 哈爾濱分公司尚未申領衛生許可證
2. 廈門經營部尚未申領衛生許可證
3. 大連分公司尚未申請衛生許可證
4. 邯鄲經營部尚未申領衛生許可證
5. 武漢經營部尚未申請重續衛生許可證

6. 無錫經營部尚未申請重續衛生許可證

7. 金華分公司尚未取得重續分公司營業執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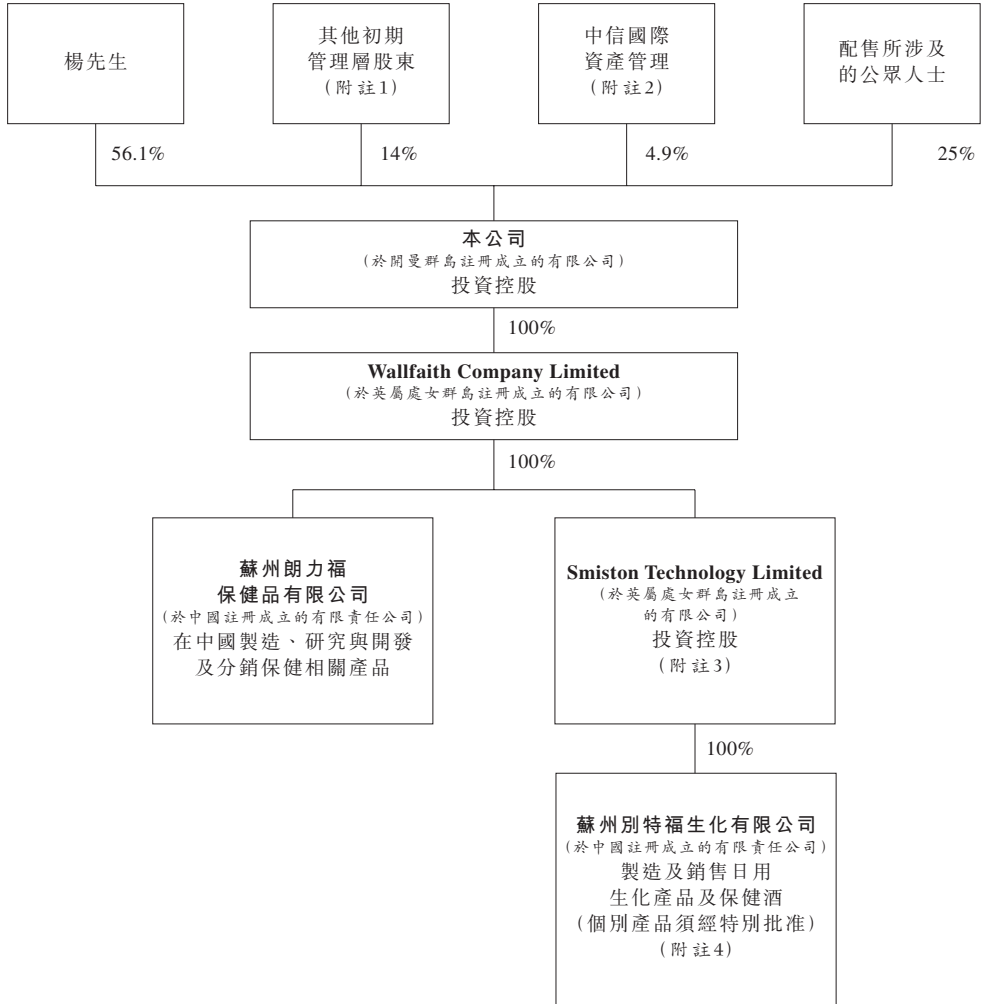
據董事所述，上述經營部及分公司並無從事健康食品分銷業務。中國法律顧問已查證該等經營部及分公司無需取得衛生許可證。

據董事所述，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或情況，將會對蘇州朗力福上述各分公司及經營部向有關中國機關申請或重續（視情況而定）其各自的營業執照、衛生許可證及其他許可證或登記證，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此意見已獲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業 務

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的持股架構及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業 務

附註：

1. 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量
張三林(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生元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叔舅)	25,000,000	5%
楊順峰(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家屬)	10,000,000	2%
周生元(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及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的家屬)	10,000,000	2%
李錦森(蘇州朗力福的高級管理人員)	10,000,000	2%
姚鋒(執行董事)	10,000,000	2%
包建根(蘇州朗力福的高級管理人員、楊先生的外甥及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周生元先生的家屬)	5,000,000	1%

2.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其股東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3. 於重組完成前，Smist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乃由楊先生的兒子楊順峰先生以信託形式代楊先生持有。
4. 根據蘇州別特福的營業許可證，其業務範疇包括「生產及銷售供日常使用的生化產品及保健酒(就該等須要特定審批的項目而言，只能於取得相關審批後方可開始)」。蘇州別特福已於中國蘇州渭塘鎮鎮南路1號(亦稱為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蘇渭路11號)以蘇州別特福名稱設立一全新生產設施，以擴大現有產品的產能，並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開始營運。預期蘇州別特福所製造及出售的產品種類乃為蘇州朗力福目前按上述業務範疇所製造的產品。因此，蘇州別特福進行業務所需的有關測試、執照、許可、批文及證書，與適用於蘇州朗力福的類同。待蘇州別特福的生產設施通過有關測試後，生產執照將予授出，而本集團將轉移部分現由蘇州朗力福生產的產品至蘇州別特福生產。蘇州別特福擬定的產能約為蘇州朗力福的20%至30%，而蘇州別特福的預計營業額及溢利貢獻亦約為蘇州朗力福的20%至30%。

據董事所述，預期蘇州別特福將生產及分銷蘇州朗力福現時所生產的若干酒類營養品及營養身體護理產品，該等產品乃以年輕人士為顧客對象。此外，蘇州別特福計劃開發及調整其產品組合及處方，務求切合年輕人士的口味和喜好。蘇州別特福亦計劃給予年輕一代一種專為年青人提供個人化護理的產品的形象。

概覽

本集團以本身品牌在中國從事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保健相關產品，大部分產品含有龜、蛇、珍珠、羊胎盤、靈芝、人蔘、蘆薈等天然材料或其部分，並透過不同形式及媒介提供使用，以切合不同需要及環境。本集團的產品大多數含有該等天然成份，並可包裝或分解為不同形態，如某些天然成份可內藏於膠囊及包裝形式或酒品內，並作為品牌營養品銷售；亦可蘊藏於乳霜、洗髮露或牙膏，並作為品牌身體護理產品銷售。

根據《保健食品管理辦法》，「保健食品」的定義為確認具有特定健體效用的食品。符合《保健食品管理辦法》對「保健食品」的定義的本集團產品包括龜蛇粉、靈芝胎盤膠囊、補鈣膠囊、骨鈣膠囊、珍珠粉膠囊、珍珠西洋蔘膠囊及祛斑養顏膠囊。另一方面，本招股章程內所用「保健相關」一詞，指按董事所相信普遍可提升人類健康的該等中國傳統天然成份。再者，所有本集團的產品均依照現行與保健相關的有效法規受到衛生部監管。因此，本集團的產品一般稱為「含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

蘇州朗力福已在江蘇省建立起知名兼聲譽甚高的品牌名稱。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研究或測試顯示本集團的產品不適合人類服用或所含有害物質或成份超出適用於中國的安全水平。

董事認為，現代人非常注重其健康狀況，並更為意識到優質飲食的重要性，且一向著重改善及保持本身的身體健康，因此保健相關產品可能日益普及且深受歡迎。本集團現時分銷逾60種產品，包括龜蛇粉、靈芝胎盤膠囊、補鈣膠囊、龜蛇酒及黑芝麻洗髮露。

產品

本集團產品及業務的一般共同性質

- (i) 運用從天然成份開發出保健相關產品的專門生產技術自然發展產品

自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立以來，本集團已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含天然成份的營養產品。隨著對營養產品商品化的經驗累積，並經過多番努力研究，楊先生及其研發隊伍已具備能力對含有天然成份的原材料中幾乎每個部分加以善用，

例如將蛇骨應用至「補鈣膠囊」，及將蛇膽和蛇油應用至身體護理產品。此外，根據對加工處理該等原材料的經驗、對天然成份的健體功效和有關使用份量／劑量的知識，楊先生及其研發隊伍得以進一步發展出所需專門生產技術，以將此等天然成份應用至不同保健相關產品。董事表示，本集團的發展可分為四個接續時期。

在第一期發展（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以楊先生作為發明者開發出混合龜粉和蛇粉的專門生產技術和兩者的配製方法，並作為蘇州朗力福擁有的技術進行一項專利發明註冊。同期，本集團應用該專利生產技術並推出其首項產品「龜蛇粉」。

在第二期發展（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楊先生和本集團研發隊伍繼續對使用天然成份的專門生產技術進行研究和開發，並成功開發出集團的另一項產品「補鈣膠囊」，其基本成份為蛇骨。

在第三期發展（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楊先生和本集團研發隊伍繼續開發主要採用蛇膽和蛇油作為基本成份的其他新營養產品及身體護理產品。該等產品包括蛇膽美白洗面奶、蛇油SOD蜜和蛇油防裂尿素霜。

據董事所述，為達致生產廠房整年的最高使用率以及優化本集團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生產時間表乃按照市場產品需求的季節性而設計，例如消費者一般在冬季使用的產品像蛇油防凍防裂膏，其生產會編排在臨近冬季前或冬季期間。董事相信，應用共同生產技術及天然成份開發產品以配合不斷改變的季節性需求，有助將生產經常費用維持在較低水平。

於本集團的第三期發展期間，本集團以楊先生作為發明者開發出另一種採用破壁赤靈芝孢子粉、赤靈芝子實體和羊胎盤的混合式保健產品及其配製方法，並成功註冊為蘇州朗力福擁有的專利發明。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研發隊伍具備的專門生產知識，本集團得以縮短含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的開發和生產完成時間。

在第四期發展（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為使本集團的資源獲得最大程度的運用，以及把握其生產實力和產能的優勢，本集團繼續進行新營養產品的研發，該等產品採用多種天然成份如龜、蛇、珍珠、羊胎盤、靈芝、洋蔘、蘆薈等，並且應用（其中包括）專利生產技術。本集團的產品可劃分為五大類，即品牌營養產品、營養酒類、營養沐浴產品、營養護膚產品，以及營養護髮產品。

董事確認，本集團所有含天然成份的產品，均應用共同專門生產技術開發及生產。

(ii) 共同監管機關及法規

衛生部是國務院屬下的部級機關，主要負責中國全國公共衛生的整體管理事宜。作為中國的最主要衛生部門，衛生部的職責目標是提升、保障及維持中國國民的公眾健康。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及分銷以天然成份製成的保健相關產品，故按照現行有效的規例，本集團所有產品均受衛生部規管。本集團的業務及其產品主要由下列各規例及辦法規管：

由衛生部頒佈的《保健食品管理辦法》，規管保健食品（包括本集團的營養產品）的生產、標籤、說明及廣告事宜。

由衛生部頒佈的《化妝品衛生監督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從事身體護理產品生產的公司。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受同一中國規管機關監督和規管的事實，清楚顯示本集團的產品均與保健相關並屬於同一類別。

(iii) 共同原材料和生產標準

本集團初期從事製造和銷售例如「龜蛇粉」等營養產品。由於「龜蛇粉」的生產僅採用了蛇肉，董事認為，未有適當利用蛇身剩餘部份實屬浪費。因此，楊先生和研發隊伍決定，將使用蛇身其他部分（包括蛇油及蛇膽）開發的新產品作為研發重點，以便盡可能善用可供使用的原材料。董事相信，憑藉楊先生對野生生物的知識，及該等生物（特別是蛇類）身體部分被認為具有的健體功效，本集團的研發隊伍必能成功利用來自相同來源（例如蛇）的原材料以開發其他全新營養及身體護理產品，

因而在最大程度上利用該等原材料，同時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下表列出本集團利用蛇身不同部分為基本材料製成的部分現有產品：

蛇身部位	產品名稱	產品類別
蛇肉	龜蛇粉	品牌營養產品
蛇骨	補鈣膠囊	品牌營養產品
蛇油	蛇油珍珠洗面奶	營養沐浴產品
蛇膽	蛇膽珍珠洗髮露	營養護髮產品

(iv) 共同生產基地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於集團本身的廠房製造，並符合ISO 9001及ISO 14001的嚴格標準，而本集團亦於品質及環境管理指標方面符合國際標準而獲發相關的認可證書。

(v) 共同最終客戶／銷售對象

本集團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時，本集團所製造及銷售的產品大部份為傳統的品牌營養產品，如藥丸、膠囊及酒，全部均為口服。為迎合市場對含天然成份（如蛇及羊胎盤等）的外用營養產品的需求，自二零零零年起，本集團研製出多種身體護理產品，並以「明如福®」的品牌推出市場。該等身體護理產品所包含的天然成份與本集團的營養產品相同，並以相同的最終客戶群（即中等收入的中老年人士）為主要目標。因該等客戶對先前選購的產品感到滿意，本集團同時向相同的最終客戶群銷售營養產品及身體保健產品，可受惠於已建立的口碑。同時，本集團作為提供以天然成份為主要元素的產品的專家，聲譽亦有所提升。

儘管本集團的產品有口服和外用之分，但董事相信其對促進人體健康有相同功效，本集團的品牌營養產品及身體保健產品以套裝形式包裝便是一個例證。例如「龜蛇粉」及「蛇油珍珠洗面奶」便是以套裝方式售予最終客戶。此外，本集團的產品乃由同一位營銷員推銷予相關的零售門市。

業 務

(vi) 使用相同品牌及市場推廣策略的共同分銷渠道

本集團大部份產品均以相同的分銷渠道銷售，即透過零售商及超級市場。該等產品均以「明心福」的品牌宣傳及推廣。

本集團產品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的主要產品，當中涵蓋其名稱、擬定功能、材料、目標顧客、銷售額及所佔本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該表乃就各個產品類別下的18項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按遞減次序排列。

編號名稱	材料	擬定功效	目標顧客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的 營業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品牌營養產品											
1. 靈芝胎盤膠囊	破壁赤靈芝孢子粉、赤靈芝子實體、羊胎盤	調節免疫力、延緩衰老	中年及老年	13,492	13.62%	18,582	13.81%	19,474	10.44%	10,370	11.32%
2. 龜蛇粉	龜、烏梢蛇、蝮蛇	調節免疫力、提神、減少皮脂腺分泌	中年及老年	52,386	52.91%	44,549	33.11%	27,987	15.00%	9,477	10.34%
3. 骨鈣膠囊	烏梢蛇骨、鱈魚骨、珍珠	改善骨質疏鬆症	中年及老年	—	0.00%	1,453	1.08%	6,520	3.49%	4,627	5.05%
4. 補鈣膠囊	烏梢蛇骨、鱈魚骨及碳酸鈣	補充鈣質	中年及老年	13,006	13.13%	12,428	9.24%	9,333	5.00%	3,743	4.08%
5. 珍珠西洋蔘膠囊	西洋蔘、淡水珍珠	調節免疫力	中年及老年	—	0.00%	22	0.02%	11,608	6.22%	2,882	3.14%
6. 速溶骨鈣粉	烏梢蛇骨、鱈魚骨、珍珠	—	青年	—	0.00%	1,587	1.18%	2,675	1.43%	847	0.92%

業 務

編號名稱	材料	擬定功效	目標顧客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的 營業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營養酒類												
7. 龜蛇酒	野山龜、 烏梢蛇、蝮蛇、 大曲酒	—	中年及老年	68	0.07%	7,438	5.53%	11,922	6.39%	5,687	6.21%	
營養護髮系列												
8. 蛇膽蘆薈 洗髮露	蛇膽汁、 蘆薈、 AAES、6501	—	青中年	—	0.00%	44	0.03%	6,749	3.62%	3,533	3.86%	
9. 黑芝麻 洗髮露	黑芝麻、 ZL-20 調理劑、 6501	—	青中年	600	0.61%	4,191	3.12%	7,435	3.99%	3,403	3.71%	
10. 蛇膽珍珠 洗髮露	蛇膽汁、 淡水珍珠、 ZL-20 調理劑、 6501	—	青中年	563	0.57%	4,917	3.65%	5,479	2.94%	2,556	2.79%	
營養沐浴系列												
11. 綠茶含氟牙膏	綠茶、 粉K二甘醇、 單氧磷酸鈉、 山梨醇石粉、 二氧化碳	—	青中年	—	0.00%	64	0.05%	8,865	4.75%	4,217	4.60%	
12. 抑菌止癢香皂	外加工產品	—	青中年	—	0.00%	895	0.67%	5,987	3.21%	3,491	3.81%	
13. 蛇膽美白 洗面奶	蛇膽汁、 十八醇、 單甘酯、 白油、甘油	—	青中年女性	659	0.67%	2,079	1.55%	3,642	1.95%	1,618	1.77%	

業 務

編號	名稱	材料	擬定功效	目標顧客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的 營業額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的 營業額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14.	美白潤膚香皂	皂片、鈦白粉、 增白劑、香精	—	青中年	—	0.00%	754	0.56%	3,957	2.12%	1,567	1.71%
15.	蛇膽牛黃 花露水	酒精、蛇膽 牛黃汁、 薄荷腦、 冰片等	—	青中年	1,220	1.23%	3,190	2.37%	7,639	4.09%	1,415	1.54%
16.	蛇膽珍珠清爽 潔面乳	蛇膽汁、 淡水珍珠、 十八醇、 白油、甘油、 單甘酯	—	青中年女性	778	0.79%	2,679	1.99%	3,675	1.97%	1,312	1.43%
營養品及護膚系列												
17.	羊胎素SOD蜜	羊胎素 提取液、 SOD液	—	青中年女性	—	0.00%	2,793	2.08%	6,281	3.37%	5,274	5.76%
18.	蛇油SOD蜜	蛇油、SOD、 棕櫚酸昇 丙酯、白油、 矽油	—	青中年女性	—	0.00%	1,288	0.96%	3,128	1.68%	2,456	2.68%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蘇州朗力福生產的68種產品並無超出其許可經營範圍：

品牌營養產品

1. 龜蛇粉
2. 靈芝胎盤膠囊
3. 補鈣膠囊
4. 骨鈣膠囊
5. 珍珠粉膠囊
6. 珍珠西洋參膠囊
7. 祛斑養顏膠囊
8. 超細純蝮蛇粉
9. 速溶骨鈣粉
10. 超細純蛇粉膠囊
11. 醋蒜軟膠囊
12. 多鞭丸

營養酒類

13. 龜蛇酒
14. 金羅漢酒
15. 根酒
16. 古吳越酒
17. 多鞭酒
18. 紅雙薑酒
19. 百果香酒

沐浴產品(大部份含營養成份)

20. 綠茶含氟牙膏
21. 清涼去火牙膏
22. 防蛀修復牙膏
23. 美白潤膚香皂
24. 蛇膽木瓜香皂
25. 抑菌止癢香皂
26. 哈密瓜香皂
27. 清爽沐浴露
28. 滋潤沐浴露
29. 驅蚊花露水
30. 蛇膽牛黃花露水
31. 防蛀修護牙膏
32. 芬蘭秀美白防蛀牙膏
33. 鹹口利齒牙膏
34. 維C兒童健齒牙膏(檸檬香型)
35. 維C兒童健齒牙膏(草莓香型)
36. 維C兒童健齒牙膏(蘋果香型)
37. 蛇油珍珠洗面奶
38. 蛇膽珍珠清爽潔面乳
39. 蛇膽美白洗面奶
40. 蛇膽磨砂洗面奶
41. 銀杏消痘洗面奶
42. 靈芝抗皺洗面奶
43. 男士深層潔面乳
44. 海藻去油潔面乳

護膚產品(大部份含營養成份)

45. 羊胎素SOD早霜
46. 羊胎素SOD晚霜
47. 蛇膽活性抗皺霜
48. 蛇膽全天候滋養霜
49. 羊胎美白營養霜
50. 蛇油果酸護手霜
51. 蛇油防凍防裂膏
52. 蛇油膏
53. 蛇油防裂尿素霜
54. 羊胎素SOD蜜
55. 蛇油SOD蜜

56. 蛇油美白嫩膚露
57. 兒童潤膚露
58. 美白防曬露
59. 美白祛斑霜
60. 蛇膽活力爽膚水
61. 蛇膽深層保濕露
62. 人蔘營養潤髮素
63. 美白精華露
64. 保濕潤膚露

護髮產品（全部含營養成份）

65. 蛇膽珍珠洗髮露
66. 黑芝麻洗髮露
67. 蛇膽蘆薈洗髮露
68. 蛇膽清爽洗髮露

據董事所述，以下為建議由蘇州別特福製造的產品：

營養酒類

1. 龜蛇酒
2. 金羅漢酒
3. 根酒
4. 古吳越酒

沐浴產品（大部份含營養成份）

5. 蛇膽牛黃花露水
6. 綠茶含氟牙膏
7. 美白潤膚香皂
8. 蛇膽木瓜香皂
9. 抑菌止癢香皂
10. 清爽沐浴露
11. 滋潤沐浴露
12. 驅蚊花露水

護膚產品（大部份含營養成份）

13. 蛇膽珍珠清爽潔面乳
14. 蛇膽磨砂洗面奶
15. 銀杏消痘洗面乳
16. 靈芝抗皺洗面乳
17. 羊胎素SOD蜜
18. 兒童潤膚露
19. 美白防曬露
20. 人蔘去死皮啫喱
21. 營養啫喱水
22. 斑斑兒童金銀花痱子粉
23. 斑斑兒童金銀花霜身粉

頭髮護理產品（全部含營養成份）

24. 蛇膽珍珠洗髮露
25. 黑芝麻洗髮露
26. 蛇膽蘆薈洗髮露
27. 蛇膽清爽洗髮露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蘇州別特福的經營範圍與營業證照所註明者一致。

業 務

營業證照及許可

下表概列本集團業務須受其規限的相關中國法例及規則，以及本集團須領取的有關執照、許可證、批文或證書。

序號	許可證名稱	文件編號	簽發單位	許可項目	簽發日期	有效期
1.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XK16-1083699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一般液態單元(護髮清潔類、護膚乳液類);膏霜乳液單元(護膚清潔類);噴霧劑及有機溶劑(有機溶劑類)	2004/02/27	至2007/12/23
2.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XK16-030072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	白酒	2001/08/21	至2006/08/20
3.	化妝品生產企業衛生許可證	(99)衛妝准字07-XK-0017號	江蘇省衛生廳	護髮產品、護膚產品、香水類	2003/04/22	自2003/04/22至2007/04/21
4.	印刷經營許可證	(2002)新出印證字326060387號	江蘇省新聞出版局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2002/03/01	至2005/03/31
5.	特種行業許可證	相公特印字第0072號	蘇州市公安局相城分局	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及其他印刷品印刷	2002/05/31	—
6.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2)第0039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龜蛇粉	2002/07/15	自2002/07/15至2004/07/14
7.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2)第0075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靈芝胎盤膠囊	2002/11/19	自2002/11/19至2004/11/18
8.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2)第0030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骨鈣膠囊	2002/06/29	自2002/06/29至2004/06/28

業 務

序號	許可證名稱	文件編號	簽發單位	許可項目	簽發日期	有效期
9.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2)第0031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補鈣膠囊(營養補充劑)	2002/06/29	自2002/06/29至2004/06/28
10.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2)第0070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珍珠粉膠囊	2002/10/18	自2002/10/18至2004/10/17
11.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2)第0069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珍珠西洋參膠囊	2002/10/18	自2002/10/18至2004/10/17
12.	保健食品生產衛生許可證	蘇衛食健產字(2003)第0096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祛斑養顏膠囊	2003/09/29	自2003/09/29至2007/09/28
13.	衛生許可證	蘇衛殺字(2002)第0045號	江蘇省衛生廳、江蘇省愛國衛生運動委員會	朗力福牌驅蚊花露水	2002/06/26	自2002/06/26至2005/06/25
14.	衛生許可證	蘇相衛食字(2002)第XC125100595號	蘇州市相城區衛生局	白酒製售	2002/05/28	有效 (附註1)
15.	衛生許可證	蘇相衛食字(2002)第XC125100597號	蘇州市相城區衛生局	珍珠粉膠囊、珍珠西洋參膠囊、超細純蛇粉、龜蛇粉、多鞭酒、多鞭丸、補鈣膠囊、骨鈣膠囊、速溶骨鈣粉、靈芝胎盤膠囊、百果香酒、龜蛇酒、金羅漢酒、代代紅酒、根酒、枸杞子酒、超細純蝮蛇粉、祛斑膠囊及蒜醋膠囊生產	2002/05/28	有效 (附註1)

業 務

序號	許可證名稱	文件編號	簽發單位	許可項目	簽發日期	有效期
16.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2003)第0036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祛斑養顏膠囊	2003/02/13	有效 (附註2)
17.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1997)第165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龜蛇粉	1997/09/04	有效 (附註2)
18.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2000)第0126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靈芝胎盤膠囊	2000/03/13	有效 (附註2)
19.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2001)第0173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骨鈣膠囊	2001/06/18	有效 (附註2)
20.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1999)第156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補鈣膠囊(營養補充劑)	1999/03/08	有效 (附註2)
21.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2002)第0303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珍珠粉膠囊	2002/04/12	有效 (附註2)
22.	衛生部國產保健食品批准證書	衛食健字(2001)第0364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珍珠西洋蔘膠囊	2001/11/29	有效 (附註2)
23.	野生動物及產品經營利用許可證	蘇林野經可字蘇18號	江蘇省野生動物監督局	蝮蛇、烏梢蛇、龜等蛇類(省級以下動物)	2004/01/01	至2005/01/01止
24.	衛生部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證	衛妝特字(2001)第0241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美白防曬露	2001/04/18	至2005/04/17止
25.	衛生部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證	衛妝特字(2000)第0583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美白祛斑霜	2000/11/01	至2004/10/31止

業 務

序號	許可證名稱	文件編號	簽發單位	許可項目	簽發日期	有效期
26.	衛生部國產特殊用途化妝品衛生許可證	衛 妝 特 字 (2000)第 0581 號	衛生部	朗力福牌羊胎美白營養霜	2000/11/01	至 2004/10/31 止
27.	食品產品衛生審查批件	蘇 衛 食 准 字 (2002)第 0087 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根酒	2002/07/31	自 2002/07/31 至 2004/07/30
28.	食品產品衛生審查批件	蘇 衛 食 准 字 (2002)第 0060 號	江蘇省衛生廳	朗力福牌超細純蛇粉膠囊	2002/06/29	自 2002/06/29 至 2004/06/28

附註：

1.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許可證為有效。
2.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該等認證為永久批文，無需定期重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生產許可證及營業執照需定期向中國政府相關部門申請續期。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已遵守管轄其有關生產活動的所有法例及措施。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已就其經營業務取得所需的全部批准及許可。經中國法律顧問查證及董事確認，現時並無任何會導致該等證照被撤銷的情況。

研究與開發

研究與開發（「研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是重要的一環。基於研發極其重要，本集團在延攬具專業知識的僱員方面不遺餘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研究小組包括24名僱員。研究小組的成員被派往不同部門工作，並從事研發工作。有關安排的原因，是確保所有研發人員了解本集團的生產及運作流程及做法。例如來自銷售部的成員可協助小組了解顧客的喜好選擇，來自生產部的成員可協助小組在生產流程設定、分工及物料耗用效益方面加強配合。本集團研發小組的成員包括年輕且富有幹勁的本集團僱員，部分為大學畢業生。彼等由楊先生直接督導，而楊先生對本集團成功獲授兩項於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曾作重大貢獻。該等專利即「龜粉與蛇粉混合物及其製法」及「一種利用破壁赤靈芝孢子粉及赤靈芝子實體和羊胎盤為原料的保健品混合物及其製法」。就技術專材而言，本集團有兩名主要的研發領導者：劉卓如先生為本集團其中一位董事，彼亦為醫生，

並於美國一家著名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此外，陳先聲教授（67歲）為本集團的兼職顧問，主要負責品質、技術及環境管理。陳教授於一九六零年獲取南京大學生物學學士學位。由一九九三年一月起，陳教授出任蘇州大學生物學系系主任一職。彼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品質控制及生產技術。彼為植物生理學的專家。彼亦曾進行有關「種蠶育桑樹專用複合肥的開發與推廣」及「桑樹黃化病的發生及其防治」的研究項目，並贏得「江蘇省農業科技進步獎」及「蘇州市自然科學優秀論文獎」。

擁有本科或以上學歷的研究與開發人員名錄

編號	姓名	教育背景	學校	畢業時間
1	華亮	本科	西安交通大學	二零零二年六月
2	申付文	本科	蘇州大學	二零零三年六月
3	王華	本科	東南大學	二零零一年六月
4	陳中華	本科	蘇州大學	二零零一年六月
5	薛峰	本科	吉林大學	二零零二年七月
6	崔春花	本科	南京郵電學校	二零零三年七月
7	劉正國	本科	揚州大學	一九九九年六月
8	石峰	本科	蘇州絲綢工學院	一九九二年七月
9	王金玉	本科	安徽技術師範學院	二零零三年七月

其他研究人員包括紀琳如、楊顯、史先偉、王瑩、李秋根、朱一勝、葉棟樑、張鳳雪、朱建玲、常燕、孫志紅、劉靜旻、朱加軍、趙中波和高洪萍。

本集團研究小組的主要功能為研究工作，對處方、毒性、製造程序、產品的質素和穩定性進行技術可行研究。關於保健相關產品的研發工作分為下列七個步驟：

1. 制訂研究與開發計劃
2. 研製配方
3. 制訂生產流程
4. 進行生產測驗
5. 設定生產標準
6. 向有關當局提交申請以獲取生產許可證
7. 展開商業生產

業 務

下表列出若干現時開發中的產品：

開發中產品的名稱	開發狀況	預期推出市場時間
雄蠶酒	產品測試及試用	二零零四年
高鈣蛋白質營養粉	產品測試及試用	二零零四年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靈芝胎盤膠囊乃本集團在上海市中醫藥學會提供的技術協助下開發而成，並早於一九九九年由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進行測試。本集團所有產品均無需要與任何第三者攤分收入。

董事相信，本集團的研究方向別樹一幟，其特點如下：

- 不斷爭取與其他學術機構及大學就開發新產品展開具可行性的合作，例如靈芝胎盤膠囊乃本集團在上海市中醫藥學會提供技術協助下開發而成，並由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於一九九九年進行測試。
- 透過舉辦講座及不時參與其他有關機構主辦的保健產品展覽會等方式，達致資訊交流的目的，以緊貼保健產品市場的最新發展並取得該市場的最新資訊。
- 藉閱覽國內外的專業期刊及文獻，以及定期進行保健相關產品範疇的研究，以搜集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資料。

生產設施

以總建築樓面面積計，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佔地約27,369平方米，包括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蘇渭路11號的工業綜合大樓，該生產設施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車間、倉庫、員工宿舍、附屬寫字樓及其他附屬設施。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生產設施並無發生任何重大的意外事故或生產運作停頓。

保持機器及設備在良好狀況為本集團的政策。本集團透過定期的維修計劃，確保其運作效率。

本集團的維修工作主要由本集團的技術人員負責執行。董事相信，本集團現用的主要機器及設備並無出現耗損情況。據董事所述，本集團的策略為因應產品的開發而提升機器設備，務求滿足日後市場的預期需求。

現時，本集團有一條品牌營養產品的生產線及八條身體護理產品的生產線。董事確認，各條生產線會根據管理層當時制訂的生產時間表運作，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各類產品的需求及存貨。

品牌營養產品生產線設於擁有完備分級及空氣過濾的環境，其依照保健產品製造商的良好生產規範指引和規定構建並獲良好生產規範批准，機器乃按照生產流程設置於各個獨立房間。事實上，品牌營養產品生產線為製造本集團大部分其他產品（包括膠囊及包裝營養產品、營養酒類及營養身體護理產品）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的重要提供者。

除核心生產線外，本集團亦有附屬加工設施以供酒類生產、各種身體護理產品生產及包裝。這些加工設施為核心生產線的延伸，供進行成份混合及將產品包裝成不同實物形式。關於八條生產線的提述乃指這些附屬加工設施。

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裝置有各類自動化機器及設備。本集團的機器及設備包括：(i)過濾機、切割機；(ii)磨碎機、攪拌機；(iii)稱量機；(iv)膨化機；(v)冷凍機；(vi)乾燥機；(vii)包裝機器；及(viii)泵及輸送機。

業 務

下表列示不同類型的本集團產品於各年度／期間的產能及設備使用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膠囊類品牌營養產品的 產能(百萬粒)	200	220	300	125
設備使用率	146.7%	87.6%	45.0%	53.5%
粉末類品牌營養產品的 產能(百萬包)	0	5	5	2
設備使用率	0.0%	110.0%	102.2%	81.0%
酒類營養產品的產能 (千公升)	400	500	500	250
設備使用率	61.5%	133.6%	85.4%	46.4%
身體護理產品的產能(噸)	700	1,800	1,899	1,186
設備使用率	92.5%	80.0%	125.6%	78.4%

使用率以每天八小時工時的假設釐定，故假如機器及設備加班開動，部份生產線的使用率會超過100%。

膠囊類品牌營養品的生產線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膠囊類品牌營養產品的生產量，較截至二零零一年止財政年度減少，並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董事相信其主要原因有二：

- (1) 本集團早年藉向舊有客戶推介新產品的方式推出新產品，方法為將新產品與現有產品配搭一起出售。在產品推出初期，會提供折扣予配搭形式銷售。其後，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廣活動轉趨精細，並且包括電視廣告、報章宣傳稿及廣告，因而減少為新產品宣傳而給予的折扣及送贈優惠。
- (2) 當品牌營養產品商品化後，其自然發展方向為營養品以不同數量混合／應用於不同媒介，如酒類及身體護理產品。

然而，膠囊類營養品的生產量較低，不一定表示產品的生產量減少，此是由於更多不同形態的產品被開發及製造。

再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膠囊營養品的生產設備使用率下降，主要原因是為了預留充足存貨以備二零零三年二月的農曆新年節日銷售所需，故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和九月增加生產（並記入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此一做法的理由是(i)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三年農曆新年的銷售會增加；(ii)本集團的銷售網絡已擴展至覆蓋較廣闊地區；及(iii)二零零三年農曆新年較二零零二年農曆新年提早了約半個月來臨。因此，本集團認為有必要加快二零零二年八月及九月的生產時間表，以確保將臨的高峰期有平穩的供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生產設備使用率與二零零三年大致相若。

包裝品牌營養產品的生產線

包裝營養品為營養品商品化的新式包裝。由於包裝的成本較低，董事相信能吸引較精打細算的顧客，該形式的產品的需求量將增加。據此，管理層於二零零三年增加其生產能力，而生產量已逐步提升至理想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生產設備使用率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轉移銷售焦點至其他產品，故此類別產品的生產減少。

營養酒類產品的生產線

營養酒類產品的生產設施已達飽和。有見及此，管理層於蘇州朗力福毗鄰設立蘇州別特福（一間新合營企業），為營養酒類產品（及身體護理產品）提供額外產能，以應付其業務擴張的需要。營養酒類產品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生產設備使用率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將酒類的生產時序提前至二零零三年八月和九月，以便有充足存貨應付二零零四年農曆新年的銷售季節。

身體護理產品的生產線

身體護理產品的生產設施幾已達飽和。有見及此，管理層於蘇州朗力福毗鄰設立蘇州別特福（一間新合營企業），為身體護理產品提供額外產能，以應付其業務擴張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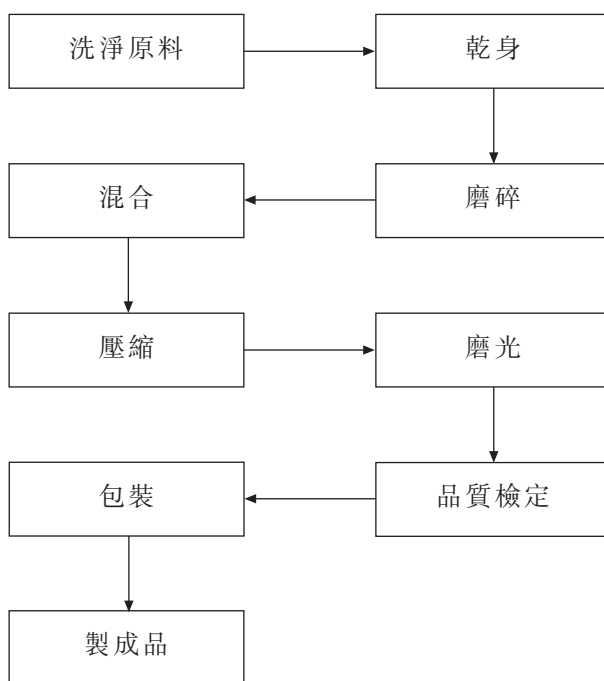
本集團銳意使用新設備及機器，以達致更佳產品質素及更高生產效率。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設備及機器的投資分別約為4,400,000港元、2,9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作出重大投資，以促成將具有健體功效的營養素加入身體護理產品內，於隨後各年，鑑於市場對營養身體護理產品的需求日增，本集團在現有生產設施以外，逐

步投資興建額外設施及機器，以擴充現有生產能力，而董事認為其已於二零零三年達致最理想的產能水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增加於設施及機器的投資達1,100,000港元，因此令產能增加而生產設備使用率則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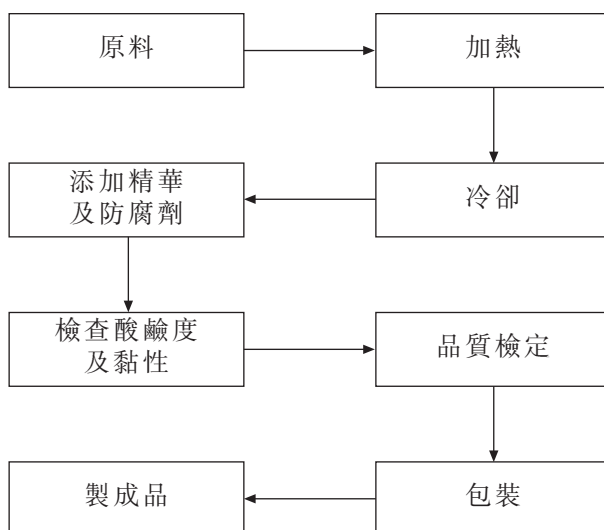
生產程序

本集團若干主要產品的生產程序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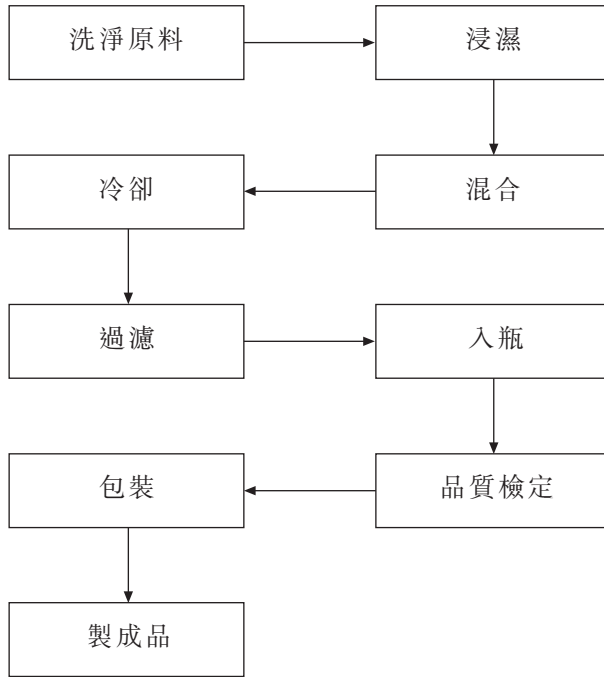
(1) 龜蛇粉（膠囊）



(2) 黑芝麻洗髮露（身體護理產品）



(3) 龜蛇酒（酒類營養品）



其生產運作及品質控制程序符合ISO 9001: 2000標準。

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生產靈活度及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將其部分產品生產工序（如牙膏及肥皂等）外判予多名中國製造商。倘若生產涉及需要某類機器的製造工序，而本集團並無有關機器，則本集團或會外判其部分生產。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分包商總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分包商數目	0	4	5	5

在此情況下，分包商將獲本集團提供生產方程式和該等產品的原材料。製成品其後由本集團售予最終用戶。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包費用。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分包費用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4.8%、1.7%及3.6%。董事確認，各分包商與本集團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初期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採購及供應

現時，用於本集團產品生產過程的天然材料包括多種龜、蛇、珍珠、胎盤、靈芝等成份。該等天然材料成本佔整體銷售成本的比重甚高。

本集團部分產品所採用的主要原材料為：

產品類別	主要原材料名稱
龜蛇粉	龜、烏梢蛇及蝮蛇
靈芝胎盤膠囊	破壁赤靈芝孢子粉、赤靈芝實體及羊胎盤
補鈣膠囊	烏梢蛇骨、鰻魚骨及碳酸鈣
珍珠西洋蔘膠囊	西洋蔘及淡水珍珠
龜蛇酒	野山龜、烏梢蛇、蝮蛇及大曲酒
黑芝麻洗髮露	黑芝麻、ZL-20調理劑、6501
蛇膽珍珠清爽潔面乳	蛇膽汁、淡水珍珠、十八醇、白油、甘油、單甘酯
蛇膽美白洗面奶	蛇膽汁、十八醇、單甘酯、白油及甘油
蛇膽珍珠洗髮露	蛇膽汁、淡水珍珠、ZL-201調理劑、6501
蛇膽牛黃花露水	酒精、蛇膽牛黃汁、薄荷腦及冰片
羊胎素SOD蜜	羊胎素提取液、SOD液

業 務

產品類別

主要原材料名稱

蛇油SOD蜜

蛇油、SOD、棕櫚酸異丙酯、白油、矽油

蛇油珍珠洗面奶

去離子水、十八醇、甘油、白油、單甘酯、司盤-60、極美(加)、蛇油、瑪麗香精及水溶珍珠粉

在為某一類原材料作出購買訂單前，本集團一般會於評估後從其供應商名單中選定合適的供應商。於採購部門查詢價格後，本集團隨之向有關供應商採購有關原材料。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其供應商確立良好的關係，並預期本集團於中國向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時將不會面對任何困難。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總採購額分別約12.6%、17.5%、18.0%及20.5%。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總採購額約4.1%、5.6%、5.5%及6.3%。本集團的購貨主要以信貸票據及轉讓付款方式支付，信貸期為60日。供應商一般於3日至10日內處理本集團的購貨訂單。

本集團亦向個別農民採購若干原料。於收集季節期間，農民會將該等材料送到本集團，並按當時的市價向本集團發售。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各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大部分龜及蛇供貨人給予兩至三個月的信貸期，而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40日、20日、15日及21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應付賬款週轉期與大部分供貨人給予的信貸期相符。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供應商總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五個月			
供應商數目	197	187	280	173

據董事所深知，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或擁有本集團已發行股本逾5%的任何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的任何原材料供應商中擁有任何股本權益。

業 務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本集團的保健產品在中國多處地方出售，其中較為重要的包括：

主要銷售地點 (按省份及市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1. 江蘇省	27,299	33,660	57,215	23,262
2. 浙江省	19,163	25,917	35,501	16,800
3. 遼寧省	50	779	1,736	920
4. 陝西省	250	511	1,345	719
5. 安徽省	2,371	5,009	11,057	5,516
6. 山東省	3,496	12,090	11,511	5,760
7. 上海市	42,755	50,096	55,730	33,000
8. 北京市	3,230	3,324	4,849	1,664
9. 天津市	—	6	1,880	868
10. 其他	404	3,148	5,749	3,134
合計	<u>99,018</u>	<u>134,540</u>	<u>186,573</u>	<u>91,643</u>

業 務

本集團已為其產品進行多方面的廣告宣傳，包括電視、報章、戶內／戶外廣告及展覽。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與中國多個地點的電視台簽訂若干電視廣告協議，包括：

廣告期	廣告內容	覆蓋地區
二零零一年一月	朗力福產品	南京、徐州、鹽城、連雲港、淮陰、泰州、揚州、南通、鎮江、常州、無錫、常熟、金壇、溧陽、蘇州及昆山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五月	朗力福產品	南京、徐州、鹽城、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南通、鎮江、常州、無錫、蘇州及昆山
二零零一年七月至八月	龜蛇粉	南京、徐州、鹽城、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南通、鎮江、常州、無錫、常熟、張家港、江陰、宜興、金壇、通州、蘇州及昆山

業 務

廣告期	廣告內容	覆蓋地區
二零零一年八月至十一月	朗力福品牌	江蘇
二零零一年九月至十月	朗力福產品	徐州、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太倉、常州、蘇州、昆山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月	朗力福品牌	杭州、寧波、嘉興、紹興、湖州、金華、衢州、台州及舟山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月	朗力福品牌	福建、安徽及山東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月	朗力福產品	南京、蘇州、無錫、常州、揚州、鎮江、南通、泰州、鹽城、連雲港、淮安及徐州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 二零零三年五月	朗力福品牌	徐州、鹽城、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南通、鎮江、常州、無錫、蘇州

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分別約27.5%、27.7%、20.3%及28.1%，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2%、9.6%、7.4%及10.0%。本集團銷售的主要付款方法為支票，或給予平均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的產品將於客戶發出訂單一日內向彼等付運。於各段期間的五大客戶均為零售商。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銷售予超級市場及零售商舖等多類客戶。超級市場不時會因應市場需求情況而向本集團要求進行貨品交換。如貨品完好無損地運返倉庫，本集團會安排將其分銷

業 務

予其他對相同產品存有需求的客戶或地方。於運送期間已經損壞的貨品或包裝品會在損益賬內撇銷。基於上述各項，銷售退貨並不重大，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分別為零港元、100,000港元、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壞賬開支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0.4%、0.4%、0.7%及零。董事認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為應收貿易款項作出足夠撥備。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零售商及超級市場各自的銷售百分比：

	截至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止五個月	
	(%)	(%)	(%)	(%)	(%)	(%)	(%)	
零售商數目	1,515	83	1,519	78	2,255	80	1,497	79
超級市場數目	301	17	438	22	563	20	408	21
客戶總數	1,816	100	1,957	100	2,818	100	1,905	100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共有逾1,000名員工。本集團的分銷渠道涵蓋六個省份、北京市、上海市及天津市。董事確認本集團須擁有一支逾1,000名員工的市場推廣隊伍，以便為分佈於上述省份／城市的客戶提供服務。該等員工均負責在中國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除了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外，董事確認在中國使用推廣員相當普遍，而此亦為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策略的一部份。該等推廣員一般作為市場推廣活動的組合部份而由市場推廣公司安排，或透過零售商舖安排，彼等並非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該等推廣活動的成本已計入本集團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內。

業 務

下表載列按地區劃分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僱員人數：

主要銷售地點 (按省市劃分)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1. 江蘇省	224	279	352	603
2. 浙江省	120	172	175	265
3. 遼寧省	21	21	25	18
4. 陝西省	7	10	12	15
5. 安徽省	26	80	143	232
6. 山東省	41	84	92	177
7. 上海市	64	116	60	103
8. 北京市	24	21	89	27
9. 天津市	0	15	39	23
10. 其他	54	22	86	265
合計	581	820	1,073	1,728

本集團為不同職級的員工提供在職培訓，以期提升彼等對產品的知識及市場推廣技巧。

市場推廣策略

由於本集團提供廣泛的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故本集團藉著不同的市場推廣策略，從而清晰區分各個市場。董事已制訂及實施整體的市場推廣策略，有關策略的主要元素包括：

產品功能

本集團著眼於產品的功能，包括增強免疫力、抗衰老和補充鈣質，藉此推廣及宣傳其產品。本集團的產品多不勝數，並分為單一功能及多用功能。本集團的目標消費者按年齡分類。年長消費者是本集團推售增強免疫力產品的對象，而年青至中年的消費者則是本集團推售抗衰老及補充鈣質產品的對象。

市場區分

本集團認為一般而言市場可劃分為兩部份，即高消費及中等消費水平，各自具有不同的消費模式及需求。

產品包裝

本集團注重透過產品包裝建立產品形象。本集團藉不同產品的包裝以配合不同推廣手法的實行，計為大禮盒裝、簡易裝及優惠裝。

消費者需要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人員負責與其消費者保持緊密且定期的聯絡，並搜集市場資訊，包括新產品於不同渠道的銷售模式及消費者的反應。此外，本集團為其客戶奉行「雙贏策略」，藉此確保各項銷售訂單由生產及銷售至售後服務的程序上得以暢順處理。董事相信，各個產品均有本身的產品週期，其中包括投入期、成長期及成熟期等三個週期。然而，董事相信首要策略在於洞悉客戶需要。因此，本集團繼續不時開發產品，以期達致令其客戶稱心滿意的水準。

本集團產品的價格根據市場上可作比較的價格釐定。本集團的產品價格毋須獲得政府有關當局有任何批准或同意。

季節性

本集團的品牌營養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會錄得較高的銷售收益，在財政年度其餘時間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收益及經營收入。董事相信，於農曆新年期間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在該節日之前及期間在中國不同城市中進行的電視廣告計劃；及(ii)本集團推出禮盒裝品牌營養產品，吸引顧客在農曆新年期間選購本集團的產品。另一方面，若干身體護理產品例如花露水、潔面乳、肥皂及洗髮露等在夏季期間會有較高的消費額及銷售營業額。

庫存及應收賬

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為應收賬款及存貨提撥一般準備金的政策，相反，本集團通常會確認並為應收賬款及存貨提撥特別準備金。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存貨撇銷的步驟。凡整體或部分出現損毀、陳舊或即將轉換包裝的存貨，或者其售價下跌至成本以下，本集團會將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往，若干存貨曾因損壞及／或轉換包裝而被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有關撇銷的數額分別約為零、1,5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零。

據董事所述，本集團定下給予平均90天信貸期的政策。然而，對已締結長遠關係而償還記錄良好的若干客戶，本集團會給予長達六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風險和償還情況。倘若管理層相信客戶出現財政困難及未能於一段合理時間內償還其債務，或如若干客戶經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多次提醒及造訪後仍未能於合理時間內清還其債務，則會提撥特別準備金。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提撥的壞賬準備金約為2,200,000港元。

應收賬款準備金乃按特定識別基準就呆賬金額作出。董事確認，問題應收賬款債務人中並無五大客戶。

本集團具有嚴謹的全面內部監控環境，為高效率的存貨控制提供良好架構及基礎。

(i) 在各個寄賣銷售點監控剩餘的存貨

本集團向寄賣銷售點交付貨品時，交貨單均由寄賣銷售點發出及簽署。就銷售製成品，銷售發票均由寄賣銷售點發出以記錄有關銷售。最新的存貨記錄則由本集團保存，以監控各個寄賣銷售點的存貨水平。

向寄賣銷售點交付貨品須經當地的銷售經理在考慮該等寄賣銷售點的存貨水平及過往記錄後批准。本集團向寄賣銷售點補給存貨乃每月報告一次。每月銷售及存貨控制記錄則送交總辦事處作中央銷售及存貨控制。存貨水平亦透過控制寄賣存貨入貨量（以超級市場等寄賣銷售點簽署的交貨單）及寄賣存貨出貨量（以寄賣銷售點發出的寄賣銷售報告）而監管。

(ii) 在各個報告期間終結時進行清貨銷售

本公司要求寄賣銷售點根據協議下的固定時段（一般為每月）及於各個財政年度年結日（即九月）定期發出寄賣銷售報告。銷售發票乃根據銷售報告而定期發出，可顯示期內向最終客戶作出的銷售，而所有銷售發票均定期記錄於分類賬內。

最新存貨記錄由本集團保存，以監控各個寄賣銷售點的存貨數量及變動情況。該等記錄按交貨單及銷售發票／寄賣銷售報告而定期更新。

每月銷售報告及管理賬目乃編製以供管理人員審閱。

(iii) 陳舊存貨控制

由於寄賣銷售將僅銷售予最終客戶後方會予以確認，在一般情況下，寄賣銷售點將呈報滯銷存貨，並要求於貨品陳舊／到期前更換。本集團產品一般的最佳使用期限為十八個月。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寄賣銷售點內各種產品的存貨水平。

本集團的管理人員嚴密監察存貨撤銷程序。存貨如已損毀、全部或部份陳舊，或須更換包裝，或倘其售價降低至低於成本，則本集團會將存貨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

(iv) 將上文各項與有關的寄賣銷售點對賬

銷售部門會以實數或抽樣方式，定期將寄賣銷售點所保存剩餘存貨與會計部對賬，確保存貨管理運作的權責妥為分配。

持續最終客戶關係

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的主要目標，為加深消費者對「**朗力福**」品牌作為擁有優質產品、客戶服務及產品開發能力的品牌的印象。視乎各項產品而定，本集團在中國的目標客戶如下。

目標最終客戶	產品例子
中年至老年人士	龜蛇粉
中年至老年人士	龜蛇酒
青年至中年人士	黑芝麻洗髮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共有1,728名僱員。為確保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策略獲貫徹實行，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隊伍會與經銷本集團產品的零售商協調市場推廣活動。

本集團運用多種措施刺激產品需求，包括：

消費者服務

本集團致力確保消費者對其產品及服務感到稱心滿意。本集團透過客戶服務熱線與客戶保持溝通。客戶服務熱線解答消費者各種查詢。此後，消費者的投訴會轉介予本集團的售後服務人員，而該等投訴將向生產及技術部門反映。

消費者品質要求分析

本集團根據其搜集所得消費者對產品的反應，可以分析消費者所要求的品質及其滿意程度。董事相信，該等分析的結果不時在生產部門、品質控制部門、研究及開發等部門的員工之間共用。

廣告活動

董事相信，藉著廣告及推廣活動，本集團定能增加產品的銷售量。蘇州朗力福一直透過不同大眾媒體在中國進行廣告宣傳，包括報章及電視。董事相信，藉著上述的活動，將有助增強朗力福品牌的價值。

品質控制

董事相信，本集團產品的素質為本集團能否經營成功的重要因素之一。本集團極其重視對整個生產程序的品質控制，以確保品質水準穩定。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獲頒授ISO 9001:2000認證，該認證的範圍涵蓋各種產品的生產。董事認為，上述認證足證本集團的管理系統符合ISO 9001:2000的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採取嚴謹的品質控制程序，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所實施的系統極少出現運作失靈的情況。

本集團倚賴其品質控制程序，務求生產優質產品。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亦對挑選原料供應商制定若干準則及條件，該等準則及條件包括供應商的(i)生產能力；(ii)成立時間；及(iii)僱員培訓課程。

董事相信，透過對營運實行嚴格品質控制，本集團能夠有效地控制產品責任風險。

獎項及證書

獎項及證書

本集團曾獲取若干獎項及證書。下列是本集團及其產品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證書的詳情：

頒發日期	頒發對象	獎項	頒發機構
一九九六年 三月	朗力福龜蛇粉、 蛇膽雪蛤王	全國消費者信得過名優產品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業 務

頒發日期	頒發對象	獎項	頒發機構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	朗力福龜蛇粉、 多鞭丸	97全國消費者信得過產品	中國保護消費者基金會
一九九八年 十一月	龜蛇粉、多鞭丸	中國名牌上榜品牌	中國名牌98系列宣傳 活動組委員會
一九九九年	朗力福	江蘇省明星企業(1998-1999)	江蘇省鄉鎮企業管理局
一九九九年	朗力福系列保健食品	質量信得過產品 (1998-1999年度)	吳縣市技術監督局
一九九九年 一月	朗力福	重合同守信用企業	蘇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 一月	朗力福	吳縣市文明單位 (1998-1999年度)	(1) 中共吳縣市委 (2) 吳縣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零年 五月	朗力福	蘇州市優秀鄉鎮企業	(1) 中共蘇州市委員會 (2) 蘇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零年	朗力福	企業資信等級AA(2000年度)	江蘇東寧國際諮詢評估 有限公司
二零零零年	龜粉和蛇粉 的組合物及 其制備方法	江蘇省優秀專利	江蘇省知識產權局

業 務

頒發日期	頒發對象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朗力福	ISO14001證書	中國新時代質量體系認證中心
二零零二年 五月	朗力福	文明單位(2000, 2001年度)	蘇州市精神文明建設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 二月	朗力福	2001年度十佳外商投資企業	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 中國共產黨蘇州市相城區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 二月	朗力福	2001年度十佳納稅大戶	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 中國共產黨蘇州市相城區委員會
二零零二年 三月	朗力福	2001年度農業產業化優秀龍頭企業	蘇州市人民政府
二零零一年	朗力福	江蘇省著名商標 (2001年-2004年)	江蘇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朗力福	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證書	蘇州市科學技術局

業 務

頒發日期	頒發對象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一年	朗力福	企業資信等級AAA (2001年度)	江蘇東寧國際諮詢評估 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 一月	朗力福	十佳企業(2000-2001年度)	中共涇塘鎮委員會、涇 塘鎮人民政府
二零零二年	龜蛇粉	浙江市場優秀科技產品	(1) 浙江省科學技術 協會 (2)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 (3) 浙江科技報社 (4) 浙江省優秀科技 產品宣傳活動 辦公室
二零零二年	靈芝胎盤	浙江市場優秀科技產品	(1) 浙江省科學技術 協會 (2)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 (3) 浙江科技報社 (4) 浙江省優秀科技 產品宣傳活動 辦公室

業 務

頒發日期	頒發對象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二年	補鈣膠囊	浙江市場優秀科技產品	(1) 浙江省科學技術協會 (2) 浙江省企業聯合會 (3) 浙江科技報社 (4) 浙江省優秀科技產品宣傳活動辦公室
二零零零年 三月	朗力福	浙江省新千年質量計量 信得過單位	主辦單位：浙江日報社 公證單位：杭州市 公證處
二零零二年 八月	朗力福	ISO9001證書	中國新時代質量體系 認證中心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八日	朗力福龜蛇粉、 補鈣膠囊、靈芝 胎盤膠囊	全國優秀品牌保健食品	中國保健食品協會
二零零二年	朗力福	企業資信等級AAA (2002年度)	江蘇東寧國際諮詢評估 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一月	朗力福	2001年－2002年蘇州市 「安康杯」競賽優勝企業	蘇州市總工會、蘇州市 安全生產監督局

業 務

頒發日期	頒發對象	獎項	頒發機構
二零零三年 二月	朗力福	先進集體	中共相城區渭塘鎮 委員會 相城區渭塘鎮人民 政府
二零零三年 二月	朗力福	2002年突出貢獻獎	蘇州市相城區人民政府 中國共產黨蘇州市 相城區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 二月	朗力福	產品質量定點檢驗單位	蘇州市產品質量監督 檢驗所

競爭

董事相信，中國的品牌營養產品行業極為分散而且競爭激烈。目前，中國有超過3,000家企業從事品牌營養產品製造及分銷業務。董事亦指出部份競爭對手為全國知名的品牌產品製造商／分銷商，而部份則僅為於當地市場佔有優勢的本土製造商。前者僅屬少數，惟彼等在其所提供的產品中穩佔了相對龐大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就集團的品牌營養產品而言，此等全國製造商／分銷商在集團的市場據點－江蘇省及浙江省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

本土製造商／分銷商數目眾多，惟各自僅佔較低的市場佔有率。董事認為，就集團的身體護理產品而言，此等本土製造商／分銷商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

董事認為，現難以精確地認定本集團的間接競爭對手。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為在整體上可提升人類健康的產品。市場上充斥著眾多聲稱具有同類功效的保健相關產品。此外，新產品可能不時或於短期內推出。

董事認為，本集團為行業內少數在中國專注以天然材料如龜、蛇、珍珠、胎盤、靈芝、人蔘、蘆薈等（或其部份及以不同形態）為主要成份製造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企業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在不同層面與對手競爭，包括品牌、產品種類及品質、價格、分銷網

絡覆蓋範圍及財務資源。獨特的品牌定位、品質、功效及價格，對消費者在相互競爭的產品及品牌中間作選擇時，具有重大影響力。董事亦相信，廣告、宣傳、行銷、推出新產品及擴大產品種類的能力，以及銷售人員的素質，亦對消費者的購買決定有重大影響。

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競爭實力，令本集團在競爭中坐擁優勢，所指的競爭實力包括獨特的品牌定位、廣泛而全面的優質產品、致力於產品研究與開發，並就各個目標市場制訂有效及本地化的分銷策略。

知識產權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本集團產品乃以本集團的已註冊商標進行銷售。就尚待註冊的商標而言，已提出有關申請，以(i)避免其他人士利用本集團現有註冊商標於其他種類的食品或服務上，或(ii)供本集團將會製造的產品使用。

本集團迄今只申請及獲批兩項發明品專利權。專利權註冊一般須要的先決要求為(i)新發明品；(ii)創新(或創造性)；及(iii)可作工業應用。本集團的產品含有多種天然成份的混合物，大部分產品不被當作新發明品。此外，並無就本集團其他產品申請任何專利的原因是有關產品一般缺乏新穎性或原創性，而此乃中國專利權法下申請發明品專利權的基本要求。基於上述原因，本集團大部份產品並無申請專利。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大部份營業額來自本集團註冊商標下產品的銷售。再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產品不過於倚賴對專利權的保障，而是依靠產品質素及品牌以在市場上競爭。有關本集團商標及專利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知識產權」一段。

為保護其品牌名稱及商標，本集團採取了下列步驟：

- 商標註冊
- 企業形象及標誌標準化
- 為更廣泛的產品類別及服務商標進行標誌註冊
- 就產品包裝進行設計專利註冊

業 務

下表載述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銷售(i)已註冊商標及(ii)商標註冊申請中的產品應佔本集團的銷售額。

編號 名稱	銷售 已註冊 商標的 本集團產品 的營業額 千港元	銷售 商標註冊 申請中的 本集團產品 的營業額 千港元	專利權
品牌營養產品			
1. 龜蛇粉	9,477	—	有
2. 靈芝胎盤膠囊	—	—	有
3. 補鈣膠囊	3,743	—	無
4. 珍珠西洋蔘膠囊	—	—	無
5. 骨鈣膠囊	4,627	—	無
6. 速溶骨鈣粉	847	—	無
其他	729	—	
小計	<u>19,423</u>	<u>—</u>	
營養酒類			
7. 龜蛇酒	5,687	—	無
其他	1,778	—	
小計	<u>7,465</u>	<u>—</u>	

業 務

編號 名稱	銷售 已註冊 商標的 本集團產品 的營業額 千港元	銷售 商標註冊 申請中的 本集團產品 的營業額 千港元	專利權
護髮產品 (全部含營養成份)			
8. 黑芝麻洗髮露	3,403	—	無
9. 蛇膽蘆薈洗髮露	3,533	—	無
10. 蛇膽珍珠洗髮露	2,556	—	無
小計	9,492	—	
沐浴產品 (大部份含營養成份)			
11. 綠茶含氟牙膏	—	4,217	無
12. 蛇膽牛黃花露水	1,415	—	無
13. 抑菌止癢香皂	—	3,491	無
14. 美白潤膚香皂	—	1,567	無
15. 蛇膽美白洗面奶	1,618	—	無
16. 蛇膽珍珠清爽潔面乳	1,312	—	無
其他	6,359	3,029	
小計	10,704	12,304	

業 務

編號 名稱	銷售 已註冊 商標的 本集團產品 的營業額 千港元	銷售 商標註冊 申請中的 本集團產品 的營業額 千港元	專利權
營養護膚產品			
17. 羊胎素SOD蜜	5,274	—	無
18. 蛇油SOD蜜	2,455	—	無
其他	10,377	—	
小計	18,106	—	
總數	<u>65,190</u>	<u>12,304</u>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蘇州朗力福就兩家公司（統稱「被告人」）侵犯蘇州朗力福的專利權（國際專利類別編號ZL 97106310.9，即有關混合龜粉和蛇粉及其制備方法的發明專利權）而在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對該兩家公司展開訴訟。對被告人指稱的侵權行為包括生產侵犯蘇州朗力福專利權的貨品，以及以低價銷售此等產品而對蘇州朗力福的業務構成不利影響。

法院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聆訊初審時表示，蘇州朗力福的上述專利權乃受法例保障，而被告人的行為構成有關專利權的侵權。因此，被告人遭下令（其中包括）終止生產混合含有蛇粉及龜粉的產品，並向蘇州朗力福支付賠償金。

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被告人就初審判決向江蘇省高等人民法院提出上訴呈請。經高等法院調解後，蘇州朗力福與被告人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訂立一項和解安排，而該安排已經江蘇省高等人民法院背簽。根據和解安排，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蘇州朗力福將向被告人授出一項非獨家特許權，據此使用有關專利權，並終止就被告人對有關專利權侵權而作出行動；及(ii)被告人將向蘇州朗力福支付一筆合共人民幣3,000,000元的特許權費用，並將終止申請宣稱有關專利權無效。除上述特許權費用外，蘇州朗力福或任何被告人均無需向對方賠償任何損失。

業 務

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就非獨家特許權與被告人達成任何其他協議，亦無向被告人給予任何保證或承諾。因本集團對被告人所製造及售賣的產品（不論是否採用非獨家特許權之下的專利項目）概不負任何責任，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措施以監控該等產品的素質。據董事的理解，被告人須遵守中國的適用保健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表示，只要專利權註冊仍然有效，被告人即可於日後使用該專利權，原因為被告人獲授非獨家特許權並無受到時間限制。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龜蛇粉（本集團唯一一項使用該專利權製造的產品）佔本集團於相同期間的總銷售額分別約53%、33%、15%及10.3%。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產品種類繁多，向被告人授出有關的非獨家特許權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已在減少，且並不重大。

保險

本集團並無就個人損傷或所售產品變壞的任何索償買入產品責任保險。然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涉及其產品的重大第三者責任索償。董事相信，本集團能透過對其營運進行品質監控而有效地管理產品責任風險。

本集團已遵照中國有關法規為僱員參與社會保險計劃。根據蘇州市相城區社會保險基金管理中心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九日發出的確認書及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提供的意見，自蘇州朗力福於一九九六年成立以來，一直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內有關支付僱員退休金及醫療保險費用的規定。

環境保護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遵守中國的環保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極為注重保護環境，並於二零零一年成功取得ISO14001認證。

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貸款安排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

貸款安排

為了提供本集團收購蘇州朗力福75%股權的資金，Wallfaith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訂立一項貸款協議（「有期貸款協議」），據此，Wallfaith已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借入17,000,000港元，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七日（「提用日期」）起計為期兩個月，以支付Wallfaith收購蘇州朗力福的75%股本權益而須支付予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天成」）的現金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就上述的收購事項而言，總額約17,000,000港元的款項須自中國以外的司法權區匯入。由於Wallfaith及其投資者並無充足外匯以供此用途之用，Wallfaith向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借入該筆款項。由於Wallfaith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要求Wallfaith及其投資者提供抵押。此外，經審查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狀況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認為，透過可換股債券安排投資本集團為合適之舉。

有期貸款協議項下的該筆貸款主要以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作出的個人擔保、Wallfaith所有資產的浮動押記、楊先生於Wallfaith所持股份的抵押及蘇州朗力福的銀行賬款（最少為人民幣5,000,000元的存款）作為抵押品。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要求，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須就該筆貸款簽立個人擔保。董事確認，彼等現擬於上市前解除該等個人擔保。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止全數償還上述貸款。可供用作償還貸款的財務資源來自蘇州朗力福所宣派及派付予Wallfaith的股息。除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所提供的個人擔保外，所有有關抵押已因而予以解除。

根據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各自提供的擔保的條款，該等擔保無論如何將於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終止，而不論該等擔保有任何相異的條文。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條款

有期貸款協議載有一項條款，訂明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獲授權要求Wallfaith簽立一項構成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以及於提用日期後三個月內（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印刷日期）發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要求，Wallfaith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根據有期貸款協議發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有關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部分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本金額： 10,000,000港元

(b) 利息：

由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發行日期起計按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尚餘本金額以年利率12厘計息。

(c) 到期日：

該日（「到期日」）將為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

(i) 發行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有關文契的簽立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或倘若上市日期並無於上述日期或之前發生，則為債券持有人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及通知Wallfaith的較後日期（不得超過上述日期後三個月）；或

(ii) 緊隨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根據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向Wallfaith送達的通知書，到期日已延展至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a)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或

(b) 緊隨上市日期後第五個營業日。

(d) 換股權：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作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Wallfaith向持有人發出有關配售價的通知當日起至本招股章程印刷日期當日止期間（不得少於本招股章程最後印刷日期前七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將任何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惟所轉換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4.9%（「換股上限」）（僅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不包括應計利息）將轉換為股份（並不涉及碎股））。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獲取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換股通知，並已在轉換上限（並不涉及碎股）之內全數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

(e) 換股價：

相當於每股換股股份的配售價70%，惟所轉換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換股上限。

(f) 寄發股票：

於寄發有關配售股份的股票當日，Wallfaith須促使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獲登記成為因行使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的持有人。

(g) 贖回：

除非先前已經換股，否則Wallfaith將於到期日贖回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任何尚餘本金額。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的用途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10,000,000港元已用作下列用途：

- 約1,880,000港元用於翻新生產設施，使之符合良好生產規範；
- 約470,000港元用於設立本集團的牙膏生產車間；
- 約940,000港元用於開發本集團生產設施管理相關的資訊科技；
- 約1,880,000港元用於擴展及開拓本集團的新市場；
- 約2,350,000港元用於推廣及宣傳本集團的產品；及
- 約2,480,000港元用於支付參與本公司上市籌備工作的專業人士的費用。

本集團贖回未行使的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的本金總額連利息約2,325,000港元，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認為，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及所涉及的交易不會對本集團有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業 務

根據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所提供的資料，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和資產管理。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是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的最終控權股東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中國國際信託投資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訂明的規定外，其不會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積極業務拓展

以下資料載列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的積極業務拓展：

推出產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 新推出的產品：	— 新推出的產品：	— 新推出的產品：	
	美白防曬露 蛇膽珍珠洗髮露 黑芝麻洗髮露 蛇油果酸護手霜 清爽沐浴露 滋潤沐浴露 蛇油膏	骨鈣膠囊 速溶骨鈣粉 古吳越酒 金羅漢酒 美白祛斑霜 美白潤膚香皂 抑菌止癢香皂 銀杏消痘洗面奶 靈芝抗皺洗面奶 綠茶含氟牙膏 哈密瓜香皂 蛇油SOD蜜 羊胎素SOD蜜 蛇油防凍防裂膏 蛇油膏 超細純蝮蛇粉	蛇膽木瓜香皂 根酒 珍珠西洋參膠囊 驅蚊花露水 蛇膽蘆薈洗髮露 羊胎素SOD早霜 羊胎素SOD晚霜 男士深層潔面乳 清涼去火牙膏	人蔘去死皮啫喱 海藻去油潔面乳 防蛀修護牙膏 芬蘭秀美白防蛀 牙膏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市場推廣	<p>— 展銷會及講座</p> <p>參與在江蘇省舉行的江蘇省名優新產品展銷暨技術交易會</p>	<p>— 展銷會及講座</p> <p>參與首屆香港中國保健酒飲食產品博覽會</p>	<p>— 展銷會及講座</p> <p>參與(1)在上海舉行的2003首屆國際對華健康產業採購投資暨海外營銷合作洽談會</p>	<p>— 展銷會及講座</p> <p>參與(1)在廣州舉行的第94屆中國出口商品交易會；(2)在武漢國際會議展覽中心舉行的第五屆中國連鎖業會議暨展覽會；(3)中國保健協會、理事會及協會成立大會</p>
	<p>— 媒體宣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報章刊登廣告、終端宣傳及有關在南京、徐州、鹽城、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南通、鎮江、常州、無錫、常熟、張家港、江陰、宜興、金壇、通州、蘇州及昆山播出電視廣告的廣告協議 	<p>— 媒體宣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報章刊登廣告、終端宣傳及有關在徐州、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常州、蘇州、昆山、太倉、西湖、寧波、嘉興、紹興、湖州、金華、衢州、台州、舟山播出電視廣告的廣告協議 	<p>— 媒體宣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報章刊登廣告、終端宣傳及有關在徐州、鹽城、連雲港、淮安、泰州、揚州、南通、鎮江、常州、無錫及蘇州播出電視廣告的廣告協議 	<p>— 媒體宣傳</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各報章刊登廣告、終端宣傳及有關在上海、江蘇和浙江播出電視廣告的廣告協議

積極業務拓展陳述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研發	研製下列產品包括	研製下列產品包括	研製下列產品包括	研製下列產品包括
	珍珠西洋參膠囊	兒童潤膚露	醋蒜軟膠囊	高鈣蛋白質營養粉
	骨鈣膠囊		雄蠶酒	
			淨手液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各自的最後日期，本集團人手按職能劃分如下：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由二零零三年 十月一日至最後 可行日期止期間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九月三十日			
人力資源	管理人員	7	管理人員	6	管理人員	20	管理人員	20
	財務及行政	6	財務及行政	27	財務及行政	97	財務及行政	116
	研發及品質		研發及品質		研發及品質		研發及品質	
	控制	15	控制	18	控制	24	控制	24
	銷售	581	銷售	820	銷售	1,073	銷售	1,728
	採購及倉儲	6	採購及倉儲	10	採購及倉儲	14	採購及倉儲	14
	技術及生產		技術及生產		技術及生產		技術及生產	
	及其他	388	及其他	392	及其他	389	及其他	403
	總計	<u>1,003</u>	總計	<u>1,273</u>	總計	<u>1,617</u>	總計	<u>2,305</u>

存貨

採購原料、生產、付運及銷售的平均周轉期約為三個月。然而，若干營養品原料（如蛇及龜）須因應季節性供應進行採購，因此，需要較長的原料存放期。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超過60個分佈各地的銷售點及銷售門市，故本集團於任何時候均須於若干銷售點保持一定水平的存貨，以確保付運及銷售過程暢順。本集團擁有嚴謹的存貨控制系統。藉銷售點定期匯報，對每個銷售點的分區存貨控制，以至總辦事處的中央存貨控制實行適時的存貨流量控制。每月預算和銷售及存貨付運計劃乃由分區銷售經理提交，而中央預算將傳達予採購及生產部門，以確保能適時提供存貨並保證存貨周轉效率。銷售代辦處自總辦事處取得的存貨補給須每月匯報。每月銷售及存貨報告須送交總辦事處，以進行中央銷售及存貨控制。各銷售代辦處及總辦事處將每月進行存貨驗算。

董事確認，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撇減存貨的過程。已損壞、全部或部份陳舊或須轉換包裝或售價低於成本的存貨，本集團將會把該等存貨的面值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過往亦曾經把若干已損壞及／或改變包裝的存貨撇減至其可變現淨值。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期間內，有關的撇銷金額分別約為零、1,5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零。

貿易應收款項

據董事所述，本集團有給予平均90日信貸期的政策。然而，對若干還款記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本集團可能授予長達6個月的信貸期。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客戶的信貸風險及還款情況。倘管理層相信有任何客戶陷入財政困難，且未能於合理的期間內償還債項，或客戶在本集團的銷售人員發出數次提示及造訪後，未能於合理時間內償還債務，則會作出特定撥備。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已作出為數約2,200,000港元的壞賬撥備。

董事

執行董事

楊洪根先生，53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主席。楊先生從事蛇類相關行業逾23年，彼由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管理一家主要從事野生動物貿易業務的公司深圳野生動物商行。於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六年間，楊先生負責業務管理及發展。自蘇州朗力福成立後，彼一直負責整體公司政策及策略發展，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楊先生於管理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

劉卓如先生，5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劉先生取得中國蘇州大學醫學院醫學士學位、中國北京中國醫學科學院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免疫學碩士學位及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博士學位。劉先生曾擔任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外科學系的助理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產品研究開發並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

張三林先生，41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楊先生的妹夫。張先生由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跟楊洪根先生一起在深圳野生動物商行工作。從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彼一直負責銷售及行銷。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一家保健食品貿易公司任職。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公司發展、業務管理及一般行政工作。彼於管理方面累積逾10年經驗。

楊順峰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銷售事務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上海銷售部門的銷售及行銷策略和一般行政工作。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上海大學，修讀秘書及行政管理學。楊順峰先生是楊洪根先生的兒子。

姚鋒先生，55歲，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江蘇廣播電視大學，獲工業統計學學士。彼於一九九一年獲頒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財會知識更新函授研修班研修證書。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出任蘇州工業園區中山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主要負責企業策略及顧問。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姚先生負責財務管理、投資及企業融資。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沙海波先生，27歲，本集團的財政部經理。沙先生於南京經濟學院畢業，獲會計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沙先生為連雲港國瑞稅務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處理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事宜。

張建雄先生，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負責公司發展及形象設計事務。張先生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六年為花旗集團的僱員，主要負責提供企業及個人財務方案。彼於一九八九年成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院士。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卓越設計有限公司，從事廣告及推廣業務。張先生為香港市場學會及香港設計師協會的會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景樂先生，62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尹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在北京商學院畢業。尹先生在蘇州大學工作約17年。尹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杰先生，62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工作。中國江蘇國際經濟技術合作公司是大型國有企業，主要業務是國際工程建設、進出口貿易及國際勞務中介。自二零零三年起，俞先生獲委任為南京鋼鐵聯合有限公司的監察委員會主席。俞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宇經先生，49歲，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出任香港上市公司海暉國際實業有限公司(0269)的執行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出任南華證券有限公司(619)的執行董事。陸先生在多家國際及本地金融機構中擁有逾10年企業融資、證券及商品貿易業務方面的經驗。陸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檢查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俞杰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高級管理層

張煥瑤女士，40歲，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彼持有澳洲悉尼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亦為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張女士在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4年。

包建根先生，39歲，為生產部助理經理及楊先生的外甥。彼於一九八零年以個體經營，在浙江、安徽、江西等地採購蛇類。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加入深圳野生動物商行，並與楊先生及周生元先生共事，並繼續從事採購蛇類、蛇膽、蛇皮、蛇肉。包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生產管理、機器維修及倉庫管理。

陳中璋先生，30歲，為本集團上海業務市場推廣部的助理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上海旅遊高等專科學校，持有酒店管理文憑。彼負責本集團的銷售發展業務。彼於酒店管理方面累積逾三年經驗。陳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陳先生於加盟本集團前，曾在上海高橋旅遊公司工作，主要負責旅遊發展。

周生元先生，48歲，為本集團的生產經理，亦為楊先生的妹夫。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四年，周先生受僱為深圳野生動物商行的經理。彼於生產營運管理方面累積逾七年經驗。周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的生產發展業務。

李錦森先生，56歲，為本集團的助理總經理及銷售經理。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上海航空工業中等技術學校，持有機械文憑。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九四年間，李先生為貴州3655工廠的僱員，主要負責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於管理方面累積逾十四年經驗。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員工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聘用最少2,305名全職僱員，按於本公司的職能劃分如下：

管理人員	20
財務及行政	116
研發及品質控制	24
銷售	1,728
採購及倉儲	14
技術及生產	403
	<hr/>
總計	<u>2,305</u>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並無因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或重大員工變動而導致其日常業務經營受到重大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福利

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可參與社會保障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僱員將按有關中國法律訂明之比例承擔保費。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一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有關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而可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本類別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 編號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包小妹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包小妹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包小妹女士被視作於楊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下列人士或實體各自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初期管理層股東。彼等的持股量詳情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概約實際權益
楊先生	280,500,000	56.1%
張三林	25,000,000	5%
楊順峰	10,000,000	2%
周生元	10,000,000	2%
李錦森	10,000,000	2%
姚鋒	10,000,000	2%
包建根	5,000,000	1%
	350,500,000	70.1%

重大股東

就董事所知，除上述的本公司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主要股東外，於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如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述發行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發行及／或購回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5%或以上的投票權：

姓名	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份	證券類別及 編號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三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 (L)	5%
周祥珍 (附註2)	本公司	配偶權益	25,000,000股股份 (L)	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周祥珍女士為張三林先生的配偶。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周祥珍女士被視為於張三林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出售股份的限制及投資成本

於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初期管理層股東（其各自的股份權益須受出售限制所規限）的權益、彼等購入該等股份權益的成本及適用於有關股份的凍結期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	已經或將會 首次購入 本集團 股權日期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所持的 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換股股份 後的概約持股 百分比或應佔 持股百分比	概約 總投資 成本 港元	每股		凍結期 (附註1)
					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股份概約 平均成本 港元	
初期管理層股東							
楊先生	一九九六年 四月	280,500,000	56.1%	17,038,000	0.061		12個月
張三林(附註2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25,000,000	5%	無	無		12個月
楊順峰(附註3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周生元(附註4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李錦森(附註5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姚鋒(附註6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10,000,000	2%	無	無		12個月
包建根(附註7及8)	二零零四年 五月	5,000,000	1%	無	無		6個月
其他股東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二零零四年 六月	24,500,000	4.9%	8,575,000	0.35		6個月

附註：

1.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者外，彼概不會於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十二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彼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權益。除凍結期將於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屆滿外，包建根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與上述類似的承諾。有關承諾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不出售承諾」分節。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2. 張三林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妹夫、周先生的襟弟、楊順峰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彼等為其中幾位初期管理層股東）的叔舅。在25,000,000股股份中，(i) 142,654股股份已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指示以無償方式配發及發行予張三林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24,857,346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張三林先生。
3. 楊順峰先生為執行董事、蘇州朗力福的董事、楊先生的兒子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親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楊順峰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楊順峰先生。
4. 周生元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董事，並為楊先生的妹夫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親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周生元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周生元先生。
5. 李錦森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李錦森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李錦森先生。
6. 姚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在10,000,000股股份中，(i) 57,06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姚鋒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ii)餘下9,942,93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姚鋒先生。
7. 包建根先生為蘇州朗力福的高層管理人員，並為楊先生的外甥及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的親屬（李錦森先生及姚鋒先生除外）。在5,000,000股股份中，(i) 28,531股股份於本公司完成收購Wallfaith全部已發行股本（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五第8段所述的重大合約(c)）後由楊先生以無償方式給予包建根先生，以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而(ii)餘下4,971,469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及配發予包建根先生。
8. 董事確認，楊先生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首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以無償方式向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周生元先生、李錦森先生及包建根先生轉讓股份（包括所佔權益）（見附註2至5及7各條內的第(i)項所述）；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第二次呈交上市申請前所達成及訂立之諒解及安排向姚鋒作出轉讓（見附註6第(i)項所述）。

不出售承諾

(I) 向聯交所的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聯交所作出承諾：

- (a) 彼將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的凍結期之內，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彼所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 (b)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的情況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十二個月凍結期」）內，彼不會(aa)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准許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bb)就該項權益另行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或准許登記持有人設立（或訂立任何協議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債權負擔；及
- (c) 倘若彼於十二個月凍結期內任何時間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隨即知會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詳情。而當彼已經質押或抵押於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如彼獲悉受質人或承押人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證券，彼須馬上知會本公司有關出售或有意出售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

包建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各自按上文與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相同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惟有關十二個月凍結期的提述應改為指最後可行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六個月當日止的期間（「六個月凍結期」）。

(II) 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包建根除外）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a) 當彼或登記持有人出售彼（直接或間接或按本招股章程所示）作為其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益，彼將遵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第13.16條及13.19條）不時適用於彼的所有限制（如有）；及

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

- (b) 在不影響彼於上文(a)項的責任之情況下，彼不會（並將促使該等股份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彼所控制公司、或以信託形式代彼持有的代理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設立、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惟不限於）設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彼於緊隨配售後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任何有關證券的權益，或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當時擁有的權益（或由於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以股代息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的其他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權益）；及
 - (ii) 訂立任何協議將任何股份（或當中的權益或相關的權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風險或所有權轉讓，而不論有關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相關權益、現金或其他方式交收，
- 在各情況下均指於十二個月凍結期內及並無獲保薦人或牽招商國通證券（代表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下。而倘於該期間屆滿後任何時間作出上文(i)及(ii)項所述任何行動，則彼將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確保有關行動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c) 當彼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出的任何權利或豁免，質押或抵押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則彼須於其後即時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招商國通證券（代表包銷商），以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指定的若干詳情及本公司、保薦人或招商國通證券合理要求提供的其他有關詳情；及
- (d) 當彼接獲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任何該等已質押或已抵押股份或股份權益將予出售，則彼或其須即時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招商國通證券（代表包銷商）該指示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及
- (e) 彼將於十二個月凍結期，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將彼所有本公司有關證券交由聯交所接納的託管代理託管；

包建根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各自按上文與其他初期管理層股東相同的條款向聯交所作出承諾，惟(i)有關十二個月凍結期的提述應改為指六個月凍結期；及(ii)中信國際資產管理並無作出任何承諾，表示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b)(i)及(ii)項所述任何行動不會造成市場混亂或虛假市場。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2,000,000	股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	200,000
348,500,000	股股份將根據資本化發行予以發行	34,850,000
24,500,000	股股份將發行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	2,450,000
<u>125,000,000</u>	股股份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	<u>12,500,000</u>
<u>500,000,000</u>	股股份	<u>50,0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及換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購回或發行的股份。

資本化發行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列為進賬的34,850,000港元撥充資本，方式為將該數額用作按面值繳足總數348,5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在不涉及碎股的前提下盡可能地接近有關比例，以避免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的指示配發及發行）。

資本化發行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內。

地位

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無權參與資本化發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a. 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總額（如有）。

除根據上述授權有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配發或處理股份。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有關上述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達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股 本

上述授權僅有關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並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的時間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授予董事的該項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債項

借款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44,200,000港元），包含短期銀行借款。

應付董事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董事款項約1,500,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償還。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購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資本承擔。

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度乃以本集團約28,6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另外，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楊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與楊先生作為擔保人，分別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批授約7,400,000港元及約20,8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提供擔保。董事認為，此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債務證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即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2厘計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債券持有人有權將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換股價相當於配售價的70%。

除已經先行贖回或轉換或購回及註銷之外，該等債券將於到期日按該等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年內並無換股權獲行使。

無負債聲明

除上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項或已發行、在外流通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或融資租約或租購合約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償還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轉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章作出的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知悉有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條至17.21條所載的披露規定。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38,5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4,200,000港元，當中分別包含存貨約59,900,000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44,200,000港元、其他應收賬款約14,900,000港元及現金與銀行結餘約35,2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31,5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112,400,000港元，當中包含應付賬款約24,200,000港元、其他應付款項約19,300,000港元（包括董事的往來賬戶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2,700,000港元）、銀行貸款約44,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1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10,000,000港元），應派股息約14,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約14,3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400,000港元。

結欠楊洪根先生的結餘屬於融資性質。本集團將於本集團上市前以資本化及現金方式償還結欠楊先生的債項。

借款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了短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46,800,000元（相當於約44,200,000港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或未償還債項。

外匯

由於本公司所有收入均為人民幣，且開支乃以人民幣支付，故董事認為本公司毋須承受任何重大外幣匯率風險。

財務資料

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此概要乃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資料為基準。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99,018	134,540	186,573	91,643
銷售成本	(67,231)	(71,941)	(88,989)	(37,531)
毛利	31,787	62,599	97,584	54,112
其他經營收入	85	2,885	265	214
行政開支	(2,691)	(4,777)	(7,575)	(4,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3)	(35,630)	(50,116)	(29,515)
其他經營開支	(194)	(150)	(500)	(275)
經營溢利	8,404	24,927	39,658	20,094
銀行貸款利息	(526)	(928)	(1,187)	(736)
除稅前溢利	7,878	23,999	38,471	19,358
稅項	—	—	(4,648)	(2,442)
本年度溢利	<u>7,878</u>	<u>23,999</u>	<u>33,823</u>	<u>16,916</u>
股息	<u>—</u>	<u>—</u>	<u>14,283</u>	<u>—</u>

管理層對營業記錄的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收入主要包括透過中國分銷網絡以朗力福品牌在中國發展及分銷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即品牌營養產品及身體護理產品。本集團在收入及經營溢利方面均顯示強而有力的增長勢頭。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蘇州朗力福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享有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蘇州朗力福的

財務資料

首個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而蘇州朗力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有權獲寬減50%外商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蘇州別特福（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成立）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可享有外商企業所得稅豁免，並於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由於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故於往績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下表概列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按主要產品劃分的營業額及毛利：

	品牌 營養產品 千港元	營養酒類 千港元	營養 沐浴產品 千港元	營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營養 護髮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85,521	4,644	4,758	2,932	1,163	99,018
銷貨成本	<u>61,130</u>	<u>2,508</u>	<u>1,752</u>	<u>1,393</u>	<u>448</u>	<u>67,231</u>
毛利	<u>24,391</u>	<u>2,136</u>	<u>3,006</u>	<u>1,539</u>	<u>715</u>	<u>31,787</u>
毛利率	28.5%	46.0%	63.2%	52.5%	61.5%	32.1%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87,274	12,381	14,682	11,051	9,152	134,540
銷貨成本	<u>50,198</u>	<u>9,647</u>	<u>5,006</u>	<u>3,795</u>	<u>3,295</u>	<u>71,941</u>
毛利	<u>37,076</u>	<u>2,734</u>	<u>9,676</u>	<u>7,256</u>	<u>5,857</u>	<u>62,599</u>
毛利率	42.5%	22.1%	65.9%	65.7%	64.0%	46.5%

財務資料

	品牌 營養產品 千港元	營養酒類 千港元	營養 沐浴產品 千港元	營養 護膚產品 千港元	營養 護髮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80,470	17,242	48,609	20,589	19,663	186,573
銷貨成本	<u>44,202</u>	<u>11,405</u>	<u>19,595</u>	<u>6,431</u>	<u>7,356</u>	<u>88,989</u>
毛利	<u>36,268</u>	<u>5,837</u>	<u>29,014</u>	<u>14,158</u>	<u>12,307</u>	<u>97,584</u>
毛利率	45.1%	33.9%	59.7%	68.8%	62.6%	52.3%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 二十九日止五個月						
營業額	33,571	7,465	23,190	17,924	9,493	91,643
銷貨成本	<u>16,597</u>	<u>3,941</u>	<u>9,165</u>	<u>4,481</u>	<u>3,347</u>	<u>37,531</u>
毛利	<u>16,974</u>	<u>3,524</u>	<u>14,025</u>	<u>13,443</u>	<u>6,146</u>	<u>54,112</u>
毛利率	50.6%	47.2%	60.5%	75.0%	64.7%	59.0%

季節性

本集團的品牌營養產品收益及經營收入會受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期間會錄得較高的銷售收益，在財政年度其餘時間本集團保持穩定的收益及經營收入。董事相信，於農曆新年期間的銷售增加，主要歸因於(i)本集團在該節日之前及期間在中國不同城市中進行的電視廣告計劃；及(ii)本集團推出禮盒包裝品牌營養產品，吸引顧客在農曆新年期間選購本集團的產品。另一方面，若干身體護理產品例如花露水、潔面乳、肥皂及洗髮露等在夏季期間會有較高的消費額及銷售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往績期間內來自銷售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財務資料

總營業額增長35.9%，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分別將銷售網絡擴大及將銷售隊伍的推廣人員由581人增至820人。此外，於期內推出的17種新產品為總銷售額增長作出重大貢獻。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批17種新產品的營業額約為14,600,000港元，佔年內的總營業額10.9%。

銷售品牌營養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主要原因為推出新產品，其銷售額約為5,0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品牌營養產品銷售額5.7%。營養酒類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7,7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成功促銷重點產品及進行廣泛推廣以宣傳本集團的品牌，從而令龜蛇酒的銷售額增加約7,400,000港元。

營養沐浴產品的營業額增長約9,900,000港元，歸因於內含蛇膽和珍珠粉等營養的潔面乳及沐浴乳的銷售額上升約5,500,000港元、花露水銷售額增加1,900,000港元。此類新產品的營業額貢獻約為2,000,000港元。營養沐浴產品類別包括於二零零零年及／或二零零一年推出的多種新產品。該等產品在市場上獲得良好反應，顧客已認同含有營養成份的產品可提升身體狀況。營養護膚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8,100,000港元。主要的新產品包括蛇油SOD蜜及羊胎素SOD蜜，其錄得銷售額約4,10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養護膚產品總銷售額37%。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推出全新種類的營養護髮產品。營養護髮產品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上升約8,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黑芝麻洗髮露及珍珠洗髮露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3,600,000港元及約4,400,000港元所致。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有直接關係的直接原料、電力及勞工成本及折舊。主要直接原料包括龜、蛇及其他農產品和包裝物料例如製桶、瓶樽及盒罐。上述成本於往績期間並無大幅波動。

毛利為將銷售毛額減去銷售稅及銷售成本後計出。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較對上財政年度增長96.9%。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總營業額增加35.9%。

此外，毛利增長速度高於營業額增長，代表毛利率有所改善，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2.1%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6.5%。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品牌營養產品以及營養護膚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由28.5%及52.5%增

財務資料

加至42.5%及65.7%。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採納進取的定價政策，提供大量購貨折扣優惠及將樣品隨同現有產品一併送出，故品牌營養產品及營養護膚產品錄得較低毛利率。

儘管營養酒類的銷售額大幅上升而溢利總額亦輕微上升約600,000港元，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46.0%減少至22.1%，主要原因是集團曾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就龜蛇酒進行積極的割價推廣活動。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集團向市場推出龜蛇酒，並以平均毛利率20%定價，致令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大幅飆升至約7,400,000港元。其他類別的營養沐浴產品及營養護髮產品的毛利率並無重大變動。

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產品組合調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推廣費、銷售服務費及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付運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0,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35,600,000港元，增幅達73.1%。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人手由581名增至820名，及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的宣傳活動增加。

宣傳開支、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宣傳活動及推出新產品。員工薪金及福利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隊伍的員工由581名增加至820名。付運費用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擴展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廣闊地區而增加。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20.8%上升至26.5%。上述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擴大分銷網絡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指管理層及職員薪酬及福利、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出差費用。

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7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4,800,000港元，增幅達77.5%。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

財務資料

集團擴大管理、財政及行政隊伍，以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的需要，並達致更佳的生产工序管理，亦由於集團為了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取得ISO14001認證而改善生产管理引致額外成本。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7,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24,000,000港元，增幅達204.6%。純利顯著增長歸因於收入增加，這一方面有賴成功的推廣活動及擴大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亦由於藉著用資訊系統及互聯網的行政及管理監控程序而有效控制成本，有助紓緩迅速擴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的行政開支增長所致。

應收賬款及收款期

應收賬款增加，原因為年內的週轉期上升所致。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大多數客戶的收款期為兩至三個月以內，而應收賬款週轉期分別為61日及60日。

應付賬款及付款期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向大部分供應商付款的應付賬款期介乎兩至三個月，而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66日及51日。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期與大部分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相符。

存貨及存貨週轉期

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的原材料數額保持平穩。二零零二年的在製品較二零零一年增加，原因為在製品數目有所上升。二零零二年的製成品較二零零一年增加，原因為銷售點及銷售門市的數目有所上升，致令地區覆蓋範圍擴大，及為應付於所有時間均保存若干存貨水平的需要，以確保順利付運及銷售。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90日及167日。從採購原料、生產、出貨到銷售的平均週轉時間約為三個月。然而，若干保健相關原料如蛇及龜乃根據季節性供應而採購。此外，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銷售點及門市，覆蓋廣闊的區域，故任何時候均需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確保付運和銷售流程暢順。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存貨週轉期與以往年度大致相同。

流動資金

本集團實行謹慎的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為5,200,000港元及6,4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在內的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為65.6%及48.8%。資本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內總資產（包括廠房及機器、存貨及應收賬款）增加及償還董事所墊支的款項。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比較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往績期間內來自銷售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為186,6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增加約38.7%。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銷售網絡擴大及銷售隊伍的推廣人員由820人增至1,073人，以及推出9種新產品，致令各類產品的銷售額全面攀升。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9種新產品的營業額約為23,500,000港元，佔年內的總營業額13%。

銷售品牌營養產品的營業額減少6,8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有關重續許可證引致延誤，令多鞭丸暫停銷售。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重續有關許可證。年內，多鞭丸的銷售額減少4,900,000港元。此外，集團策略為專注推廣新產品（如珍珠西洋蓼膠囊）而非傳統產品龜蛇粉。由於較多廣告及市場推廣資源由龜蛇粉轉投至珍珠西洋蓼膠囊，導致龜蛇粉銷售額減少。

營養酒類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4,9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龜蛇酒的銷售額增加約4,500,000港元，相當於營養酒類產品總銷售額的26%。於銷售旺季，龜蛇酒等禮品的需求明顯更大。龜蛇酒銷售上升是因該產品的推廣隊伍規模擴大。

營養沐浴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33,900,000港元，增幅為231.1%。此大幅增長主要來自綠茶牙膏銷售額增加約8,800,000港元，多類肥皂的銷售額增加約10,600,000港元及多種潔面乳的銷售額增加7,100,000港元。大部分該等產品於二零零二年夏季數月內首次推出市場，而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逐步接納該等產品，故錄得重大銷售額。

財務資料

營養護膚產品的營業額增加約9,500,000港元，增幅為86.3%，主要由於蛇油SOD蜜及羊胎素SOD蜜的銷售額增加約5,300,000港元，以及新推出產品如羊胎素早霜及晚霜的銷售額約1,900,000港元所致。

營養護髮產品的銷售額增加約10,500,000港元，增長114.8%，主要由蛇膽蘆薈洗髮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推出的產品）的銷售帶動，其銷售額約6,700,000港元。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有直接關係的直接原料、電力及勞工成本及折舊。主要直接原料包括龜、蛇及其他農業產品和包裝物料例如製桶、瓶樽及盒罐。上述成本於往績期間並無大幅波動。

毛利為將銷售毛額減銷售稅及銷售成本後計出。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為97,6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增加約55.9%。毛利增長主要歸因於營業額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為52.3%，較對上一個年度改善了5.8%。

品牌營養產品及營養酒類的利潤率分別由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2.5%及22.1%改善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5.1%及33.9%。年內，龜蛇粉的銷售額下降，此乃由於本集團的策略為專注於毛利率較高的珍珠西洋蓼膠囊等新產品。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推出的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抵銷了龜蛇粉的銷售額減少。由於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增加，令品牌營養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上升。

營養酒類產品的利潤率上升，此乃由於就龜蛇酒並無實行急進的定價政策。此外，營養沐浴產品、營養護膚產品及營養護髮產品對總營業額的貢獻由26%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48%。此等產品一般的平均毛利率較高，因而為本集團創造更優越的整體毛利率。

由於營養沐浴產品帶來強勁銷售增長，其中包括有不同毛利率的產品，而毛利率較低的產品增加令營養沐浴產品的營業額增長強勁，同時導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營養沐浴產品平均毛利率，較其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銷售貢獻略為偏低。

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產品組合調整。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推廣費、銷售服務費及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付運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0,100,000港元，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增加約40.7%。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營業額的百分比由26.5%略升至26.9%。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服務費及付運費用和銷售部門的薪金均有所增加，而廣告開支則告下跌。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及付運費用增加，與銷售網絡擴大及客戶人數由1,957名上升至2,818名同步。銷售隊伍的薪金上升，主要由於銷售隊伍的人數由820名擴大至1,073名，以及銷售額增加所致。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有關推出新產品的廣告開支減少，此乃由於年內推出的新產品數目較少。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26.5%上升至26.9%。上述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擴大分銷網絡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指管理層及職員薪酬及福利、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出差費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為7,6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增加約58.6%。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管理層員工成本增加約900,000港元及呆壞賬準備約1,300,000港元。

年內產生較高的管理層及員工薪酬開支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的管理層員工數目增加。

本集團近年無論在銷售量及客戶人數方面增長均相當快速，因此，本集團已實行嚴謹的信貸控制政策。另外，管理層評估本集團應收賬的可收回率時，亦採取更審慎的方式，並對存疑未償還款項更果斷作出特定呆壞賬準備，故呆壞賬準備金有所增加，其不僅包括逾期應收賬款，亦包括並非逾期太久的存疑應收賬款。儘管如此，呆壞賬準備金增加速度仍較本集團營業額增長慢。

財務資料

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為33,800,000港元，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約40.9%。純利增長主要源於營業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純利率為18.1%，略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純利率17.8%。純利率較高主要由於平均毛利率改善（見上文所述）。

應收賬款及收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增加與期內營業額增加相符。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為58天，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60天略佳。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收賬款週轉期，與授予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兩至三個月不等）一致。

應付賬款及付款期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增加的主要因為年內購貨額增加。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51天及44天。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期略有改善，原因為集團錄得顯著較高的銷售水平，同時未償還應付賬款僅溫和上升。由於本集團主要於每年第四季及下一年第一季進行重點購買營養原料，故重點購貨絕大部分於年底前結清付款。因此，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增加遠低於銷售額增幅。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付賬款週轉期，與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致。

庫存及存貨週轉期

庫存減少的原因為本集團於高峰期過後保存較低水平的原料。由於高峰期之後的生產水平較低，在製品數量略為減少。製成品的水平略為上升的原因為銷售網絡擴大，因而需要更多存貨，以確保貨物迅速運往各個銷售點。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存貨週轉期分別為167天及122天。存貨週轉期改善，主要由於期內銷售增加及年內加緊控制手頭存貨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6,400,000港元及18,1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在內的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為48.8%及30.6%。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業績比較

農曆新年期間的季節性因素

本集團的節日產品的主要旺季為近農曆新年期間,其時顧客需要購買禮物餽贈家人、朋友、同事、關鍵客戶及親戚等。就比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財務資料和表現而言,農曆新年的季節性因素對以下方面產生重大影響:

- (1) 節日產品的銷售增加;
- (2) 利潤率略有改善,此乃由於農曆新年期間銷售的禮品套裝通常有較高的利潤率;
- (3) 為了刺激銷售於節日期間增加投放於廣告及市場推廣的資源,導致銷售及分銷費用上升;
- (4)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期間收回較大量現金,原因在於農曆新年前或臨近之時銷售增加,以及農曆新年期間的促銷活動所帶來的收款;及
- (5) 除現金收回增加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底的應收賬款水平亦較高,原因為於該期間結束前的農曆新年期間銷售增加。

營業額

營業額指往績期間內來自銷售營養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營業額為91,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49.1%。除上述農曆新年期間的季節性因素外,營業額增加亦歸因於銷售網絡擴大及銷售隊伍的推廣人員由1,073人增至1,728人,令銷售額全面攀升。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銷售品牌營養產品的營業額約為33,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約41.7%。期內品牌營養產品的銷售增長並不顯著，原因為靈芝胎盤膠囊的銷售增長被龜蛇粉銷售放緩所抵銷。造成銷售趨勢背馳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定下營銷策略，集中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產品（如靈芝胎盤膠囊）。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營養酒類產品的營業額約為7,5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43.3%。期內，由於龜蛇酒的銷售額增加，令營養酒類產品的銷售總額有溫和增長。龜蛇酒是其中一種廣受歡迎的節日產品，於農曆新年期間的需求較大。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營養沐浴產品的營業額約為23,2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47.7%。營養沐浴產品的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推出四種全新產品，該等產品令期內銷售額增加約2,1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營養護膚產品的營業額約為17,9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87.1%。營養護膚產品營業額的增長強勁，主要歸因於蛇油膏、蛇油SOD蜜、羊胎素SOD蜜、羊胎素SOD早霜、羊胎素SOD晚霜、羊胎素美白營養霜的銷售額增加。董事相信，由於現時的消費者更注重健康，亦更重視在日常生活吸收及／或使用具促進健康功效的天然養份，故消費者對使用含營養成份的護膚品的接受程度正在提升。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營養護髮產品的銷售額約有9,5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48.3%。營養護髮產品的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農曆新年前及期間廣告和市場推廣力度增加，而該等活動集中推廣蛇膽蘆薈洗髮露、蛇膽珍珠洗髮露及黑芝麻洗髮露等主要產品。儘管該等產品一般在夏季取得較高消費水平，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主要為冬季）的增長，顯示消費者對該等產品接受程度日增。

憑藉「**明和**」品牌在提供含天然成份優質保健相關產品的名聲，加上雄厚的研究與開發作為後盾，本集團提供了多元化的營養品及身體護理產品，其大大推動集團近年的飛快增長。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直接材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為與本集團生產有直接關係。主要直接原料包括龜、蛇及其他農業產品和包裝物料例如製桶、瓶樽及盒罐。

毛利為將銷售毛額減銷售稅及銷售成本後計出。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毛利為54,1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毛利97,600,000港元的55.5%。毛利增加既來自營業額增長，亦由於毛利率改善。銷售總額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86,6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91,600,000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52.3%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59.0%。

儘管銷售額僅輕微增長，但品牌營養產品之毛利及毛利率貢獻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6,300,000港元及45.1%，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17,000,000港元及50.6%，此乃由於農曆新年期間減少給予折扣優惠所致。

儘管銷售額僅輕微增長，但營養酒類產品的毛利及毛利率貢獻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5,800,000港元及33.9%，增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3,500,000港元及47.2%，此乃由於農曆新年期間減少給予折扣優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營養沐浴產品、營養護膚產品及營養護髮產品的利潤率分別為60.5%、75.0%和64.7%，較上年度分別增加1.3%、9.0%及3.4%。期內，營養沐浴產品、護膚產品及護髮產品下所有產品類別的毛利率全面增加。因本集團現已更專注推廣毛利率較高的產品，並有見消費者對產品的反應理想，因而減少提供推廣優惠，故期內銷售額增長速度得以較成本增加為快。

整體而言，本集團毛利率上升是由於產品組合調整。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推廣費、銷售服務費、銷售人員薪酬及福利開支，以及付運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29,5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的58.9%。本集團為擴展銷售網絡及將銷售隊伍由1,073人增至1,728人而作出重大投資。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

財務資料

月及二月農曆新年之前及期間，推出密集的廣告、市場推廣及展銷活動，以提升知名度及產品消費水平。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銷售及分銷費用對營業額的比率由26.9%上升至32.2%。上述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擴大分銷網絡所致。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指管理層及職員薪酬及福利、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出差費用。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行政費用約為4,400,000港元，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銷售及行政費用的58.6%。本集團調配額外資源（例如人手及總部與地區銷售部的頻繁通信）擴大管理、財務和行政隊伍，以應付銷售網絡和銷售隊伍擴大的相關管理工作。此外，本集團亦於銷售網絡的信息系統及改善管理監控系統、存貨及生產程序控制系統方面產生大量開支。

純利

純利從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33,80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約16,9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純利相當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純利的50.0%。

純利增長主要源於成功的推廣活動、擴大營銷網絡、銷售隊伍和市場推廣，以及利潤率提高而令收入增加。期內銷售額增長速度較成本增加為快。

應收賬款及收款期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應收賬款結餘約為5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結餘約29,600,000港元增加69.3%。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應收賬款週轉期為83天，與授予大部分客戶的信貸期（兩至三個月不等）一致。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收賬款週轉期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58天長。由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與本集團的農曆新年旺季相當接近，有較多銷售乃於期間結算日後90天內進行。另一方面，按照本集團業務的季節性，九月份的銷售額相對較少。

財務資料

應付賬款及付款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應付賬款結餘為約28,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應付賬款結餘約22,500,000港元增加25.3%。應付賬款週轉期從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44天增加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47天，與本集團大部分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一致。與有關農曆新年旺季期間的應收賬款及收款期的原因類同，應付賬款週轉期較長的原因為接近二零零四年二月底時購貨增加。

庫存及存貨週轉期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庫存結餘約為63,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庫存結餘約62,300,000港元增加1.6%。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存貨週轉期為105天，較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的122天略為縮短。存貨週轉期改善的原因為本集團於農曆新年旺季的銷售增加及加緊控制手頭存貨所致。

流動資金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現金及銀行結存分別約為18,100,000港元及約31,50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存增加主要由於農曆新年過後累積大量現金收款。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包括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在內的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為30.6%及30.5%，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輕微上升是由於本集團借取較多銀行貸款，以應付銷售旺季期間業務營運的資金需要。

稅項

由於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故於有關期間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蘇州朗力福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可獲全額豁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兩年，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蘇州朗力福的首個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而蘇州朗力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可獲減免50%外商企業所得稅。期內稅項乃指蘇州朗力福該段期間的應稅所得以12%稅率計算的外商企業所得稅撥備。

由於所涉及的金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中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財務資料

於蘇州朗力福轉制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後，其享有的稅務優惠不受影響。

流動資產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為資本需要提供資金。該資金來源以及本集團應付資本開支需求的能力，或會受使用本集團產品的客戶的需求（因而影響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所影響。

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11,300,000港元，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出淨額約24,400,000港元。經營業務現金流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銷售額及銷售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9,100,000港元，相對於上一年度的11,300,000港元，主要由於營業額及銷售收入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4,4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9,100,000港元減少，主要原因為銷售收入減少。銷售收入減少是由於農曆新年的季節性影響令較多銷售額在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末段時錄得，而基於當時銷售額仍處於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之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仍未收到大部份農曆新年銷售收益。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100,000港元、7,5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2,500,000港元。數字減少主要由於在各個期間按照各自的擴充計劃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6,900,000港元、（2,600,000）港元、（9,900,000）港元及11,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度數字較二零零一年度減少，主要原因為以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償還銀行貸款和董事墊款。同樣情況亦出現於二零零三年度（相對於二零零二年度），儘管於二零零三年度因發行可換股債券而有10,000,000港元額外現金流入。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現金流入較二零零三財政年度增加，是由於期內籌措新的銀行貸款。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本集團根據各期間的擴充計劃而有關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約11,400,000港元、7,500,000港元、7,900,000港元及2,200,000港元。

物業權益

本集團於中國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及佔用位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市相城區渭塘鎮蘇渭路11號的綜合工業樓群。該工業綜合大廈包括一幅地盤面積約為37,883.3平方米的工業用地，以及29幢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左右落成及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369平方米的建築物及構築物。該綜合工業樓群現時由本集團佔用作工業生產及配套設施用途。

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租賃61項物業作為分公司、經營部及／或宿舍。該等城市包括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浙江省杭州市、嘉興市、湖州市、舟山市、樂清市、瑞安市、寧波市、衢州市、富陽市、麗水市及紹興市、湖北省武漢市、河北省石家莊市及邯鄲市、湖南省懷化市和長沙市、遼寧省大連市、陝西省西安市、安徽省蕪湖市、銅陵市、蚌埠市、淮北市、滁州市、宣城市、安慶市、合肥市、阜陽市和馬鞍山市、山東省青島市、煙台市、東營市、淄博市、臨沂市、日照市和濟南市、福建省福州市、江蘇省南京市、南通市、常州市、蘇州市、鎮江市、連雲港市、徐州市、無錫市、泰州市、泰興市、海門市、太倉市、揚州市、淮陰市、鹽城市和常熟市，以及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等。有關該等租賃物業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在上述本集團的61項租賃物業當中，26項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其業主的所有權未能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定，因此，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未能確定。倘若租賃協議為無效，則本集團須向有關出租人退還租賃物業。鑑於國內可供租賃的物業極多，故此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於短時間內在同一地區物色到其他租賃物業以代替該租賃物業。

董事確認，租賃物業的功能為(a)使本集團產品物流更具效率；及(b)為客戶提供更貼身及優質的服務，讓銷售隊伍在各地區享有住宿及行政支援。該等租賃物業一般均為小型單位，並僅為支援性質。董事認為本集團因未能確認該等物業業主身份及業權所承受的風險僅為搬遷有關的小型辦公室及員工宿舍。

鑑於以在客戶商舖寄買存貨品的運作模式，且分公司及／或銷售部僅作為分區銷售隊伍的行政點，因此，即使在未能找到替代租賃的情況下（其發生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的銷售亦不會受到影響，銷售人員仍可在其他銷售部或客戶的商舖內進行彼等的工作。因此，董事認為該等辦事處或員工宿舍對進行銷售活動而言並非必要。基於在物業市場上符合本集團要求的物業供應充裕，未能找到租金水平相若的替代物業的風險極微，而本集團因未能訂立租約而須承受的銷售額損失或額外搬遷成本乃微不足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未能確認上述租約的業主的業權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估值

獨立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權益進行評估。有關上述物業權益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股息

董事現時的意向為，本公司日後所宣派的任何股息金額將取決於（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經營及現金需要。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公司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融資及估計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公司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表，旨在說明配售（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生）的影響，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u>67,489</u>	62,750 (附註1)	<u>130,239</u>	<u>0.26</u>

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此報表或未能反映本集團配售後的實際財政狀況。關於此報表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附註：

1. 該數目指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股份作價0.5港元發行149,5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倘若並無行使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則應會按配售價獲認購的24,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和其他相關費用。
2.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無重大逆轉

董事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公司的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競爭優勢

董事相信，本公司的主要競爭優勢如下：

- 「朗力福」品牌已於其目標市場建立獨有的品牌地位和口碑

董事認為，以健康價值而言，「朗力福」品牌對現今消費者實為全面的時尚生活概念及意念，因而擁有獨特的地位。在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計劃的配合下，本集團將「朗力福」定位及推廣為切合客戶不同需要的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品牌。

- 發明項目專利權保障

本集團開發含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的專門生產技術成就受中國兩項發明項目專利權保障。適用於該等專利技術的保障期乃由申請註冊日期起計二十年。本集團的發明項目專利權亦展示本集團在研究及開發方面的實力。

本集團已申請並獲授兩項專門生產技術的發明項目專利權，分別為：

發明項目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混合龜粉及蛇粉及其配製方法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起計二十年	ZL 97 1 06310.9
一種混合式保健產品及其配製方法(使用破壁赤靈芝孢子粉、赤靈芝子實體及羊胎盤作為原料)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年	ZL 00 1 09665.6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擁有獨家權利，可阻止其他人士使用上述於中國的專利權所涵蓋的專門生產技術。

如本招股章程「知識產權」一節所述，本集團就兩間公司侵害朗力福的專利權而展開訴訟。該兩間公司的聲稱侵權行為包括生產侵害朗力福的專利權的產品，以及按較低價格銷售該等產品，從而對朗力福的業務帶來不利影響。於二零零二年，該兩間公司向朗力福繳付合共約人民幣3,000,000元的特許費用。

業務目標

由於本集團很多產品乃使用本集團的專利發明下的專門生產技術生產，董事相信，本集團就銷售及繼續開發含天然成份保健產品（其生產過程涉及應用上述專利生產技術）擁有競爭優勢。

除專利生產技術外，鑑於本集團就開發及生產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擁有多年經驗，董事認為本集團廣獲認同的研究能力可確保本集團的競爭力及縮短開發新產品的完成時間，讓本集團的保健相關產品於華東（浙江省及上海市等）維持顯著的市場佔有率。

- **管理專家**

本集團的管理隊伍由楊先生率領，就開發、生產及銷售含天然成份的保健相關產品擁有豐富經驗。

- **市場多元化**

本集團擁有逾50種產品，包括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而且於國內擁有廣佈的消費者基礎。

- **品質控制的承諾**

本集團已取得ISO 9001: 2000及ISO 14001: 1996的認證。

整體業務目標

董事深信，隨著中國對含有天然成份的優質保健相關產品的需求上升，可為本集團締造充裕的發展商機。本集團的目標是朝著以下的方向發展，使集團成為在中國主要從事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製造、研究、開發及分銷業務的翹楚企業：

研究與開發

為了達成這個重點目標，本集團擬加強其與當地研究與專業機構（如當地中藥專業機構及當地大學）的策略性聯盟，方式為直接資助該等機構的研究及／或取得根據該等機構的研究成果開發商業產品的優先權。本集團在上海市中醫藥學會的技術協助下開發出集團的主要產品之一靈芝胎盤膠囊，並由上海市預防醫學研究院於一九九九年進行測試。董事深信，此等聯盟關係不單有助本集團穩站於開發保健相關產品的前線，而且亦有助提高本集團的品牌及產品在保健業界及最終用戶的知名度。

壯大銷售及市場推廣實力

- 繼續擴大集團於中國的銷售網絡

為了擴闊集團的分銷網絡，集團將擴大本身的銷售隊伍，並增設更多分公司辦事處及經營部，藉此建立本身的分銷網絡，以覆蓋華北及華南地區更多省份及城市。

- 繼續於中國及海外推廣及行銷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已制訂計劃，藉著銷售會議及產品推出研討會推廣旗下產品。此外，本集團亦將進一步加強獎勵計劃，以鼓勵更積極進行市場推廣工作。

- 繼續增闊客戶基礎及市場覆蓋範圍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嶄新產品，力求照顧到更多消費者的需要，從而致力擴大客戶基礎。此外，本集團將物色與具備雄厚分銷網絡（特別是華南省份）的其他分銷商攜手合作的契機，藉以擴闊集團的市場覆蓋範圍。

- 藉著對存貨週轉及分銷物流實施更具效率及有效的監控（如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系統），加強集團的生產及分銷管理。
- 確立集團的海外銷售及分銷網絡

本集團現正於東南亞國家積極物色於保健相關產品方面具優越實力的當地分銷商，為集團在海外市場推出產品跨出第一步。

投資於宣傳及推廣活動

董事相信，品牌及商標可提高客戶對集團產品的認知度，因而對市場推廣策略極為重要。

本集團計劃於五年期間就宣傳及推廣活動方面動用合共30,000,000港元，範疇概述如下：

- 制定具成本效益的推廣計劃，以便達致均衡的直銷活動組合（如銷售會議、研討會及媒體推廣）
- 確立及推廣本身作為優質保健相關產品製造商的企業形象

業務目標

- 提升集團的產品包裝及產品推廣材料，藉以改善產品形象
- 在報章、雜誌、電台及電視廣播等各種媒體上進行推廣活動

擴充及提升生產設施

本集團已於蘇州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蘇州別特福，以擴充本身的生產設施。

蘇州別特福已於一幅毗鄰蘇州朗力福廠房的地皮上設立其生產設施，以方便管理監督。預期蘇州別特福會製造及分銷現由蘇州朗力福生產的若干營養酒類產品、營養沐浴產品、營養護膚產品及營養護髮產品，並以年青顧客為目標。預期蘇州別特福將購置機器以應付其擴展需要。另外，蘇州別特福計劃發展及調整其產品組合及配方，以迎合年青顧客的口味及喜好。計劃中蘇州別特福的產能約相當於蘇州朗力福的產能約20%至30%。

實施計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後兩個年度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務應注意，有關實施計劃及各自的達成時間表須受本招股章程內的本節「基準及假設」一段所載的基準和假設所規限。此等基準和假設取決於眾多既有的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測的因素，尤其是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董事對市場潛力及業務計劃所作評估的準確性、可達性、持續性及／或可靠性，取決於此等基準和假設的有效性。如任何基準和假設未能成功應用或無效，則可能導致以下任何或所有未來計劃未能於預定時間內達成或全部未能達成。本公司亦需要繼續監察市場反應，且或會就此對其計劃作出調整。

業務目標

第一期：由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止期間

概述	研究與開發	行銷、銷售及分銷	推廣及宣傳活動	生產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及提升電腦設施
	繼續開發及測試祛斑養顏膠囊	在華東地區增設兩個經營部	完成公司標誌的標準化	精簡及提升蘇州朗力福廠房的生產設施	增購不多於二十台電腦供多個經營部使用
	完成高鈣蛋白質營養粉的產品測試及商業投產測試	物色東南亞的海外批發商及分銷商	為三種產品改換包裝		
	就製造及分銷高鈣蛋白質營養粉申請所有相關產品許可	招攬二十名額外銷售及行銷人員	進行市場調查以了解年輕顧客組別對本集團的身體護理產品的接受程度		
	繼續開發及測試營養黃酒		更新網站以推廣本集團提倡保健的企業形象		
預算用作投資的配售所得款項	1,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業務目標

第二期：由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止期間

概述	研究與開發	行銷、銷售及分銷	推廣及宣傳活動	生產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及提升電腦設施
	完成祛斑養顏膠囊的產品測試及商業投產測試	在廣東及福建地區增設三個經營部	為四種身體護理產品改換包裝	為蘇州別特福購買機器	增購不多於二十台電腦供多個經營部使用
	就製造及分銷祛斑養顏膠囊申請所有相關產品許可	本集團部分產品開始外銷往東南亞市場	提升禮品盒質素及改換包裝		實施電腦化匯報系統以供適時報告銷售及出貨情況
	繼續開發及測試營養黃酒	招攬三十名額外銷售及行銷人員	為銷售及推廣人員主辦互動式講座以加強其對本集團產品的知識及推廣技巧		
			透過在公眾媒體亮相並於中國的電視及雜誌進行推廣活動以宣傳高鈣蛋白質營養粉		
			為二零零四年底及二零零五年初的假期季節制訂廣告宣傳計劃		
預算用作投資的配售所得款項	6,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4,000,000港元	5,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業務目標

第三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止期間

概述	研究與開發	行銷、銷售及分銷	推廣及宣傳活動	生產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及提升電腦設施
	進一步改良靈芝胎盤膠囊的功效	在華北地區增設三個經營部	為三種身體護理產品改換包裝	為蘇州別特福購買機器	實施電腦化匯報系統以供適時報告銷售及出貨情況
	展開營養黃酒的生產	物色香港的海外批發商及分銷商	提升禮品盒質素及改換包裝		
	就製造及分銷營養黃酒申請所有相關產品許可	招攬三十名額外銷售及行銷人員	於中秋節期間舉行嘉年華會推廣本集團的保健相關產品		
預算用作投資的配售所得款項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

第四期：由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止期間

概述	研究與開發	行銷、銷售及分銷	推廣及宣傳活動	生產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及提升電腦設施
	開始選定洗髮露及美白乳霜延伸產品線	在山東地區設兩個經營部	提升禮品盒質素及改換包裝	計劃廠房三班制以增加產能應付假期銷售	實施電腦化匯報系統以供適時報告銷售及出貨情況
	進一步改良靈芝胎盤膠囊的功效	在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籌組宣傳攤位及直接銷售	推出聖誕節及新年廣告活動		
		招攬二十名額外銷售及行銷人員	針對更廣闊的客戶群為保健相關產品採用新格調禮品盒		
預算用作投資的配售所得款項	1,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3,000,000港元	—

業務目標

第五期：由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止期間

概述	研究與開發	行銷、銷售及分銷	推廣及宣傳活動	生產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及提升電腦設施
	選定蛇油SOD蜜身體護理產品的延伸產品線	在山東地區設兩個經營部	提升禮品盒質素及改換包裝	檢討及精簡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的工廠的供應物流及生產效率	實施電腦化匯報系統以供適時報告銷售及出貨情況
	改良龜蛇粉及補鈣膠囊的功效	在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籌組宣傳攤位及直接銷售	推出新格調及體積較小的禮品盒以迎合年輕顧客組別		實施電子化資源處理系統
	新增產品展開試產及商業投產	本集團部分產品開始外銷往香港市場			
	就新增產品申請許可及／或註冊				
預算用作投資的配售所得款項	—	2,000,000港元	2,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1,000,000港元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評估市場潛力、確定本公司的積極業務拓展陳述並制訂建議中的公司策略，以根據董事的經驗及知識而預測的市場需求及其產品的未來增長為基礎，從而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目標。董事在作出評估及制訂策略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1. 就中國的利率、稅率及貨幣匯率，不會有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不利影響的重大經濟變動；
2. 本集團生產所用的原材料供應的價格及數量將無重大波動；
3. 現行法例（不論是中國、香港或全球其他地區）、有關本集團的政策或行業或規管待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的政治、經濟或市場狀況將無重大變動；
4. 本集團將可招攬及延聘合適職員；
5. 本文所述的各項近期發展策略的資金需求將無變動，以致與本公司管理層所估計的數額有所差別；
6. 本集團將具有備用的外來融資；及
7. 將無天災、政治動盪或其他災難可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受到嚴重干擾，或會對其物業或設施造成嚴重損失、破壞或毀壞。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在創業板上市所籌集的資金用以提升並擴充現有的產能、提供研究與開發全新含天然成份保健相關產品的資金，並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於扣除相關開支後，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達50,500,000港元。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用於下列用途：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研究與開發、測試及報批雄蠶酒及高鈣蛋白質營養粉等產品；
- 其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採取專利配方及技術進行的新產品的研究與開發；
- 其中約10,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以拓展及擴充本集團的市場推廣網絡；
- 其中約11,000,000港元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用以推展本集團的廣告和宣傳活動；
- 其中約15,000,000港元用於改善及擴充本集團的現有生產設施及自海外購入其他生產機器；
- 其中約3,000,000港元用於購買企業資源計劃軟件以在各部門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藉此加強資源管理的效率及將電腦設施升級；及
- 其中約1,500,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下表概述配售所涉及的新股銷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概約動用時間。

	於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	截至	截至	截至	總數
	至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研究與開發	1	6	2	1	—	10
行銷、銷售及分銷	2	2	2	2	2	10
推廣及宣傳活動	3	4	1	1	2	11
生產	3	5	3	3	1	15
實施企業資源計劃管理 及提升電腦設施	1	1	—	—	1	3
一般營運資金	1.5	—	—	—	—	1.5
合計	<u>11.5</u>	<u>18</u>	<u>8</u>	<u>7</u>	<u>6</u>	<u>50.5</u>

上述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時間表可因應營商環境及市場發展的轉變而作出調整。

倘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於上述用途，董事現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及／或中國的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董事認為，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連同本集團內部產生的收入可為本招股章程「業務目標」一節所述本公司實施未來計劃提供足夠資金。

包銷商

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第一亞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華德信亞洲有限公司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費用

包銷協議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配售提呈配售股份以供認購。

終止理由

倘於緊接上市日期之前一日下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以下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共同(代表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其中一項出現任何逆轉，而牽頭經辦人全權認為就配售而言屬重大者；
- (b) (i) 發生關於或涉及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美國的當地、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相關、法律、外匯管制、監管、股票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條件、情況或事件，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屬一類(包括但不限於對商業銀行或主板或創業板的證券活動或買賣實施禁售、暫停或重大限制)，或對其有所影響的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一連串事件或事態發展，或出現或可能出現下列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制定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詮釋或應用方式；或

包 銷

- (iii) 發生任何事項、行為或疏忽，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初期管理層股東根據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賠償保證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或
- (iv) 美國對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實施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或其他制裁；或
- (v) 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全權認為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任何其他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並無限制前述者的一般性之下）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眾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罷工或停工、或任何牽涉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美國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敵對狀態升級；或
- (vi) 香港或中國或美國股本證券或其他金融市場的狀況或投資情緒出現任何變動；或
- (vii) 美元兌人民幣、美元兌港元，或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出現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重大的任何變動，或香港貨幣幣值與美國貨幣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轉變；或
- (vi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其稅制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可能出現影響股份投資或轉讓或股息派付或本集團整體的任何變動；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面臨或被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將會或可能不利於或將會或可能損害本集團；或
- (x) 任何債權人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或支付任何債項或在債務未到期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而這項要求對於或預期會對本集團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或是否已經購買保險或可向任何人士索償），對本集團整體已造成或預期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包 銷

- (xii) 已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呈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計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通過清盤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
- (xiii) 性質近似任何前述者的任何其他變動；

而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會或可能不利於或將會或可能損害本集團或其前景或配售或其成功，或導致進行配售不適宜、不明智或不可取；或

(c) 若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

- (i) 擔保人在包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根據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重大方面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任何擔保人（按包銷協議內的定義）根據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就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全權認為已重大違反包銷協議的任何條文；或
- (ii)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被發現為失實、不確或含誤導成分，或出現或被發現任何事宜，若本招股章程於當時刊發，則會構成重大遺漏；及
- (iii) 有任何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全權認為會或可合理地預期會導致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政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逆轉的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

承諾

各初期管理層股東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已作出不出售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初期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重大股東」一節。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及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而各執行董事及初期管理層股東亦已向保薦人及各包銷商作出承諾及契諾，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或於上市日期後就此

包 銷

發行任何股份，或獲聯交所批准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之情況外，彼等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內，在未經保薦人或牽頭經辦人或彼等其中一位（代表包銷商）的事先書面同意下，概不會配發或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授出或同意授出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或建議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項，或公佈有意作出此舉。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從配售項下所有股份的總配售價中收取3.5%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而保薦人將額外收取有關配售之財務顧問費及文件處理費。此項費用及佣金，連同創業板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與配售有關的印刷及其他費用現時估計約為12,000,000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項下所訂明及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包銷商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配售

現根據配售提呈發售125,000,000股新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經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所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25%。

配售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根據配售，預期包銷商將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該等配售股份，價格為投資者購入配售股份時應付的配售價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各項費用率均按配售價計算。配售股份將配售予香港的個人投資者及／或經選定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公司、高資產人士及日常業務涉及股份及其他證券買賣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分配基準

配售股份的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將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購入更多股份或持有或出售彼等的股份。是項分配旨在透過分銷配售股份以達致建立鞏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本公司需於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均維持公眾人士至少持有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的25%。

認購時應付款項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50港元再加上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後（各項費用率按配售價計算），即認購每手5,000股股份的應付股款為2,525.3港元。

配售的條件

配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配售的結構及條件

- (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共同豁免任何條件)以及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因其他理由而終止，

上述各項條件須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

倘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仍未達成或豁免該等條件，則配售將告失效，並須隨即通知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配售失效翌日在創業板網站就此發出通告。

保薦人在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保薦人或其聯繫人士並不預期會因配售完滿完成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了下列各項：

- (i) 作為保薦人提供有關申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配售的服務的代價而應付予保薦人的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以現金支付）；
- (ii) 根據保薦人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的保薦人協議，本公司聘任保薦人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餘下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其後兩年期間的保薦人所提供的服務，應付予保薦人的顧問費（以現金支付）；及
- (iii) 支付予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包銷佣金。

以下為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法（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所詳述的集團重組（「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擁有下列附屬公司。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該等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Wallfaith」）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三年 一月二十九日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 有限公司 （「蘇州朗力福」） （附註）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一九九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3,600,000元	100%	製造及銷售 保健產品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Smiston Technology Limited (「Smiston」)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日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別特福生化 有限公司 (「蘇州別特福」)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	註冊資本 300,000美元	100%	製造及銷售 日用生化 產品及 保健酒

附註：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均為外商獨資企業。

Wallfaith由 貴公司直接持有。蘇州朗力福、Smiston 及蘇州別特福則由 貴公司間接持有。

由於 貴公司、Wallfaith及Smiston均未曾進行任何業務(在本報告所述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除外)，故此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閱自註冊成立／收購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的一切有關交易。

蘇州朗力福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及蘇州別特福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由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的執業會計師)按適用於在中國註冊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的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惟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核數準則，對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於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註冊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倘為較短的期間))的財務報表進行本身的獨立審核，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報告所載述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乃根據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並按下文第V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而編製。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數指引，審閱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相關財務報表須由批准其發表的該等公司的董事承擔責任。貴公司董事須對招股章程（當中包括本報告）的內容負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V節附註1所載的呈報基準，財務資料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財務資料

I.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業額	4	99,018	134,540	186,573	91,643
銷售成本		(67,231)	(71,941)	(88,989)	(37,531)
毛利		31,787	62,599	97,584	54,112
其他經營收入	5	85	2,885	265	214
行政開支		(2,691)	(4,777)	(7,575)	(4,44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583)	(35,630)	(50,116)	(29,515)
其他經營開支		(194)	(150)	(500)	(275)
經營溢利	6	8,404	24,927	39,658	20,094
銀行及其他 借貸利息		(526)	(928)	(1,187)	(736)
除稅前溢利		7,878	23,999	38,471	19,358
所得稅開支	7	—	—	(4,648)	(2,442)
本年度／期間溢利		<u>7,878</u>	<u>23,999</u>	<u>33,823</u>	<u>16,916</u>
股息	8	<u>—</u>	<u>—</u>	<u>14,283</u>	<u>—</u>
每股盈利	9				
— 基本		<u>2.25仙</u>	<u>6.85仙</u>	<u>9.65仙</u>	<u>4.83仙</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9.64仙</u>	<u>4.63仙</u>

II. 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4,173	22,168	27,985	28,978
流動資產					
存貨	12	51,471	61,392	62,296	63,321
貿易應收款項	13	16,615	22,114	29,640	50,17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2,737	3,840	12,857	14,413
有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	—	1,304	1,63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1	6,402	16,785	29,908
		<u>76,004</u>	<u>93,748</u>	<u>122,882</u>	<u>159,44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8,033	18,663	22,524	28,23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6,346	10,071	15,365	20,399
有抵押銀行貸款		12,170	15,094	22,170	44,151
可換股債券	15	—	—	10,000	10,000
應付一名關連 人士款項	16	25	—	1,578	566
應付董事款項	17	46,948	41,434	12,476	2,668
應付稅項		—	—	1,898	633
應付股息		—	—	14,283	14,283
		<u>83,522</u>	<u>85,262</u>	<u>100,294</u>	<u>120,936</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518)</u>	<u>8,486</u>	<u>22,588</u>	<u>38,511</u>
		<u>6,655</u>	<u>30,654</u>	<u>50,573</u>	<u>67,489</u>
股本及儲備					
實繳股本	18	3,126	11,698	1	1
儲備		3,529	18,956	50,572	67,488
		<u>6,655</u>	<u>30,654</u>	<u>50,573</u>	<u>67,489</u>

III. 合併權益變動表

	實繳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金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企業 擴展基金 千港元 (附註2)	累計 (虧損)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3,126	—	314	315	(4,978)	(1,223)
本年度溢利	—	—	—	—	7,878	7,878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3,126	—	314	315	2,900	6,655
本年度溢利	—	—	—	—	23,999	23,999
分派	—	—	607	607	(1,214)	—
轉撥至股本(附註3)	8,572	—	—	—	(8,572)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11,698	—	921	922	17,113	30,654
轉撥至股本(附註4)	10,566	—	(1,313)	(1,314)	(7,939)	—
實繳股本增加(附註5)	1	22,642	—	—	—	22,643
綜合賬目時抵銷(附註6)	(22,264)	—	—	—	—	(22,264)
本年度溢利	—	—	—	—	33,823	33,823
分配	—	—	392	392	(784)	—
股息	—	—	—	—	(14,283)	(14,28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	22,642	—	—	27,930	50,573
本期間溢利	—	—	—	—	16,916	16,916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u>1</u>	<u>22,642</u>	<u>—</u>	<u>—</u>	<u>44,846</u>	<u>67,489</u>

附註1：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蘇州朗力福的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須將其10%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累計法定盈餘儲備金超過蘇州朗力福的50%註冊資本為止。轉撥至該儲備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

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以彌補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為蘇州朗力福的額外資本。

附註2：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蘇州朗力福的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須將其10%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轉撥至該基金必須於分派股息予股東前作出。

根據蘇州朗力福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六日生效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蘇州朗力福管理層可酌情將純利轉撥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藉資本化的方式用作擴大蘇州朗力福的股本。

附註3：蘇州朗力福的已增加資本乃以轉撥自蘇州朗力福的累計溢利的方式出資。

附註4：蘇州朗力福的已增加股本乃以轉撥自蘇州朗力福的累計溢利、法定盈餘儲備金及法定企業擴展基金的方式出資。

附註5：該數額代表Wallfaith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增加的繳足股本。

附註6：由於蘇州朗力福、蘇州別特福及Smiston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為Wallfaith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等公司的股本已抵銷。

IV.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經營溢利		8,404	24,927	39,658	20,094
調整：					
折舊		1,061	1,658	2,096	1,159
利息收入		(43)	(35)	(24)	(2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虧損		35	4	21	—
呆賬撥備		361	529	1,280	—
		<u> </u>	<u> </u>	<u> </u>	<u> </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營運現金流量		9,818	27,083	43,031	21,229
存貨增加		(24,881)	(9,921)	(904)	(1,025)
貿易應收賬款增加		(4,089)	(6,028)	(8,806)	(20,531)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1,498	(1,103)	(6,847)	(1,556)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		13,930	630	3,861	5,712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減少)增加		(20,120)	1,581	4,849	5,034
		<u> </u>	<u> </u>	<u> </u>	<u> </u>
營運(所用)所得現金		(23,844)	12,242	35,184	8,863
已付所得稅		—	—	(2,750)	(3,707)
已付利息		(526)	(928)	(1,187)	(736)
		<u> </u>	<u> </u>	<u> </u>	<u> </u>
經營業務(所用) 所得現金淨額		<u>(24,370)</u>	<u>11,314</u>	<u>31,247</u>	<u>4,420</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70)	(7,514)	(10,085)	(2,152)
有限制用途銀行 存款增加		—	—	(1,304)	(330)
收購附屬公司	19	—	—	412	—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1,231	1	33	—
已收利息		43	35	24	24
		<u> </u>	<u> </u>	<u> </u>	<u> </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0,096)</u>	<u>(7,478)</u>	<u>(10,920)</u>	<u>(2,458)</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造銀行貸款	15,472	19,340	44,811	53,538
(償還予) 墊支自一 有關連人士	—	(25)	1,578	4,648
墊支自(償還予) 董事	31,326	(5,514)	(28,598)	(15,468)
償還銀行貸款	(9,906)	(16,416)	(37,735)	(31,55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000	—
	<u> </u>	<u> </u>	<u> </u>	<u> </u>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36,892	(2,615)	(9,944)	11,161
	<u> </u>	<u> </u>	<u> </u>	<u> </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淨額	2,426	1,221	10,383	13,123
	<u> </u>	<u> </u>	<u> </u>	<u> </u>
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55	5,181	6,402	16,785
	<u> </u>	<u> </u>	<u> </u>	<u> </u>
年終/期終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以銀行結餘及現金代表	5,181	6,402	16,785	29,908
	<u> </u>	<u> </u>	<u> </u>	<u> </u>

V.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呈報基準

合併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於有關期間內或自各公司的註冊成立／收購日期以來（倘為較短的期間）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已予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猶如現行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現金流量及結餘均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就尚未動用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攤銷及已確定的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概不予折舊撥備。折舊及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計入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撥備，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的成本值，所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使用權	50年
樓宇	20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因出售或棄用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定，並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 貴集團會審議其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的估計可收回數額少於其賬面值，則將資產賬面值遞減至可收回數額。減值虧損會隨即確認為開支。

倘一項減值虧損其後轉回，資產賬面值會增至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金額，不可高於倘以往年度未就資產確認減值虧損則會定出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沖轉會隨即確認為收入。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行應繳稅項加遞延稅項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亦不計入收益表中毋須課稅或不獲扣稅項目，故有別於收益表所報溢利淨額。貴集團的現行稅項按於結算日已制訂或實質上已制訂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差額的預計應繳或可收回稅項，乃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一般都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但倘若有關暫時差額是由商譽（或負商譽）又或由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既不影響稅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和負債所引起，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和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因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引致的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貴集團可令臨時差額撥回及臨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於清償有關負債或變賣有關資產時，按預計有關期間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除非遞延稅項關於直接從股本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須在股本中處理。

外幣

外幣交易先行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以結算日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匯兌產生的盈虧於合併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以有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列作權益並撥入貴集團的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有關業務出售的期間確認為收入或支出。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下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的年期以直線法在合併收益表扣減。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向中國當地市政府的退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計入開支，而中國當地市政府則會承擔中國合資格人員中所有現時或將來退休人士的退休責任。

自有無形資產－研究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來自貴集團客戶產品開發的自有資產，僅於達致下列條件後方會確認：

- 可確定資產獲設立；
- 所設立的資產有可能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的開發費用能可靠地計量。

自有無形資產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接法基準攤銷。倘無可予確認的自有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會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標準成本法計算。

3. 分部資料

貴集團從事的唯一業務是製造、研究與開發及分銷消費產品，並只在中國經營此項業務。此外，貴集團的可確定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類及按營運地區劃分的分析。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有關期間內銷售消費產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專利權遭侵犯之賠償	—	2,847	—	—
利息收入	43	35	24	24
雜項收入	42	3	241	190
	<u>85</u>	<u>2,885</u>	<u>265</u>	<u>214</u>

6.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董事酬金（附註10）	81	106	150	77
其他員工成本	7,874	11,214	21,596	9,3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39	80	87	105
	<u>7,994</u>	<u>11,400</u>	<u>21,833</u>	<u>9,544</u>
總員工成本	7,994	11,400	21,833	9,544
呆賬撥備	361	529	1,280	—
撇銷存貨	—	1,455	3,316	—
核數師酬金	14	28	75	5
折舊	1,061	1,658	2,096	1,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35	4	21	—
研發開支	143	263	200	97
	<u>143</u>	<u>263</u>	<u>200</u>	<u>97</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故於本年度／期間並無就香港利益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自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稅（「外商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蘇州朗力福的首個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而蘇州朗力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寬減50%外商企業所得稅。蘇州別特福已取得相關稅局的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展開其首個獲利年度。

本期間／年度的稅項支出與收益表的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一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u>7,878</u>		<u>23,999</u>		<u>38,471</u>		<u>19,358</u>	
按內地法定稅率24%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及 二零零三年: 24%) 計算的稅項	1,891	24.0	5,760	24.0	9,233	24.0	4,646	24.0
不可扣稅的開支的 稅務影響	—	—	—	—	63	0.2	144	0.7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 所得稅	—	—	—	—	(4,648)	(12.1)	(2,348)	(12.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的 稅項減免的影響	<u>(1,891)</u>	<u>(24.0)</u>	<u>(5,760)</u>	<u>(24.0)</u>	<u>—</u>	<u>—</u>	<u>—</u>	<u>—</u>
本年度／期間的稅項 開支及實際稅率	<u>—</u>	<u>—</u>	<u>—</u>	<u>—</u>	<u>4,648</u>	<u>12.1</u>	<u>2,442</u>	<u>12.6</u>

由於涉及的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蘇州朗力福宣派或派付的股息：				
第一次中期(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15,140,000元)	—	—	14,283	—
第二次中期(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8,000,000元)	—	—	7,547	—
第三次中期(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10,800,000元)	—	—	10,188	—
第四次中期(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2,200,000元)	—	—	2,075	—
	<u>—</u>	<u>—</u>	<u>34,093</u>	<u>—</u>
減：集團內公司間對銷	—	—	(19,810)	—
	<u>—</u>	<u>—</u>	<u>14,283</u>	<u>—</u>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該年度／期間的業績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350,500,000股股份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經調整業績分別為33,860,000港元及17,345,000港元（已按可換股債券的利息分別37,000港元及429,000港元作出調整），以及於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及可予發行的股份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分別為351,372,603股及375,000,000股（已計及因根據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訂立並構成可換股債券的平邊契據的條款轉換可換股債券而將發行股份的增加權平均數分別872,603股及24,5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10.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有關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付予董事的酬情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袍金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79	102	141	7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4	9	4
	<u>81</u>	<u>106</u>	<u>150</u>	<u>77</u>

於有關期間支付予個別執行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楊洪根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9	29	29	1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3	1
	<u>29</u>	<u>29</u>	<u>32</u>	<u>13</u>
楊順峰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3	23	23	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2	1
	<u>23</u>	<u>23</u>	<u>25</u>	<u>11</u>
劉卓如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33	2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u>	<u>—</u>	<u>33</u>	<u>20</u>
張三林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	27	27	1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2	1
	<u>29</u>	<u>29</u>	<u>29</u>	<u>12</u>
姚鋒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	6	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u>—</u>	<u>—</u>	<u>6</u>	<u>10</u>
沙海波				
— 袍金	—	—	—	—
— 薪金及其他津貼	—	23	23	1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	2	1
	<u>—</u>	<u>25</u>	<u>25</u>	<u>11</u>
總計	<u>81</u>	<u>106</u>	<u>150</u>	<u>77</u>

其餘的董事並無收取任何酬金。

僱員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位董事，有關該等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上文。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餘下兩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71	71	49	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	2	3	1
	<u>73</u>	<u>73</u>	<u>52</u>	<u>23</u>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支付酬金予五位最高薪人士以作為加盟貴集團或加盟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 使用權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2,343	487	1,562	1,047	180	5,619
增添	—	3,856	38	1,429	2,969	3,078	11,370
出售	—	—	(8)	(1,526)	(9)	—	(1,543)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6,199	517	1,465	4,007	3,258	15,446
增添	4,289	—	205	1,595	1,286	2,283	9,658
轉撥自在建工程	—	4,717	—	—	—	(4,717)	—
出售	—	—	(13)	—	—	—	(1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4,289	10,916	709	3,060	5,293	824	25,091
增添	—	—	447	1,061	995	5,438	7,94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	5,451	(5,451)	—
收購附屬公司取得	—	—	26	—	—	—	26
出售	—	—	—	(193)	—	—	(19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289	10,916	1,182	3,928	11,739	811	32,865
增添	—	718	335	190	909	—	2,15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811	—	—	—	(811)	—
出售	—	—	(65)	—	—	—	(6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4,289	12,445	1,452	4,118	12,648	—	34,952
折舊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	—	283	50	146	10	—	489
本年度撥備	—	201	138	419	303	—	1,061
於出售時註銷	—	—	—	(277)	—	—	(277)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	—	484	188	288	313	—	1,273
本年度撥備	—	716	72	562	308	—	1,658
於出售時註銷	—	—	(8)	—	—	—	(8)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	—	1,200	252	850	621	—	2,923
本年度撥備	76	432	531	391	666	—	2,096
於出售時註銷	—	—	—	(139)	—	—	(139)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76	1,632	783	1,102	1,287	—	4,880
本期間撥備	36	233	99	335	456	—	1,159
於出售時註銷	—	—	(65)	—	—	—	(65)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112	1,865	817	1,437	1,743	—	5,9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	5,715	329	1,177	3,694	3,258	14,17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4,289	9,716	457	2,210	4,672	824	22,168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4,213	9,284	399	2,826	10,452	811	27,985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4,177	10,580	635	2,681	10,905	—	28,978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10,915,000港元、21,344,000港元、27,148,000港元及28,835,000港元，以作為其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2. 存貨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8,029	19,056	7,931	12,221
在製品	352	2,851	3,359	5,116
製成品	33,090	39,485	51,006	45,984
	<u>51,471</u>	<u>61,392</u>	<u>62,296</u>	<u>63,321</u>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存貨乃按成本值列賬。

13. 貿易應收賬款

貴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0-90日	11,576	11,997	23,783	46,010
91-180日	4,025	8,338	5,471	2,437
181-360日	1,014	1,779	1,542	1,312
360日以上	361	890	1,014	2,582
	<u>16,976</u>	<u>23,004</u>	<u>31,810</u>	<u>52,341</u>
減：呆賬撥備	(361)	(890)	(2,170)	(2,170)
	<u>16,615</u>	<u>22,114</u>	<u>29,640</u>	<u>50,171</u>

14.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0-90日	15,514	14,738	20,120	24,416
91-180日	812	2,593	1,472	3,642
181-360日	1,331	1,304	692	74
360日以上	376	28	240	104
	<u>18,033</u>	<u>18,663</u>	<u>22,524</u>	<u>28,236</u>

1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Wallfaith發行本金額1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按年息率12厘計算利息，而有關利息須於到期日以現金支付。債券持有人有權以換股價（根據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將予認購及發行的股份的最終價格70%）將債券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將不得超逾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上市」）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

除非之前已贖回或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債券將於到期日以債券的本金額贖回。於該期間內，並無換股權獲行使。

16. 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

有關連人士名稱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吳縣市渭塘鎮集體資產 經營公司（附註）	—	—	1,578	566

附註：吳縣市渭塘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為蘇州朗力福的前股東，其所持股權早前乃代表 貴公司的董事兼主要股東楊洪根先生持有。

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若參考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而就應付一名有關連人士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有關期間的額外利息開支約數如下：

本年度／期間的 名義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2	2	400	105

17.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倘若參考 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而就應付董事款項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有關期間的額外利息開支約數如下：

本年度／期間的 名義利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3,955	3,296	2,760	2,344

18. 實繳股本

就編製合併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股本結餘分別指以下附屬公司的股本總額：

有關連人士名稱	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Smiston	—	—	—	—
蘇州朗力福	3,126	11,698	—	—
Wallfaith (附註)	—	—	1	1
	<u>3,126</u>	<u>11,698</u>	<u>1</u>	<u>1</u>

附註：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數額僅代表Wallfaith的實繳股本，此乃由於Smiston、蘇州朗力福和蘇州別特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成為Wallfaith的全資附屬公司。

19. 收購附屬公司

Smiston及蘇州別特福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成為Wallfaith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所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6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				
應收款項(附註1)	—	—	2,170	—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	—	360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412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附註2)	—	—	(2,589)	—
	<u>—</u>	<u>—</u>	<u>379</u>	<u>—</u>
淨資產／總代價	<u>—</u>	<u>—</u>	<u>379</u>	<u>—</u>
以發行一股Wallfaith				
股份支付	<u>—</u>	<u>—</u>	<u>379</u>	<u>—</u>
收購產生的淨現金流入：				
銀行結存及所取得的現金	<u>—</u>	<u>—</u>	<u>412</u>	<u>—</u>

附註：

(1) 數額代表應收蘇州朗力福款項。

(2) 應付Wallfaith款項為數2,500,000港元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20.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期間，貴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購入成本值為4,28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其中2,144,000港元尚未支付，已納入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內。

21. 經營租約承擔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根據 經營租約應付的 最低租約款項	235	492	481	300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下列屆滿日期的辦公室物業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如下：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於一年內	492	323	494	275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 (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404	80	89	31
	<u>896</u>	<u>403</u>	<u>583</u>	<u>306</u>

租約及租金乃按六個月至三年不等的年期磋商及釐定。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於本年度／期間根據 貴集團物業的經營 租約應付的最低 租約款項	20	2	—	—

於各個結算日，貴集團並無根據不可註銷的經營租約就貴集團的物業應付的未來最低租約款項承擔。

22. 資本承擔

	於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千港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	988	—	—

23. 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策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某一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對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負責。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貴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000港元、10,000港元、34,500港元及64,000港元。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9%及2%的供款。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保健計劃供款分別約為31,000港元、74,000港、及61,500港元及45,000港元。

24.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了附註16及17所披露者外，貴集團於各有關期間亦已與有關連人士訂立下列重要交易：

公司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月二十九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吳縣市朗力福 保健品廠(附註)	採購原材料	2,669	—	—	—

附註：楊洪根先生為吳縣市朗力福保健品廠的法定代理人。

上述交易乃按交易各方所議定的條款進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是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上市後，此等交易將告終止。

此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及楊洪根先生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分別約7,358,000港元及20,755,000港元出任擔保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有關擔保存在。董事認為，此等擔保將於上市前獲解除。

再者，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吳縣市渭塘鎮集體資產經營公司就授予 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約11,321,000港元出任擔保人。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並無有關擔保存在。

VI. 董事酬金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總酬金約為569,000港元。

VII.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事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後發生：

- (a)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按照招股章程附錄五「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多項決議案已獲通過；及
- (b)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集團重組，以理順集團的架構。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集團重組」一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後，並無其他重大事項發生。

V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以後任何期間，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下文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旨在為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說明本公司的上市建議對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財政狀況可能產生的影響。儘管已合理審慎編製所述資料，惟閱讀有關資料的準投資者須注意，該等數字本身可予調整，且或未能完全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完成後的實際財政狀況。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表，旨在說明配售（猶如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發生）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而編製，並以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內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及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四年 二月二十九日的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配售的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2)
有形資產淨值	67,489	62,750 (附註1)	130,239	0.26

此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性質，此報表或未能反映本集團於配售後的實際財政狀況。

附註：

- 該數目指配售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每股股份作價0.5港元發行149,500,000股股份（包括125,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倘若並無行使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則應會按配售價獲認購的24,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包銷費和其他相關費用。
- 每股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是根據緊隨配售後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B. 就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相關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26/F,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6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敬啟者：

吾等就有關配售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匯報。編製該節乃為提供有關 貴公司上市建議對所呈列的財政資料可能產生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需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的規定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的責任是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向 貴公司提供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先前用作編製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除了於刊發報告當日吾等對於吾等向其作出報告的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外，吾等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發出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審視工作。吾等之工作（並無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調查）包括將未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與原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貴公司的董事討論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由於以上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的審計或審閱，故吾等並無對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保證。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節所載基準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性質所限，故其未必能提供具指標性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任何未來日子的財政狀況。

意見

吾等之意見為：

- a. 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已遵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有關調整恰當，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條披露。

此致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以下是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評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價值所發出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評估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

10樓



敬啟者：

茲遵照閣下的指示，對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證實曾進行實地視察及作出有關查詢，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的進一步資料，以向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開市值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公開市值的意見。所謂公開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權益於估值之日在下列假定情況下無條件完成出售，可合理取得的最高現金代價：

- (a) 有自願賣方；
- (b) 於估值日之前，有一段合理時間（就物業的性質及市道而言）適當推銷權益，並可就價格及條款達成協議並完成出售；
- (c) 在作出估值當日與任何早前交換合約的假設日期，物業的市道、價格水平和其他環境因素均相同；

- (d) 不考慮具有特殊興趣買家的任何追加出價；及
- (e) 交易各方均在知情、審慎及無強迫的情況下作出交易。」

在對 貴集團在中國擁有及佔用第一類工業樓群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分別就評估該物業的土地部分及座落於該土地上的樓宇及建築物混合採用市場及折舊重置成本法，因此，兩項估值數字的總和相當該物業整體的市值。就土地部份進行估值時，吾等乃參考江蘇省的標準地價及提供予吾等於當地銷售的憑證。鑑於該等樓宇及建築物的性質不能以市場法評估，因此該等物業乃按其折舊重置成本基準估值。折舊重置成本估值法乃根據該地區同類物業現時的建築費用，以評估該物業在新情況下的重造或重置成本，然後扣除該物業現時可觀察的狀況或老化情況（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理由而引起）的累積折舊額。一般而言，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即使在欠缺可作比較銷售的已知市場的情況下，仍能為物業的估值提供最可靠的指標。

第二及第三類的物業沒有商業價值，原因為該等物業乃不得轉讓或轉租或缺少可觀的租金利潤。

吾等於估值時，乃假設業主將該等於現況下的物業權益在公開市場求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的安排，以便提高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

吾等已獲提供與該等物業權益相關的產權證書的節錄文本。然而，吾等沒有查證文件正本確認所有權或確認可能未收錄於所提供副本中的修訂條款是否存在。所有文件及租約僅供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

就第一類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

就中國法律意見而言，吾等知悉第一類物業的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的現況如下：

文件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有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有
房屋所有權證	有

就第二類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向有關土地註冊處作出查核，而在若干情況下，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的所有權文件副本。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及租約正本以查核所有權或證實吾等獲提供的副本是否存在任何修訂。所有相關文件及租約僅作參考之用。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依據 貴集團所提供的文件內載述的資料為基準，故僅為約數。

吾等曾視察物業的外部，在可能情況下，亦曾視察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視察被覆蓋、並無外露或不許內進的建築物的木工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權益之任何上述部份確無損壞。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 貴集團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發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樓面面積及確認該等 貴集團於其擁有有效權益的物業權益的意見。

吾等的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的抵押、按揭或所欠金額，或在出售成交時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所說明者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負擔、限制及支銷。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款額均以人民幣列出。吾等評估中國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所採用的匯率為1港元兌人民幣1.06元。該匯率於上述日期至本函件發出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吾等所作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渭塘鎮
蘇渭路11號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

附註：何繼光為特許測量師，並擁有MRICS, MHKIS及MSc (e-com)資格，擁有十七年香港及澳門物業估值經驗，並擁有逾十年中國物業估值經驗。

估值概要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1.	位於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渭塘鎮 蘇渭路11號的 綜合工業樓群	人民幣17,680,000元 (相當於16,679,245港元)
----	---	-------------------------------------

小計：
人民幣17,680,000元
(相當於16,679,245港元)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2.	香港 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3樓2304室	無商業價值
----	---------------------------------	-------

小計：
無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3.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黃山支路7號 第3座106室	無商業價值
----	---------------------------------------	-------

4.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珠城路229號 第3座3-1東面單位	無商業價值
----	---	-------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南昌路 四方區 大山村 435號的三層樓	無商業價值
----	---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 | | | |
|-----|--|-------|
| 6. |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芝罘區
上芥西路119-1-5號及一個泊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7. |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天津路34號
305室 | 無商業價值 |
| 8. |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長青路
第4座304室及地庫8號泊車位 | 無商業價值 |
| 9. |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理區
河梁街74號
河梁小區
第2座5室 | 無商業價值 |
| 10. |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石白林灘小區
第39座101室 | 無商業價值 |
| 11. | 中國
安徽省
富陽市
富春街道望月弄
第2座10室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12.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曙光路80號 十一個住宅單位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余姚鎮 長生路5弄 第3座 203室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潜庄公寓 2幢102室及 泊車位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浙江省 樂清市 樂城鎮 城西路148號西末 地下至2樓	無商業價值
16. 中國 浙江省 衢州市 南濱花苑 2居201室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浙江省 麗水市 蓮都區 南明新村 5座102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同樂路 豐樂公寓 3幢201室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安徽省 銅陵市 平頂山村 第1座104室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長山區 3座206室及 淮北市古域路280號 4座101室	無商業價值
21. 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羅大莊136號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美菱大道246號 靶場路17號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安徽省 宣城市 月牙灣商住大廈 2樓一部分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安徽省 安慶市 華中西路98號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 湖天開發區 正清路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26.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馬塘區 中江新村西 15號樓1-102室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龍河小區 第18座6號單位 201室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天津市 紅橋區 復光路 水西園小區 2座302室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太平路25號 西苑小區 九座101室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匡山村 東區538號	無商業價值
31.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邯山區138號 搬遷樓 4-2-(1-2)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十里堡1號 恆泰大廈 7007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 | | | |
|-----|---|-------|
| 33. | 中國
山東省
臨沂市
臨西一路194號 | 無商業價值 |
| 34. |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聊城南路
辛店辦事處
姜家居委會51號 | 無商業價值 |
| 35. |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港區
東北路
9座5樓2號 | 無商業價值 |
| 36. |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友誼小區
1號樓102及504室 | 無商業價值 |
| 37. |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中興住商樓
3號單位303室 | 無商業價值 |
| 38. |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中河南路38號
新興寫字樓
3樓北側及1樓3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 39. |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楊橋中路273號 | 無商業價值 |
| 40. |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翠竹新村76號四個單位 | 無商業價值 |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41.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療原小區 民主南路2弄33號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區 錫滬路165號 華盛大樓301室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彩香一村 第2區22座101室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蒲大街212號	無商業價值
45.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路 毓龍公寓9號204室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金橋園第1座101室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 碧雲16號 聯盛大樓3號單位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48.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花山區 湖北路8號 1號樓112室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中山東路466號 101室	無商業價值
50.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六房灣路 第23區第1座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雙橋鄉 雙橋村 任庄組9號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公園路44號 1604室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南園新村 145室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 浙江省 舟山市 定海 衛海路103號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55. 中國
江蘇省
海門市
光明新村
第138座2號單位203室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巴山路50-1號3-4-1號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
上海市
瀘灣區
打浦路350號
2樓的貨倉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
江蘇省
淮陽市
繁榮新村5區20號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烏洲184號
1號樓全座
無商業價值
6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杏林鎮
榮坪新村
19號201室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阜橋轄區
供銷路398號
2號樓西側東室
無商業價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62. 中國 無商業價值
山東省
棗莊市
文化北里12號
西樓東室
63. 中國 無商業價值
江蘇省
渭塘鎮渭南村
的土地

小計: 無

總數: 人民幣17,680,000元
(相當於16,679,245港元)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1. 位於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相城區 渭塘鎮 蘇渭路11號 的綜合工業 樓群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約 37,883.3平方米的地塊及29 幢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其 他配套設施。 該等建築物及配套設施乃 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零年 及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 該物業擁有房屋所有權證 的29幢建築物及構築物的 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7,369 平方米。 主要建築物包括車間、辦公 樓、宿舍、食堂、配電房、倉 庫、門衛房及其他配套設 施。 該塊土地已獲批土地使用 權，土地使用年期於二零五 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 用作生產及配套用途。	人民幣 17,680,000元 (相當於 16,679,245港元)

附註：

-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由蘇州市相城區國土資源局(甲方)與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下稱「乙方」)訂立之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一幅總地盤面積約為37,883.3平方米的土地的使用權已批給乙方作工業用途，總代價為人民幣4,545,996元。
-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發出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文件編號：相國用(2002)字第00100號)，該地盤面積約為37,883.3平方米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作工業用途，使用期於二零五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屆滿。
-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八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蘇房權證渭塘字第22000429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9,183.09平方米的24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屬於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蘇房權證相城字第00001890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477.44平方米的5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證屬於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但根據吾等實地現場視察，該房屋所有權證中所載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53.94平方米的兩幢建築物已被拆掉。
-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蘇房權證相城字第00004581號)，該物業總建築樓面面積為3,231.87平方米的1幢建築物的房屋所有權屬於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6. 根據一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發出的房屋所有權證(文件編號:蘇房權證相城字第0000158號),總建築樓面面積為1,830.43平方米的該物業的1幢大樓的房屋所有權乃屬於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7.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吾等知悉有關物業之業權、批授主要批文、許可證及文件之現況如下:
- | | | |
|-----|-------------|---|
| (a) | 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有 |
| (b) |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有 |
| (c) | 房屋所有權證 | 有 |
8.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9. 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699.85平方米的部分物業乃租賃予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期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為期五年,月租人民幣5,550元。
10. 中國法律意見認為:
- (i) 該物業已獲批的土地使用權及建於其上已獲發房屋所有權的建築物的法定所有權屬於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
 - (ii) 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有權自由地轉讓、租賃或抵押有關物業而無需支付任何土地出讓金。
 - (iii) 該物業已作為兩項按揭按予中國農業銀行蘇州市吳州支行,年期分別由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及由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

估值證書

第二類－貴集團在香港租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2. 香港銅鑼灣 興發街88號 23樓2304室	該物業為一幢於二零零一年落成的31層高辦公大樓23樓的一個辦公室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23平方尺。	該物業由一名獨立第三方租予 貴集團，租期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期兩年，月租11,600港元（不包括差餉、管理費及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附註：

1. 根據市區土地註冊處，該物業的登記業主為一名獨立第三方－The Chung Shun Lan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其為與 貴集團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獨立人士。
2. 租戶（即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估值證書

第三類－貴集團於中國租賃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價
3. 中國 江蘇省 鎮江市 黃山支路 7號 第3座106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內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6.7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八日，月租人民幣6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4. 中國 安徽省 蚌埠市 珠城路 229號 第3座 3-1東面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或前後落成的五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6.4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月租人民幣68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貨倉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5.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南昌路 四方區 大山村 435號的 三層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落成的三層高商住大樓的三層。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0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 月租人民幣2,416元（不包括 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 辦公室及配套用途。	無商業價值
6. 中國 山東省 煙台市 芝罘區 上夙西路 119-1-5號及 一個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或前後落成的五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0.01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月租人民幣1,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7. 中國 吉林省 長春市 天津路 34號30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內第三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1,4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8. 中國 江蘇省 太倉市 長春路 第4座 304室及 地庫8號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大樓內第三層的一個單位連地庫的泊車位。 除泊車位外，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6.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9. 中國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 道理區 河梁街74號 河梁小區 第2座5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9.69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月租人民幣1,5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10. 中國 山東省 日照市 石白林灘 小區 第39座 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八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內的一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7.1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月租人民幣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11. 中國 安徽省 富陽市 富春街道 望月弄 第2座10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的三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625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12. 中國 浙江省 寧波市 曙光路 80號 十一個住宅 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七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住宅大樓的十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3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總金額人民幣3,3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13. 中國 浙江省 余姚市 余姚鎮 長生路 5弄第3座 2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的五層高大樓內的第二層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40.69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月租人民幣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14. 中國 浙江省 湖州市 潛庄公寓 2幢102室及 泊車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及泊車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9.54平方米，而泊車位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1,4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15. 中國 浙江省 樂清市 樂成鎮 城西路 148號 西末地下至 2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大樓內其中三層樓。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15.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日，月租人民幣1,033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16. 中國 浙江省 衢州市 南濱花苑 2居 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內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90.51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月租人民幣541.6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17. 中國 浙江省 麗水市 蓮都區 南明新村 第5座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內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日，月租人民幣45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18. 中國 浙江省 嘉興市 同樂路 豐樂公寓 3幢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五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內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8.2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7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19. 中國 安徽省 銅陵市 平頂山村 第1座1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五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4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月租人民幣2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20. 中國 安徽省 淮北市 長山小區 3座 206室及 淮北區 古城路 280號4座 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36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21. 中國 安徽省 滁州市 羅大莊 136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68.1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63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22. 中國 安徽省 合肥市 美菱大道 246號 靶場路 17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二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 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 月租人民幣1,250元（不包括 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 作辦公室、貨倉及配套用 途。	無商業價值
23. 中國 安徽省 宣城市 月牙灣 商住大廈 2樓一部分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16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24. 中國 安徽省 安慶市 華中西路 9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5.4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月租人民幣3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25. 中國 湖南省 懷化市 湖天開發區 正清路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77.71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並無訂明租期，月租人民幣3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26. 中國 安徽省 蕪湖市 馬塘區 中江新村西 15號樓 1-1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7.2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月租人民幣6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27.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新浦區 龍河小區 第18座6號 單位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內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7.3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7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28. 中國 天津市 紅橋區 復光路 水西園小區 2座 30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第三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6.0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月租人民幣8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29. 中國 山東省 淄博市 張店區 太平路25號 西苑小區 九座 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內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七日，月租人民幣1,18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30.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匡山村 東區 538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日，月租人民幣916.7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1. 中國 河北省 邯鄲市 邯山區 138號 搬遷樓 4-2-(1-2)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大樓內第四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月租人民幣38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32.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十里堡1號 恆泰大廈 7007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的12層高大樓內第七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九日，月租人民幣3,000元（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33. 中國 山東省 臨沂市 臨西一路 194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7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月租人民幣75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34. 中國 山東省 東營市 聊城南路 辛店辦事處 姜家居委會 5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的單層大樓內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4.75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五日，月租人民幣583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35.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 西港區 東北路 9座5樓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四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第五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8.5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1,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36. 中國 陝西省 西安市 碑林區 友誼小區 1號樓 102及5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或前後落成的五層高大樓第一及第五層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1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1,35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37. 中國 浙江省 紹興市 中興住商樓 3號單位 3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內第三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3.2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九日，月租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38.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中河南路 38號 新興寫字樓 3樓北側及 1樓3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二年或前後落成的七層高大樓內三樓一部分及一樓三個單位。 該物業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3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日，月租人民幣4,600元。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39. 中國 福建省 福州市 楊橋中路 27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七年或前後落成的三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1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40. 中國 江蘇省 常州市 翠竹新村 76號 四個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八層高大樓的六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25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41. 中國 江蘇省 徐州市 燎原小區 民主南路 2弄 33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內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月租人民幣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商業用途。	無商業價值
42.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區 錫滬路 165號 華盛大樓 3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或前後落成的13層高大樓內第3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月租人民幣1,25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43.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 彩香一村 第2區 22座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88.4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1,5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44. 中國 湖北省 武漢市 黃浦大街 212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八日，月租人民幣1,0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資本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45. 中國 江蘇省 鹽城市 毓龍路 毓龍公寓 9號204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內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4.54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6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46. 中國 江蘇省 南通市 金橋園 第1座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的一層高大樓內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2.36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月租人民幣965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47. 中國 浙江省 金華市 碧雲16號 聯盛大樓 3號單位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月租人民幣5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48. 中國 安徽省 馬鞍山市 花山區 湖北路 8號1號樓 112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六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1.69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三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月租人民幣55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49.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市 長安區 中山東路 466號1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八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大樓內第一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6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月租人民幣45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0. 中國 江蘇省 常熟市 六房灣路 23區第1座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第二層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8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p>	無商業價值
51. 中國 江蘇省 揚州市 雙橋鄉 雙橋村 任庄組 9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零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月租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p>	無商業價值
52. 中國 江蘇省 南京市 白下區 公園路 44號1604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16層高大樓第16層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1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月租人民幣3,000元。</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p>	無商業價值
53. 中國 江蘇省 泰州市 南園新村 145室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八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內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33.6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至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月租人民幣1,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p>	無商業價值
54. 中國 浙江省 定海市 舟山 衛海路 103號	<p>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零年或前後落成的六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p> <p>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00平方米。</p>	<p>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七日，月租人民幣1,6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p> <p>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p>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55. 中國 江蘇省 海門市 光明新村 第138座 2號單位 203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內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2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月租人民幣9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56. 中國 遼寧省 瀋陽市 皇姑區 巴山路 50-1號 3-4-1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二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大樓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50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月租人民幣1,500元（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57. 中國 上海市 瀘灣區 打浦路 350號 2樓的貨倉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的大樓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7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2,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由 貴集團佔用作貨倉及附屬辦公室。	無商業價值
58. 中國 江蘇省 淮陽市 繁榮新村 5區20號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八四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內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372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十日，月租人民幣1,25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59.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豐澤區 烏洲 184號 1號樓全座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兩層高大樓整幢。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286.23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1,30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估值證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的現況下公開市值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60.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杏林鎮 榮坪新村 19號201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二零零一年或前後落成的四層高大樓第二層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54.27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45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61. 中國 山東省 濟寧市 阜橋轄區 供銷路 398號 2號樓 西側東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六年或前後落成的五層高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97.3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日，月租人民幣500元（不包括管理費和水電費）。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宿舍。	無商業價值
62. 中國 山東省 棗莊市 文化北里 12號 西樓東室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一九九九年或前後落成的單層大樓的一個單位。 該物業的建築樓面面積約為100.08平方米。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月租人民幣490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辦公室及貨倉。	無商業價值
63. 中國 江蘇省 渭塘鎮 渭南村的 土地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為25,862平方米的地塊。	該物業租予 貴集團，租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人民幣3,233元。 該物業現由 貴集團佔用作蛇及龜養殖場。	無商業價值

附註：

- 第三類物業的租戶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該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與 貴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並獨立於上述人士。
- 中國法律意見表明：
 - 未能肯定編號第 3、6、11、12、16、17、19、20、22、28、33、35、36、39、40、46至49、52至56及60至62號物業的業主是否擁有該等物業之合法擁有權。因此，未能確認該等物業之租賃協議是否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第4、5、7至10、13至15、18、21、23至27、29至32、34、37至38、41至45、50至51、57至59及63號物業之租賃協議乃合法有效及具有約束力。
 - 第9、35及41號物業的租約已向有關政府機構登記，其餘則未有登記。
 - 第13號物業已作為一項按揭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以換取人民幣150,000元，年期為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
 - 第14號物業已作為一項按揭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吳州城東分行），年期為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規定，本公司成立的目的並無限制。本公司的宗旨詳載於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3條，該組織章程大綱可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的地址及期間以供查閱。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與開曼群島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者除外）。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若干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概述如下。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其不時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作出任何此等決定或普通決議案並未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及條件發行附有優先、遞延或其他特權或限制（不論關於派息、投票、股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股份，及按有關條款發行可於特別事項發生時或指定日期及應本公司的選擇或應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的優先股。董事可根據其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供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本公司所有未予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處置。股份可按董事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或執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及事宜，而該等權力、措施及事宜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規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辦理。

(iii)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其退任的代價（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獲得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董事貸款及提供董事貸款抵押

只要本公司的股份仍在聯交所或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地區的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於獲得股東大會的批准或認可前，不可向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供貸款或提供任何貸款的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惟組織章程細則並不禁止授予任何貸款或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i)以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其產生的債項、(ii)由董事購買居所（或償還此項購買的貸款），惟貸款的金額、擔保或賠償保證的債務或抵押的價值不得超逾該居所公平市值的80%，或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所列綜合資產淨值的5%；惟任何該等貸款須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該居所的法定抵押作抵押；或(iii)為提供予本公司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或就該公司的債務，而該等貸款的金額，或本公司根據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所承擔的債項不得超逾於該公司的權益比例。

(v) 資助購回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提供資助購回、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規定。此方面的法例概述於下文第4(b)段。

(vi)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合約權益的披露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但不可擔任核數師），該任期及該等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收取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本公司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於該等公司中擁有權益，惟無須就本身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收取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

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決定支付酬金予該等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董事不得就有關委任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包括安排或修訂該等委任的條款或終止委任）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定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就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任期，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方式而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彼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彼或（視情況而定）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性質（倘彼當時已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的利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須於知悉彼或其聯繫人士該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所知悉與其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即使董事進行投票，亦不計及其票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為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等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的合約或安排；
- (bb) 就本公司因其本身的債項或承擔而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就該等債項提供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或承擔任何責任；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提呈或邀請而發行予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的股份、債券或證券的合約或安排，而該等合約或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股東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或公眾不同的特權；

- (dd) 有關提呈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與其有利益關係及／或就有關的提呈而作出任何聲明、提供任何契約、承諾或保證或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及／或其就購買或有效收購該等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而身為提呈人或提呈人之一或於提呈人之一中擁有權益而按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 (ff)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不論以董事及／或僱員及／或股東身份）僅由於作為其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不論直接或間接）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合共不得擁有該公司的5%或以上有投票權股本或任何一類股份的投票權（不包括無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沒有或只有零碎股息及資本回報權利的股份，亦不包括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持有之股份））的合約或安排；
- (gg)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可能擁有利益的養老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撫恤金計劃或個人養老金）及已獲有關稅務機關就徵稅而批准或有待批准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董事的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個人養老金計劃，而該等建議及安排並不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與有關類別的高級人員（董事亦為該類別的成員，且該等計劃及基金與該等人員有關）不同的權利；
- (hh)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涉及由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或為彼等的利益而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購股權的股份計劃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從該建議受惠；及
-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任何董事、其聯繫人士、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利益而購買及／或維持任何保單的任何合約、協議、交易或建議。

(vi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所提供的服務收取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訂的一般酬金；該筆酬金（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將按各董事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倘任職時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除以董事袍金形式支薪外，以上規定對在本公司出任受薪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將不適用。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在執行董事職務時產生的其他合理費用，包括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其他為本公司事務或執行董事職務所需的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可獲董事會授予特別酬金。該筆特別酬金可以其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付予該名董事或代替其身為董事的一般酬金，同時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安排支付。雖有以上規定，董事會仍可不時釐訂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或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其他管理職務董事的酬金，該筆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以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為任何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任何聯營公司任職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出任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過去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士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運作或促使設立及運作供款式或非供款式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向上述人士給予或促使給予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並可為上述人士支付保費。任何出任該等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本身利益保留上述任何捐贈、獎金、養老金、津貼或酬金。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董事三分之一（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可超過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任何主席、副主席、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除外）。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將為自其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者，惟於同日出任為董事者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董事之間另有協議）。

董事毋須因年屆某一特定歲數而退休。

董事有權出席全部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位。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不妨礙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任何獲選人士只能任職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可不時將其認為適當的全部或任何董事權力授予或賦予本公司主席、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必須根據董事不時訂定及施行的規例及限制行使所有權力。董事可將其權力移交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成員或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不論全部或部分，及就人事或目的而言），惟就此目的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按上述方式移交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不時就有關委員會所制訂的任何規例。

(ix)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決定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任何供本公司使用的款項或為此作擔保，並將其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支付或償還該等款項的金額或為此作擔保，尤其（惟須

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可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十足或附帶抵押。

附註:上文概述的規定整體如組織章程細則一般,可由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x) 資格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

(xi) 提供予董事的賠償保證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條文,就全體董事或任何一名董事於彼等各自出任董事或信託而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應屬彼等的職責時所作出、同意或遺漏的行動而可能招致或承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賠償及開支向(除其他人士外)董事提供賠償保證,惟因(如有)彼等本身欺詐或不誠實所招致或承受者除外。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加以修訂。如下文第3段詳述,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進行下列事項:

(i) 增加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或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倘將繳足的股份合併為較大面額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由此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但在不影響一般效力情況下)是在將予合併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決定哪批股份將合併成為一股合併股份。倘任何人士有權享有零碎合併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將由董事為此而委任的若干人士出售,以此方式委任的人士可轉讓以上述方式出售的

股份予買方，而是項轉讓的效力將屬無容置疑，而出售零碎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有關出售的開支後，可由享有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所屬權利及權益比例攤分或付予本公司為本公司所有；

- (iii)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而該等股份分別附有優先、遞延、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
- (iv) 註銷任何於通過該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面額削減其股本；
- (v)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的股份，惟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規限，而有關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予發行或新股份者；
- (vi)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及
- (vii) 訂立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股份的條文。

本公司可按該法例准許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在所有時間，本公司均需就股份溢價賬遵守該法例的規定。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法例准許的方式及條件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或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的權利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在任何時候如資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任何一類股份所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作出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修訂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召開大會的法定人數的規定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第2(s)段。

(e) 特別決議案－需以大多數票通過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該等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21日的通知，表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若有權出席任何該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且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倘為股東週年大會，則為全體股東），則可在發出少於21日通知後，於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f)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一類股份或多類股份當時賦予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投票，則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每人可投一票，而以投票表決方式，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其每持有或代表持有的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為實繳股款論）投一票。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時間，倘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只限對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的投票（不論是否委派代表或（視情況而定）公司代表作出）如抵觸有關規定或限制，其票數將不予計算。雖有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而委任超過一名代表，每名該等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可各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所有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所有票數。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方式的要求時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或彼等代表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iv)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公司（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結算公司的代理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惟該授權應列明該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各獲授權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應有權行使相同的權力及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公司（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類別及數目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

(g)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只要本公司任何部分的已發行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舉行日期不得與上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隔超過15個月或聯交所（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上市的所在地）的規則所允許或並無禁止，及本公司許可的較長期間。

(h) 賬目及審核

董事須促使保存真確的賬目，以顯示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款項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法例所規定，或真實而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並展示及解釋各項交易必需的所有其他資料。

賬冊須保存於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須經常供董事查閱。任何非董事股東或其他人士概無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除該等權利為公司法所賦予或由具有適當司法權力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者外。

董事須不時促使編撰損益賬、資產負債表、集團賬目（如有）及報告及只要本公司任何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應按香港一般接納的會計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批准的其他準則編製及審核本公司的賬目，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載入其中或附連或附加的每份文件）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的損益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會議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送呈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每位公司債券持有人及其他根據公司法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位人士。如本公司全部或任何股份或

公司債券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則將按當時有關規定或慣例所需份數,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該等證券交易所。

委任核數師及規管核數師的職責須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辦理。除該等條文另有規定外,核數師酬金可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在任何個別年度,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將釐定該等酬金的權力授予董事。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只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仍在聯交所上市,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最少須發出21日的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發出14日書面通告後,方可召開(在各情況下均不包括送達或視為送達通告日期及發出通告的日期)。通告必須註明舉行會議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如為特別事項,則須註明事項的一般性質。

(j)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通用或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完成,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以親筆簽署、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的姓名載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惟董事會可絕對酌情免除於轉讓股份前出示書面轉讓的規定,並可在任何情況下,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撥往或同意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份撥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概不得撥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撥往股東總冊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辦事處辦理登記手續,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該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拒絕登記不獲其認可人士所承讓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董事亦可拒絕登記轉讓聯名承讓人超過四人的股份（不論繳足與否）或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且該計劃限制轉讓的股份，或轉讓予一名嬰孩或心智不健全或法律上喪失能力的人士。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則須於該轉讓文件送交本公司當日起計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轉讓通知及（倘有關股份為繳足股份）拒絕的理由。

董事可（倘適用）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轉讓文件已繳付適當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已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可合理要求出示的轉讓人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轉讓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或過戶辦事處。

本公司可藉於香港發行的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暫停辦理所有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暫停辦理登記的時間及期限由董事不時決定。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股份的權力可由董事以彼等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並根據公司法所規定的條件行使。

(l) 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權力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證券的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但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宣派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按公司法的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外，所有股息須於派發股息期間根據股份的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比例分攤及派發。就此而言，於催繳前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董事可保留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股息或其他

應付款項，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償還附有留置權的債項、負債或欠款。董事可將股東欠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欠款（如有）自派發予該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議就本公司的股本派發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而決議(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但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代替配股，或(b)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按董事認為適當方式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股的任何權利。

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發或宣派股息後，董事可進而決議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在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則可於獲領取前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以投資或作其他用途，但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在宣派或匯出後六年未獲領取的上述一切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或任何前述所變現的所得款項，可由董事沒收，並於沒收後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前述未獲領取的分派為本公司的證券，可以董事認為合適的代價重新配發或重新發行。

(n)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他類別大會上投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投票的股東大會上，投票可以親身（或倘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

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應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

(o) 公司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的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派代表出席的公司股東被視作親身出席有關的大會，而其代表可就該等大會上動議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作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持有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毋須於指定時間繳付的股款（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釐訂利率（不超過年息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收取任何股東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預繳其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釐訂的息率（如有）支付不超過20厘的年息。

如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催繳的分期股款，董事可在限期後任何時間，向股東發出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止的利息。該通知須指定另一個最後付款日期（須在發出通知當日滿十四天後）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註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照上述通知的要求辦理，董事可在發出有關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尚未獲繳付前隨時通過決議案將有關的股份沒收。沒收股份將包括沒收有關股份被沒收前的所有宣派而未派的股息及紅利。

遭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遭沒收股份的股東，但仍有責任向本公司償還截至沒收日期止有關股份的欠款連同（如董事酌情決定）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由董事釐訂，但不得超過年息20厘。

(q) 查閱股東名冊

只要任何部分的股本仍在聯交所上市，任何股東均有權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所保管的股東總冊或分冊，及要求提供該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r) 查閱董事名冊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有關查閱董事名冊的規定，此乃由於有關事宜乃按照公司法處理（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第4(k)段）。

(s)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股份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一家公司，則為正式授權的代表）並有權投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有關另行召開藉以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的分類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須為兩位持有或受委任代表不少於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倘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續會的法定人數應為任何兩名親身出席並有投票權的股東或受委代表（不論彼等持有股份的數目）。

(t)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內並無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迫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但開曼群島公司法載有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措施，概要載列於下文第4(e)段。

(u) 清盤程序

本公司遭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必須經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倘本公司清盤，清還所有債權人款項後的剩餘資產，應按各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向股東分派。若該等剩餘資產不足以償付全部已繳股本，剩餘資產分

配應盡量使各股東按所持股份已繳股本比例承擔虧損，以上規定不得損害按特別條款及條件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自動清盤或法院下令清盤），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人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任何一類或多類將如上述劃分的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各股東之間的分發方式。如獲得同樣批准，清盤人可決定以何種方式將一類或多類或各類財產分予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清盤人可於認為適當而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v)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出售任何股東的股份，若：(i)本公司在十二年內至少就該等股份宣派三次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等股息或分派未獲領取；(ii)本公司於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發行的一份主要英文報章及一份主要中文報章（除非該地區沒有中文報章），以英文及中文刊登廣告，表明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且自該通告日期起計已滿三個月；(iii)本公司於該十二年另三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未有收到任何持有該等股份的股東或對該等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的指示；及(iv)本公司已通知其普通股本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圖。任何該等出售的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並於本公司收到該等款項時，本公司將欠該等股份的前股東相等於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w) 證券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繳足股份換為證券，亦可不時通過同樣決議案將證券再兌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證券持有人可以股份兌換為證券所採用的轉讓方式及所根據的規則，及股份換為證券前進行轉讓的條件（或按情況容許下盡量接近的條件），將證券或其部分轉讓，惟董事可不时釐定其認為適當的證券可

轉讓最低限額，並可限制或禁止轉讓最低限額的零碎部分，惟最低限額不得超過兌換為證券的股份的面值。證券的持有人不會獲寄發任何證券的股息單，但可根據彼等所持的證券數額，猶如彼等持有證券有關的股份一樣擁有派息、在公司清盤獲分派資產、在會議上投票及其他事宜的相同權利、特權及利益，惟某數額的證券無權獲得假如仍屬股份的形式時則不會獲得的本公司的特權。所有適用於實繳股份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均適用於證券，而本招股章程所述的「股份」及「股東」包括「證券」及「證券持有人」。

(x) 其他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有禁止及於遵守公司法下，若有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未獲行使，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並動用認購權儲備金，用於彌補行使任何認股權證時認購價及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3.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根據上文第(c)段列載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修訂其股本的權利，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僅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亦可由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凡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規定（按照上文的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等事項，必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就上述各項而言，特別決議案乃一項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有關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21日的通告，並說明將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有關會議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則有關足21日通告的規定可予免除。

4.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經營業務。下文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不擬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擬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或與有關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該公司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包括但不限於）：

- (i) 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
- (ii) 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
- (iii) 按公司法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其股份；
- (iv) 撤銷：
 - (aa) 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 (bb) 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發行該等股份或債券而支付的費用或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 (v) 作為贖回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公司債券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除非於緊隨建議派付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可發行優先股及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並未載有有關不同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變動的任何明文規定。

(b) 資助購回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提供財務資助購回、認購或進行其他收購股份概無法定限制，惟根據英國普通法的原則，董事有責任為公司的最佳利益，以真誠及適當的理由行事，同時，對任何削減股本的行動亦有限制。因此，視情況而定，董事授權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認購或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可能屬合法。

(c)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贖回及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如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公司可發行可贖回股份及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購買及贖回只可動用公司的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的收益或資本（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進行。贖回或購回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公司溢利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資本（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支付。公司可由董事會授權或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的股份。除非公司緊隨建議支付日期後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動用資本贖回或購回公司的股份並不合法。按上述方式購回或贖回的股份將視作已註銷論，而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但非法定股本）亦將相應縮減。

並無禁止公司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促成該項購回的規定。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一家公司（無論為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倘獲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可購回本身的股份。

(d) 股息及分派

除非緊隨建議作出派付的日期，公司可償還其日常業務所拖欠的債務，否則，公司不可自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或作出派付。

(e) 保障少數股東

一般預期，開曼群島的法院會依從英國判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且過失方對公司有控制權，或(c)非按正常程序通過須由規定大多數(或特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如公司(並非銀行)的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中肯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即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f) 管理層

公司法並未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惟明確規定公司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務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g)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將下列賬目的正確記錄保存妥當：(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的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公司須保存賬冊，以真實中肯反映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

(h)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i) 稅項

在現行法例下，開曼群島概無任何有效的入息稅、公司稅、資本收益稅或其他稅項。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已獲開曼群島總督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版）給予一項承諾，倘前述的稅項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由給予該承諾的日期起計二十年內不會就源自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的入息或資本收益於開曼群島應繳納稅項，而本公司的股息會在毋須扣減開曼群島的稅項下派付。開曼群島並無就發行、轉讓或贖回股份徵收資本或印花稅。

(j) 印花稅

若干文件（不包括買賣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的合約、買賣票據或過戶文據）須繳納印花稅，一般按照其價值計算。

(k) 查閱公司記錄

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均無權查閱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名冊、會議記錄、賬目或（倘為獲豁免公司）股東名冊。按揭及抵押記錄冊必須存置於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並必須於所有合理時間內供任何債權人或股東查閱。

公眾人士無權查閱公司的章程文件，惟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應要求呈交予公司的任何股東。倘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於公司註冊處註冊，各股東提出要求下有權在支付象徵性費用後收取特別決議案的副本。

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所在地經向公司註冊處提出要求後可公開予公眾人士。

(l) 清盤

如公司本身、其債權人或其出資人提出申請，開曼群島法院可將公司清盤。開曼群島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開曼群島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及中肯的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間的公司，當其公司組織章程指定的公司期間屆滿，或組織章程規定公司須解散的情況出現，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的公司期滿或因上述事件發生起停止營業。待委托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

倘通過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在法院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債權人、出資人或其他人士可向法院申請，法院可頒令清盤，而清盤應在法院監管下繼續。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業務及分派其資產。倘清盤人於任何時間認為公司將無法悉數償還債項，清盤人須召開債權人大會。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賬目，列明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資產，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的通告必須最少於一個月前以開曼群島的公告或公司註冊處指定的其他方式作出。

5.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就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已向本公司送呈一份有關撮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函件，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詳情載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任何人士如欲取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有關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彼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差異的意見，請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合共1,000,000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以下人士：(i)其中999,999股股份予楊先生；及(ii)餘下一股股份予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並於同日轉讓予楊先生。所有該等未繳股款股份其後已按下文第4段所述的方式繳足。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其公司章程包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公司章程若干相關部分及公司法若干相關部分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法定股本增加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股本已藉增設額外1,000,000股股份而增加至200,000港元。所有該等股份已於該日配發及發行並按下文第4段所述方式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根據下文第3段所述全體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完成後，但未計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0,000,000股股份為已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另外1,500,000,000股股份則仍未發行。除因行使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外，本公司目前無意發行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中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進行將會實際改變其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b) 創辦人股份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1及第3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3. 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全體當時股東通過的其他書面決議案：

- (a) 本公司採納其現有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第15段），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配發、發行及處理涉及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c) 待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按照該協議的條款或其他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
 - (i) 藉增設額外1,998,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港元；
 - (ii) 批准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及配售，並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因轉換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所涉及的換股股份予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及配售股份；
 - (i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藉著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不多於34,850,000港元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繳足不多於348,500,000股股份，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或依照其指示），按彼等當時的現有持股比例（盡量按最接近數目而不涉及零碎股權）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i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除按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遵照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中信國際資產管理可換股債券、配售或資本化發

行，或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根據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所發行的任何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aa)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段所述授予董事授權購回任何本公司股本的面值總額，該項授權的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及

- (v)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該項授權的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4.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整頓本集團的架構。重組涉及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向本公司轉讓合共100股Wallfaith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相當於Wallfaith（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i)配發及發行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其中(a)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571股股份；(b)劉卓如先生獲配發及發行500,000股股份；及(c)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楊順峰先生、李錦森先生、姚鋒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2,654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及28,531股股份；及(ii)將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當時分別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除上文所述的Wallfaith股份轉讓外，本集團亦進行下列的公司重組：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Wallfaith與蘇州天成投資有限公司（「天成」）訂立協議，據此，Wallfaith從天成購入蘇州朗力福的7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7,700,000元；

- (b)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Wallfaith與劉卓如先生訂立協議，據此，Wallfaith從劉卓如先生購入蘇州朗力福的25%股本權益，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以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配發及發行25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Wallfaith股份予劉卓如先生的方式支付；及
- (c)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六日，楊先生認購並獲按面值配發一股Wallfaith面值1美元的股份；
- (d)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楊先生以將本集團應付楊先生為數17,000,000港元的款項資本化的方式認購並獲配發73股Wallfaith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
- (e)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Wallfaith向楊先生收購50,000股Smiston Technology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即Smiston Technology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Wallfaith向楊先生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及
- (f)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楊先生向劉卓如先生購入500,000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5,900,000元。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除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變動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曾發生的股本變動如下：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並由蘇州市相城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發出的批文，蘇州朗力福的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已分別增加至人民幣37,400,000元及人民幣23,60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及本附錄第4段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

本段列載聯交所規定須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創業板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必須為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個別交易的特別批准）。

附註：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達緊隨完成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該項授權的期限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遲日期，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支。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以外的交收方式在創業板購回本身的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僅可動用盈利或就此而進行的新股發行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准許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資本以購回證券。在贖回或購回時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應付溢價，必須自本公司盈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准許並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資本中撥付。

(iii) 關連人士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創業板向「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出售其證券予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權力，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但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只有在董事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因購回而受惠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的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政狀況，並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一程度，以致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按緊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的基準，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達50,000,000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概無任何董事或，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擬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按照有關規則及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惟亦無承諾不會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若購回證券令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楊先生持有股份百分比由約56.1%上升至約62.33%，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楊先生並無責任提出強制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證券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7. 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註冊

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6樓604室。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十一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海外公司，執行董事張建雄先生及本公司秘書張煥瑤女士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傳票。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8.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確屬或可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天成作為賣方與Wallfaith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以中文擬備的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人民幣17,700,000元買賣蘇州朗力福的75%股本權益；
- (b) 劉卓如先生作為賣方與Wallfaith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立以中文擬備的協議，內容關於以代價人民幣5,900,000元買賣蘇州朗力福的25%股本權益，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Wallfaith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予劉卓如先生的方式支付，而股份數目相當於Wallfaith於完成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25%；
- (c) 由(i)楊先生及劉卓如先生作為賣方；及(ii)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協議，內容關於本公司收購Wallfaith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及交換條件為本公司(aa)配發及發行共1,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其中(i)楊先生獲配發及發行100,571股股份；(ii)劉卓如先生獲配發及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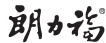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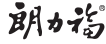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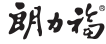
500,000股股份；及(iii)按楊先生的指示，張三林先生、周生元先生、楊順峰先生、李錦森先生、姚鋒先生及包建根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42,654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57,061股及28,531股股份；及(bb)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楊先生當時持有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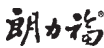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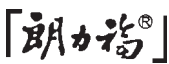
- (d) 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其賠償保證內容詳述於本附錄第16段；及
- (e) 包銷協議。

9.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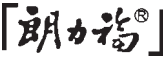

(i)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商標的擁有人：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涉及產品範圍
	30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三日	799125	純蛇粉、龜蛇粉
	30	一九九六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	805157	純蛇粉、龜蛇粉、 軟殼龜蛇粉
	3	一九九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1302641	洗面奶、化妝品、 洗髮露、潤膚膏、 沐浴露
	33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9369	酒(飲料)、酒 (蛇酒)、酒 (龜蛇酒)、酒 (多鞭酒)
	33	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309370	酒(飲料)、酒 (蛇酒)、酒 (龜蛇酒)、酒 (多鞭酒)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涉及產品範圍
	30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	1323974	非醫藥用營養粉 (蛇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蛇鞭粉)、 非醫藥用營養 粉(蟹粉)、非醫藥 用營養粉(龜 鞭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活性 鈣粉)
	3	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	1325153	洗面奶、化妝品、 洗髮露、潤膚膏、 沐浴露
	30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339311	非醫藥用營養粉 (蛇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蛇鞭 粉)、非醫藥用 營養粉(蟹粉)、 非醫藥用營養粉 (活性鈣粉)、 非醫藥用營養粉 (龜鞭粉)
	29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3111329	果醬、加工過的 瓜子、奶類飲料 (以奶類製品 為主)、肉、肉脯、 食油、蔬菜罐頭、 水果罐頭、水果 蜜餞、魚乾


商標	類別	有效期	註冊編號	涉及產品範圍
古吳越	30	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3118554	非醫藥用營養液、 非醫藥用營養膏、 非醫藥用營養粉、 非醫藥用營養 膠囊、螺旋藻 (非醫藥用營養 品)、食用蜜糖、 黃色糖漿、蜂蜜、 非醫藥用蜂王漿、 食用蜂王漿 (非醫藥用)
古吳越	5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3118510	醫用營養品、醫藥用 營養飲料、醫藥用 營養添加劑、 乳糖、嬰兒食品、 藥製糖果、醫藥用 糖果、醫藥用食物 營養劑、醫藥用 營養食物、醫藥 用麥乳精飲料
古吳越	33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3118553	白酒、營養酒、 水果酒(含酒精)、 酒精媒介、黃酒、 酒(飲料)、酒精 飲品(不包括 啤酒)、蘋果酒、 葡萄酒、米酒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申請註冊下列商標，而有關商標的註冊仍未授出：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HONG SHUANG XI	33	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	3269420	薄荷酒、水果酒 (含酒精)、 助消化酒、米酒、 蒸餾酒精飲料、 蘋果酒、葡萄酒、 蜂蜜酒、櫻桃酒、 日本米酒、黃酒、 廚用酒
	3	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六日	3276064	洗衣劑、清潔製劑、 牙膏、非醫藥用 漱口劑、香皂、 肥皂、護髮素、 香水、化妝乳液、 摩絲
	3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272	廣告傳播、廣告策劃、 進出口代理、推銷 (替他人)、商業行 情代理、飯店管理、 商業資訊、電腦 資料庫資訊 系統化、組織商業 或廣告展覽、人員 招聘
	32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271	啤酒、無酒精果汁、 不含酒精的果汁 飲料、無酒精飲料、 礦泉水、茶類飲 料(水)、果仁粉、 奶茶(其主要成份 並非奶類)、飲料 製劑、水(飲料)
	31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30	活動物、鮮水果、新鮮 蔬菜、植物種籽、 動物飼料、天然 花卉、穀(穀類)、 豆(未加工的)、 活魚、蟹(活)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朗力福®」	29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9	肉、肉脯、魚乾、水果罐頭、蔬菜罐頭、水果蜜餞、果醬、牛奶飲料、食油、加工過的瓜子
「朗力福®」	2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8	布、織物、手繡、機繡圖案、絲織美術品、床單、枕套、毛巾、鴨絨被、紡織品家具罩、手帕
「朗力福®」	5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7	嬰兒食品、醫藥用營養添加劑、空氣淨化製劑、防污消毒劑、殺蟲劑、衛生巾、消毒紙巾、微生物用營養物質、眼藥水、中藥成藥
「朗力福®」	10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6	健身按摩設備、理療設備、電子針灸儀器、醫療儀器、醫用床、醫療診斷設備、醫療器械和儀器、奶瓶、奶瓶嘴、助聽器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43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5	餐館、飯店、住所 (旅館、供膳寄宿處)、餐廳、咖啡館、旅館預訂、快餐館、會議室出租、養老院、活動房屋出租
	44	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	3111324	美容院、衛生公共浴、按摩、理髮室、療養院、保健、園藝、理療、蒸氣浴、園藝
	3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8700	洗面奶、洗髮露、沐浴露、洗滌劑、清潔製劑、化妝品、牙膏、皮革洗滌劑、香料、香水
	3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	3065581	洗面奶、洗髮露、沐浴露、洗滌劑、清潔製劑、化妝品、牙膏、皮革洗滌劑、香料、香水
	3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94111	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玫瑰油、香料、精油、芬芳袋 (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百花香(香料)、口氣清新劑、化妝品用香料

商標	級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所涵蓋的產品／服務
 玉娇儿 YUJIAOER	3	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3194110	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玫瑰油、香料、香精油、芬芳袋（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百花香（香料）、口氣清新劑、化妝品用香料
 芬兰秀 FENLANXIU	3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日	3196834	化妝品、動物用化妝品、寵物用香波、玫瑰油、香料、香精油、芬芳袋（乾花瓣與香料的混合物）、百花香（香料）、口氣清新劑、化妝品用香料

(b) 專利權

(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發明專利權的擁有人：

發明項目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龜粉和蛇粉的組合物及其調製方法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四日起計二十年	ZL 97 1 06310.9
一種保健品組合物和其調製方法，使用破壁赤靈芝孢子粉、赤靈芝子實體及羊胎盤為其主要原材料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起計二十年	ZL 00 1 09665.6

(ii)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在中國註冊的設計專利權的擁有人：

發明項目名稱	有效期	專利權編號
包裝盒	由一九九七年三月七日 起計十年	ZL 97 3 06624.5
包裝盒	由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 起計十年	ZL 98 3 12106.0
瓶子	由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 起計十年	ZL 99 3 33773.2
包裝盒	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起計十年	ZL 00 3 03624.3
包裝盒	由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九日 起計十年	ZL 00 3 26519.6
包裝盒	由二零零零年四月三十日 起計十年	ZL 00 3 15628.1

(c)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china-longlife.com	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七日

10. 有關本集團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的其他資料

(a) 蘇州朗力福

本集團已於中國成立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其公司資料如下：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總投資額	:	人民幣37,400,000元
註冊資本總額	:	人民幣23,600,000元（附註1）
營運期	:	由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期12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健康產品系列、一般食品系列、化妝品系列、皂液系列、肥皂系列及酒類系列、日用化學品系列以及包裝裝潢印刷品印刷（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產品，以及只能在取得所需許可證後方可展開的生產經營除外）

(b) 蘇州別特福

本集團已成立一家中國外商獨資企業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其公司資料如下：

經濟性質 : 外商獨資企業

投資總額 : 300,000美元

總註冊資本 : 300,000美元（附註2）

營運期間 : 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期15年

業務範疇 : 生產銷售生化日用品、保健酒（需要專項審批的項目只能在取得有關批文後方可經營）

附註：

1. 根據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三日發出之驗資報告，蘇州朗力福之註冊資本已全數被繳足。
2. 根據蘇州天安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九日發出之驗資報告，蘇州別特福之註冊資本已全數被繳足。

有關董事、管理人員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1. 董事

- (i) 除本招股章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曾與本集團進行任何交易。
- (ii) 楊先生、劉卓如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先生及姚鋒先生均於本附錄第4段所述的公司重組中擁有權益。

服務合約詳情

楊先生、張三林先生、劉卓如先生、楊順峰先生、姚鋒先生、沙海波先生及張建雄先生均為執行董事，並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十六個月，並將於當時有效的服務年期屆滿之日後繼續獲延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其中一方於初步年期屆滿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執行董事可收取下表所述的基本薪金，而該數額可由董事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後酌情按年調升，惟加薪幅度不得高於緊接加薪前全年薪金的10%。此外，執行董事亦可於每十二個月服務期完結時獲得酌情管理層花紅，惟本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該本公司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於派付有關管理層花紅後）的5%。任何執行董事不得就董事所提出有關應付彼的管理層花紅數額的任何決議案投票。執行董事現時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數額
楊先生	180,000港元
張三林先生	180,000港元
劉卓如先生	48,000港元
楊順峰先生	180,000港元
姚鋒先生	180,000港元
沙海波先生	48,000港元
張建雄先生	180,000港元
	996,000港元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年期直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屆滿為止。除下表所列的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而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按年度基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現行董事袍金如下：

姓名	金額
陸宇經先生	180,000港元
俞杰先生	96,000港元
尹景樂先生	36,000港元
	<hr/>
	312,000港元
	<hr/> <hr/>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曾與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董事酬金

- (a)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支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約為150,000港元。有關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0。
- (b)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將約為569,000港元。
- (c) 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已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i)招攬其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金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金。
- (d)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訂立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的權益

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本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1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44條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股份上市後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短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

至第5.67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短倉，載述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
楊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L)
張三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L)
楊順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股份(L)
姚鋒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股股份(L)

附註：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中的長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A.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及預期於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楊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包小妹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80,500,000股股份 (L)	56.1%

附註：

-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 包小妹女士為楊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包小妹女士被視作於楊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要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

據董事所知，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除上文A分段所披露的人士外，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短倉：

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張三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000,000股股份 (L)	5%
周祥珍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25,000,000股股份 (L)	5%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中的長倉。
2. 周祥珍女士為張三林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6(1)條，周祥珍女士被視作於張三林先生的相同股份數目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13. 有關連人士交易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與若干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士進行的交易列述於：

- (a)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第V部附註16、17及24；及
- (b) 本附錄第4段。

1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倘不計及根據配售可予認購或購入的任何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可予授出的購股權而須予配發並發行的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後將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佔本招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 (ii) 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 (iii)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任何專家，概無直接或間接於創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該等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董事亦無以其本身或代理人的名義申請認購股份；
- (iv)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任何專家，概無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v) 名列本附錄第21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5. 購股權計劃

(a) 條款概要

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乃經全體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而獲有條件採納。

(i) 計劃宗旨

購股權計劃的宗旨在於讓本集團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藉以獎勵或嘉獎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認為，參與計劃的基礎廣泛，可讓本公司表揚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的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釐定須予達至的任何表現指標，與及在個別情況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所釐定的

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務求令股份的市價上升，並從獲授的購股權中享有利益。

(ii) 可參與人士

董事（就本文（即第15段）而言，此詞的含義包括獲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下列類別參與者的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公司（「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b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c)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 (dd)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
- (ee) 向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ff)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gg)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性質）或諮詢人；及
- (hh)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形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可能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

而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一位或多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提出要約。為免混淆，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向任何符合任何上述參與者類別的人士授出認購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的購股權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任何可獲要約授予購股權的上述類別參與者的資格將由董事不時釐定，釐定的基準為董事就該名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所作出的意見。

(iii) 股份的認購價及購股權的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日報表上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一股股份之面值。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的象徵式代價。

(iv) 最高股份數目

- (aa)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 (bb)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並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額，合共不得超過於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換股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一般計劃限額」）。
- (cc) 在上文(aa)項所規限惟在不影響下文(dd)項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向股東發出通函並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以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本的10%，而就計算已更新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向其股東寄發的通函將載有（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dd) 在上文(aa)項所規限惟在不影響上文(cc)項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另外徵求股東批准，以於徵求上述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指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cc)項所述的已擴大限額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內容載有關於可能獲授該購股權的指定參與者的事實說明、即將授

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者的目的，連同該等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之闡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v) 每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及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其時已發行股本的1%（「個人限額」）。於截至再次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凡再次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建議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9)條附註(1)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即將授予有關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徵求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建議再次授出購股權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將被視作授出日期。

(vi) 授出購股權予關連人士

(aa)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bb)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令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即將授予上述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ii) 總值（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

則再次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於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投票必須以股數表決方式進行。如改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購股權條款，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購股權的接納及行使時限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予以行使，而有關期限將由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的翌日開始，並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滿10年後屆滿，惟須受提早終止的條文所規限。除董事另有定明及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予承授人的要約中說明外，購股權計劃並無設下行使購股權之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vii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

(ix) 表現指標

除非董事於授予承授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有決定及註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於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致任何表現指標。

(x) 身故、患病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依據其僱傭合約因身故、患病或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其終止受僱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工作（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的最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或董事所決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xi)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依據其僱傭合約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以身故、患病或退休以外的原因或因嚴重失職或下文(xii)段所述的其他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其購股權於終止或完結日期將告失效及不可行使，惟在董事另有訂明的情況下，承諾人可於董事會釐定於有關終止或完結日期（該日應為承授人於本集

團或所投資公司實際最後工作日期（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後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i) 解僱時的權利

倘若購股權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其犯上多次或嚴重失職、或已作出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已全面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已因涉及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惟董事認為並無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所投資公司的聲譽受損的罪行除外），則其購股權將告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於終止受聘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xiii)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一項建議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在所有適用法例的條文規限下，可於該決議案將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面或按該通知指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需就該承授人已行使的購股權在不遲於該決議案將獲考慮及／或通過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股份予該承授人；據此，就其購股權行使後以上述形式向彼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而言，承授人將享有與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該日的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等的權利，可參與本公司清盤中可供分派的資產，惟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後失效及終止。

(xiv)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如董事全權酌情認為(aa)(1)任何購股權承授人（合資格僱員除外）或其聯繫人士違反由承授人或其聯繫人士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或(2)承授人作出破產行為或資不抵債或面臨結束、清盤或進行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債務安排或償債和解計劃；或(3)承授人因與本集團的關係終止或任何其他原因不再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而(bb)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將由於上文第(1)、(2)及(3)項所述任何事件而於董事作出有關決定當日自動失效。

(xv) 如承授人為一家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如承授人為一家由一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分段(x)、(xi)、(xii)及(xiv)經必要的修訂後將適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猶如該等購股權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將於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分段(x)、(xi)、(xii)及(xiv)所述事件後據此失效或須要予以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於承授人不再為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日期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在彼等可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下毋須因此失效或終止。

(xvi) 認購價的調整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的股本而仍有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時，則經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實認為公平合理的情況下，須對購股權計劃及當時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價格，作出相應修訂（如有），惟(i)任何調整須令承授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佔比例與修訂前享有的比例相同；(ii)在一宗交易中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並不視為須要調整的情況；(iii)任何調整概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此外，除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規定。

(xvii)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償債妥協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或協議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合理地盡力促使該收購建議亦按相同條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並假設承授人藉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的情況下，提呈予所有承授人。如該項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該收購建議（或任何經修訂收購建議）截止或該協議計劃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任何時間，隨時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上指定的數目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除上文規定外，購股權將於該項收購建議或經修訂收購建議（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i) 股份的地位

- (aa) 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的規限，並在各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則為重新接受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相同地位，因此賦予持有人享有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完成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成為股東名冊內的股份持有人為止。
- (bb)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段內「股份」一詞包括因不時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該面值的股份。

(xix)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持續有效。

(xx)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當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涉及股價敏感事件的待決事項，則不得提出授予購股權的建議，直至該股價敏感資料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刊載或公佈為止。尤其在緊接(a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全年、半年及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及(bb)本公司須刊發其全年、半年或季度業績公佈的限期（不論是否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一個月開始，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概不得提出購股權的授出建議。

當董事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相應的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證券買賣限制規定不准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一名身為董事的參與者提出任何購股權的授出建議。

(xxi)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必須獲有關承授人同意及經董事批准。

如本公司註銷任何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在一般計劃限額或根據上文(iv)(cc)及(dd)分段經股東批准的更新限額之內尚有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所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方可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xxii)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就此情況，將不會再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必要的法律效力，以令任何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得以有效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使符合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在該終止前授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依據購股權計劃繼續生效並可予行使。

(xxi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aa) (vii)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及

(bb) (x)、(xi)、(xii)、(xiii)、(xiv)、(xv)及(xvii)段所述的期限或日期屆滿時。

(xxiv) 其他事項

(aa)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予配發及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須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bb) 購股權計劃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不得為購股權承授人的利益作出任何修改（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外）。

- (cc)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改動，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dd)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有關規定。
 - (ee) 對董事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的權力的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須獲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該數目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數目須不少於一般計劃限額。

(ii) 申請批准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將予發行一般計劃限額內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i) 授出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iv) 購股權的價值

董事認為，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而披露該等購股權的價值並非適當之舉。任何估值將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式作出，其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可變因素。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未能得知若干可變因素以計算購股權的價值。董事相信，按多項推斷性假設為基準而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將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16. 遺產稅、稅項、物業及其他賠償保證

楊先生已根據彼與本公司及其所有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並以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作為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賠償保證契據（「賠償保證契據」）（即為本附錄第8(d)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基於任何財產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產生的任何香港遺產稅責任作出賠償保證。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亦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作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而可能應付的稅項向本集團作出賠償保證。

董事已得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並無所須承擔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第三類項下所述本集團的61項租賃物業當中，26項有關租賃協議下的租賃物業，其業權未能由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定，因此，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未能確定。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須保證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受影響契諾受益人」）能使用及佔用與該或該等由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根據有關租賃或租戶協議（「租約」）使用及佔用的物業（其僅因租約項下相關業主的身份及／或業權的不確定性或其他缺失而直接或間接導致該租約無效或未能強制執行及未能繼續使用及佔用）（「受影響物業」）相若而且位置、面積及使用者大致相似的物業（「替代物業」）。

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已同意就受影響契諾受益人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或彼等任何一位可能因以下事項而承擔或蒙受的任何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支出、索償、損失或責任（不論其為直接或間接；或為實際或或然），於所有時間向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提供賠償保證：

- (a) 就受影響物業租約餘下年期有關替代物業與有關受影響物業兩者之間的租金差額；及
- (b) 受影響契諾受益人的業務或資產從有關受影響物業搬遷往有關替代物業而可能蒙受的一切營運及業務虧損及引致的任何費用或開支。

倘受影響契諾受益人僅因以下一個或多個情況而不獲准使用或佔用或被逼遷出有關受影響物業，則上述就受影響物業和替代物業的賠償保證將不適用：

- (a) 有關租約期屆滿；或
- (b) 受影響契諾受益人自願將有關該受影響物業歸還該物業業主，或自願放棄佔用或使用該受影響物業；或
- (c) 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故意及蓄意未有或拒絕履行其於有關租約條款下的責任，因而賦予出租人重新進入或重新佔用有關受影響物業的權利；或
- (d) 發生波及受影響物業的任何災禍，即火災、水災或地震，或發生受影響契諾受益人無法控制的任何其他事件，而令致使用或佔用有關受影響物業會有危險或不適宜；或
- (e) 依據受影響物業所處地方的適用法例及條例而徵用或收回有關受影響物業的情況，而據此須向受影響契諾受益人支付賠款或補償。

另外，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楊先生同意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中國或其他地方生產、製造、出售或分銷的任何產品、或所給予或提供的服務，或有關本集團業務或營運所引致或相關的任何法律行動、索償、訟案及訴訟，以及任何及所有損害、損失、責任、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開支，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賠償保證並繼續讓其享有賠償保證，包括（惟不限於）：(i)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生產、製造、出售或分銷任何不良產品、或所給予或提供任何不良服務而引致的死亡、個人損傷或財產損害；(ii)本集團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不時持有任何已逾期執照、許可證、認證及批文，或並無持有任何或所有該等執照、許可證、認證及批文（其為生產本集團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或進行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時所必須及附帶者）；(iii)未有遵守任何及所有本集團經營或運作業務的司法權區關於僱員福利的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則及／或未有就此付款；(iv)對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任何實際或聲稱侵權；或(v)任何涉及本集團成員公司實際或可能面臨的訴訟或法律或其他程序。

然而，在下述情況下，楊先生將無需根據賠償保證契據承擔責任：

- (a) 倘已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內就該等稅項或其他責任作出撥備；或

- (b) 僅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先未經初期管理層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而自發作出任何行為或疏忽而產生的稅項或其他責任，惟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原則產生者除外；或
- (c) 已獲其他人士解除的任何稅項或其他責任，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責任就解除該等稅項或責任而向該名人士作出賠償；或
- (d) 倘若於配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法例、詮釋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力的變動而施加稅項並因而產生或引致任何稅項索償；或
- (e) 於配售成為無條件之日後，因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產生或增加的稅項或稅項索償。

17.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18.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19. 開辦費用

本公司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2,650美元（相當於20,935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20. 發起人

- (a) 本公司的發起人為楊先生。
-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配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名列上文20(a)分段的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21.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出意見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專家	資格
群益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受規管業務的持牌法團及創業板認可保薦人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開曼群島大律師及律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持牌中國法律顧問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師兼估值師

群益亞洲的職責為（其中包括）擬備招股章程及提交聯交所的資料，並與聯交所處理所有由聯交所提出與申請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有關的事項。

作為本公司有關配售的財務顧問，招商國通證券負責安排有關本集團上市前投資的事項、協助證券分析員適切瞭解本公司、審閱有關配售的有關文件及提出見解，並就與前述者有關的其他事宜為本公司提供意見。作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責任為審閱有關股份在創業板上市的招股章程初稿及其他文件，並就此提供意見。保薦人可酌情採納或拒絕採納招商國通證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有關本招股章程、提交聯交所資料及就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文件及／或事宜方面的建議及／或意見。委任招商國通證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概不會影響或限制群益亞洲作為保薦人所進行的工作範疇，尤其為履行其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9至6.49條項下的職責。

招商國通證券及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均並無在本招股章程內發表作為專業人士的任何意見。招商國通證券提供財務建議為其作為牽頭經辦人所附帶的工作。委聘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財務顧問是經保薦人、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有限公司磋商後作出的商業安排，以便在保薦人以外提供第三者的財務意見。

22. 專家同意書

群益亞洲、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及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書面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方式及涵義分別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概述其意見（視情況而定），並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其各自的名稱或概述其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同意書。

23. 約束力

倘據此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令所有有關人士一律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24.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準股份持有人對認購、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重申，本公司、董事或參與配售的其他人士概不會就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入、持有、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於香港買賣股份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而言，股份屬於香港財產，因此，於股份持有人身故時可能須就此繳納香港遺產稅。

出售、購入及轉讓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代價之0.2%或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公平價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例，轉讓及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25.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以全數繳足股款或部分繳足股款方式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

- (bb)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惠條款；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自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截數日）以來，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v)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受到任何中斷而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公司並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則將由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於香港存置。除非經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並由該分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送交。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收納於中央結算系統。

送呈公司註冊處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的文件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及「重大合約概要」各節分別所述的同意書及重大合約副本，以及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以達致其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及其理由的調整報表。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一般營業時間內，在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可供查閱：

- (i)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相關的調整報表；
- (ii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滿意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iv)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就本公司的物業權益所編製的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v)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由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開曼群島法例的若干方面；
- (vi)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
- (vii) 蘇州朗力福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蘇州別特福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 (vi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ix)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x) 公司法；
- (x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
- (xi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